

HarperCollins Publishers
哈珀·柯林斯出版集团

RESERVE POLICE BATTALION
101 AND THE FINAL SOLUTION IN
POLAND

平民 如何变成 屠夫？

—〇—后备警察营的
屠杀案真相

ORDINARY MEN

CHRISTOPHER R. BROWNING
[美] 克里斯托弗·R·布朗宁 / 著
张孝铎 / 译

中国美术学院出版社

出色地对人类行为的探照，让人毛骨悚然……研究非常严谨……为大屠杀研究作出了重要贡献。——安德鲁·纳戈尔斯基，《新闻周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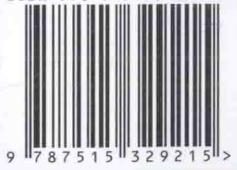
难以想象的一本重要著作，毫无争议地传达出我们无法想象的东西。——迈克·多利斯，《芝加哥论坛报》

不仅帮助我们更好地理解大屠杀的成因，更让我们认识到，在心理上人们是如何从一个个普通人，积极参与到人类历史上最为发指的兽行中去的。——《纽约时报书评》

上架建议：历史·心理学



ISBN 978-7-5153-2921-5



HarperCollinsPublishers
哈珀·柯林斯出版集团

更多好书 订阅微信公共号

定价：35.00元

平民
如何变成
精英？

——《普通》的启示
陈冠中小说

ORDINARY

陈冠中小说
陈冠中著
陈冠中译

陈冠中著 陈冠中译

平民 如何变成屠夫？

一〇一后备警察营的
屠杀案真相

ORDINARY MEN

RESERVE POLICE BATTALION 101 AND THE FINAL
SOLUTION IN POLAND

CHRISTOPHER R. BROWNING

[美] 克里斯托弗·R·布朗宁 / 著
张孝铎 / 译

(京)新登字 083 号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平民如何变成屠夫: 一〇一后备警察营的屠杀案真相 / [美] 布朗宁著;
- 张孝铎译. - 北京: 中国青年出版社, 2014.12

ISBN 978-7-5153-2921-5

I . ①平… II . ①布… ②张… III . ①集体心理学 - 研究

IV . ① C912.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4) 第 266484 号

ORDINARY MEN: Reserve Police Battalion 101 and the Final Solution in Poland

Copyright © 1992, 1998 by Christopher Browning

Published by arrangement with Harper Perennial, an imprint of Harper
Collins Publishers

Simplified Chinese Edition Copyright:

2014 China Youth Press

All rights reserved.

版权登记号: 01-2013-6159

责任编辑: 谢肇文

书籍设计: 瞿中华

出版发行: 中国青年出版社

社址: 北京东四十二条 21 号

邮政编码: 100708

网址: www.cyp.com.cn

编辑部电话: (010) 57350420

门市部电话: (010) 57350370

印刷: 三河市京兰印务有限公司

经销: 新华书店

开本: 880 × 1230 1/32

印张: 7.75

字数: 150 千字

版次: 2015 年 2 月北京第 1 版

印次: 2015 年 2 月河北第 1 次印刷

定价: 35.00 元

本图书如有印装质量问题, 请凭购书发票与质检部联系调换
联系电话: (010) 57350337

献给

劳尔·希尔伯格

目录

序言	001
第一章 约瑟乌夫的早上	009
第二章 治安警察	011
第三章 治安警察与最终解决计划：苏联 1941	017
第四章 治安警察与最终解决计划：流放	033
第五章 后备警察一〇一营	045
第六章 抵达波兰	057
第七章 约瑟乌夫的屠杀	063
第八章 反思惨案	077
第九章 沃马济：第二连的堕落	085
第十章 八月流放特雷布林卡	095
第十一章 九月底的枪声	103
第十二章 流放继续	109
第十三章 霍夫曼警长奇怪的健康情况	119
第十四章 “猎犹”	125

第十五章	“丰收节”：最后的大屠杀	——	137
第十六章	结局	——	147
第十七章	德国人，波兰人，犹太人	——	151
第十八章	平民为什么会变成屠夫	——	163

序言

1942年3月中旬，犹太大屠杀受害者中，75%—80%的人尚在人世，20%—25%已经遇害。仅仅11个月后，即1943年2月中旬，存活者和遇难者的比例便精确地对调了。位于大屠杀核心的，是一场短暂但激烈的大规模杀戮行动，行动的重心是波兰。尽管两年半来经历艰辛、贫困和恐怖的迫害，但直到1942年3月，波兰主要的犹太人社区并没有垮掉。11个月后，却只剩下为数不多的残存者在贫民窟和劳动集中营中勉强维生。简而言之，德国对波兰犹太人的攻击并不是在较长的时间内逐步实施的渐进行动，而是一场动员大量突击部队，真正堪称“闪电战”的大规模攻势。这一攻势展开时，正值德国在苏联泥足深陷之际：凌厉刺入克里米亚和高加索的德国军队，在斯大林格勒溃败。

德国1942年的攻势最终难免败局，但其针对犹太人——特别是波兰犹太人的闪电战，并没有失败。我们早已熟知，波兰的主要犹太人区，特别是华沙和罗兹市（Łódź）犹太居民是如何遭到屠杀的。然而，绝大部分犹太人居住在小城镇。这些城镇的人口中，犹太居民的比例通常都超过30%，有些地方甚至达到80%—90%。德国人是怎样对如此庞大的犹太人口实施屠杀行动

的？在影响战局的关键一年，他们又如何组织到大规模屠杀所需的人力？死亡集中营的工作人员数量其实极少，而在清除规模更小的犹太人区，围捕、驱逐或射杀中投入的人力，则甚为可观。^[1]

对这些问题的追问，促使我前往德国斯图加特市附近的路德维希堡（Ludwigsburg），负责调查纳粹罪行的官方机构德国纳粹党人犯罪调查中央办公室（Zentrale Stelle der Landesjustizverwaltungen）就坐落于此。这里卷帙浩繁，保存着关于纳粹罪行审判的所有起诉书和判决书。我就是在查阅这些资料时，第一次见到了针对一支德国治安警察部队——后备警察一〇一营的起诉书。

虽然我研究大屠杀的档案资料和法庭记录已近二十年，但这份起诉书依旧令我震撼和不安。在此之前，我从未想到，事件的发展能够如此戏剧性地引发抉择问题，作恶者——至少是其中的一部分——竟如此公开地讨论抉择问题；我也从未见过，骇人的大屠杀罪行和一张张行凶者的面孔之间会形成如此残酷的对比。

起诉书大量逐字逐句地引用了审判前一〇一营警察的调查报告内容，由此可以立即判断出，这起案件证词的丰富程度非同寻常。此外，这些证词流露出“坦白”和“直率”之感，而与之类似的法庭记录中，则充斥着不在场证明和洗刷罪行的谎言。德国最坚定、最勤勉的纳粹罪行起诉者之一汉堡检察院（Staatsanwaltschaft）对后备警察一〇一营的调查和起诉耗时10年（1962—1972），至今仍保管着与此案相关的法庭记录。我获得许可查阅了这些记录。

绝大多数纳粹屠杀部队的成员名单只得以部分复原，与此截

然不同的是，后备警察一〇一营的人员名册完整无缺。1942年6月，一〇一营全员近500人被派赴波兰。由于大部分队员来自汉堡，并且在调查时仍然居住在此，因此，我得以研究了其中210人的审讯。审讯资料为一〇一营成员的年龄、是否为纳粹党员、是否为党卫军成员、社会背景等问题提供了富有代表性的统计结果。此外，大约125份证词真实描述了一〇一营的详细情况，分析了这支屠杀部队的内部动态。

总而言之，大屠杀最根本的原因是身为个体的人类在很长的一段时间里，大规模杀害其他人。草根阶层的行凶者成为“职业杀手”。历史学家在试图书写这样一群人时，会遇到数不尽的困难，其中之一便是资料匮乏。与前往苏联的大多数屠杀部队不同，在后备警察一〇一营的案例中，当时的档案极为稀少，并且没有一份材料明确地记述屠杀行动^[2]。一些犹太幸存者的记叙还原了一〇一营在某些城镇执行任务的时间，以及各类行动的强度。在犹太人区和集中营，犯罪者和受害者可能有长时间的接触，幸存者的证词使我们对主要凶手有所了解。然而，对于后备警察一〇一营这样的流动部队，我们几乎无法从幸存者的证词中获得信息。陌生人抵达，杀戮，离开。事实上，幸存者们甚至连治安警察特有的绿色制服都没记住，而这足以使他们判断出行凶者隶属何种部队。

因此，我在写作时，很大程度上依赖20世纪60年代德国对一〇一营中125名成员的侦讯。同样一支警察部队，同样的经历，事隔二十多年后，在125名警员记忆中折射出不同的面貌，对于试图解读这段历史并追求确定性的历史学者而言，这令人感到迷

惑、沮丧。125名警察，每个人都曾扮演与众不同的角色，所见所为也千差万别。每个人都压抑或遗忘了对一〇一营某段历史的记忆，或以自己的方式重塑了这段经历。因此，审讯不可避免地展现出令人困惑不解的各种视角和回忆。多少有些荒谬的是，我甚至会产生一种幻觉：一〇一营究竟发生过什么，单独一名成员巨细靡遗的追忆比125个人的叙述更能提供准确的答案。

除了相互矛盾的记忆和视角，一〇一营成员提供证词时的环境也带来了干扰。简单地说，有些人因为惧怕据实供述后将面临的法律后果而故意说谎。所以在压抑和扭曲的记忆之外，虚伪的谎言也塑造了证人的叙述。还有，审讯者提出的问题，是为了收集特定人员可诉罪行的具体证据，而不是系统地调查警员们更广泛经历中的主观感受——这对历史学家而言很重要，但对律师则不那么重要。

与采用多方消息来源时一样，我需要查证和筛选这些陈述和观点，评估每份证词的可信度。很多证词都有部分乃至全部内容无法采用，因为我接受了与之矛盾的说法。绝大部分情况下，我的判断是清晰、明确的，但有时做出这样的判断并不容易。虽然我竭尽全力保持警觉，但毫无疑问，我也曾下意识地做出过纯粹出于本能的判断。其他历史学家在研究这些材料时，可能会以不同的方式重新讲述这些事件。

最近几十年，史学界愈发关注“自下而上”地看历史，挖掘重述在高层政治和精英文化支配的历史中，长期被忽视的大众经历。特别是在德国，这一潮流通过“深度描写”普通人共同经历的“日常生活史”（Alltagsgeschichte）达到高潮。然而，当运用这一方法

分析第三帝国时，它被有些人批评为一种逃避手段，一种将注意力从纳粹恐怖的种族屠杀政策转移到相对而言未被扰乱的日常生活的庸常生活的手段。因此，以某一警察营为对象的个案研究或微观历史写作，似乎都会招致一些人的反感。

然而，“日常生活史”作为一种研究方法，本身是中立的。只有它无法显示纳粹政权的刑事政策对日常生活的全面渗透时，这个方法才是逃避，才是试图使第三帝国“正常化”的粉饰。特别是对于成千上万从各行各业走向东欧大地的德国占领军来说，大屠杀政策不是几乎没有在日常生活中激起涟漪的反常特例。正如后备警察一〇一营的案例所展现的，屠戮与日常生活已融为一体，“正常”本身已经成为一种“反常”。

这类研究面临的另一种反对意见是，在试图理解这些罪犯的过程中，相伴而来的同情之心。显然，写作这一段历史，必须避免将对象妖魔化。一〇一营中流放、屠杀犹太人的警察，和为数不多拒绝或逃避任务的警察一样，都是人。我必须承认，如果想最大程度地理解和解释这两种人，在同样的情境下，我既有可能成为凶手，也有可能做逃兵。承认这一点，并不意味着同情。我不能接受的是，认为“解释就是开脱，理解就是原谅”的陈腐思想。解释不是辩解，理解也不是原谅。不从人性的角度理解作恶者，不只会令这一项研究徒劳无功，也无从让历史写作超越对大屠杀犯罪者单一纬度的拙劣描画。死于纳粹之手的法国犹太历史学家马克·布洛赫（Marc Bloch）在被杀前不久曾写道：“归根结底，只有一个词，‘理解’，才是历史研究的指路明灯。”^[3]就是本着这一精神，我写了这本书。

我必须说明，我获准接触到审讯资料的条件。德国保护公民隐私的规章法律日益严格，过去 10 年内更是如此，汉堡政府和法庭也不例外。因此，在获得查阅后备警察一〇一营法庭记录的许可之前，我必须承诺，不使用当事人的真实姓名。一〇一营营长威廉·特普（Wilhelm Trapp）少校，以及三名连长——沃尔夫冈·霍夫曼（Wolfgang Hoffmann）上尉、朱利叶斯·沃洛夫（Julius Wohlauf）上尉、哈特维希·古纳德（Hartwig Gnade）中尉的名字，曾在其他国家的档案资料中出现，不涉及泄露隐私，因此我使用了他们的真实姓名。本书中出现的其他所有警员姓名，均为化名，并在首次出现时以星号标出。涉及证人的注释中，证人姓名只简明地以姓氏首字母和名字标示。尽管在我看来，承诺保密和使用化名不幸地限制了严格的历史准确性，但我认为，这并不会影响这项研究的整体性、真实性和功用。

许多机构和个人为我的研究和本书的写作提供了不可或缺的帮助。总检察长阿尔弗雷德·施特赖姆（Alfred Streim）准许我查阅了路德维希堡珍贵的德国法庭记录。高级检察官海尔格·盖比茨（Helge Grabitz）鼓励我，支持我申请许可查阅汉堡的法庭记录，并在我于汉堡逗留期间提供了慷慨的帮助。太平洋路德大学（Pacific Lutheran University）为我两次前往德国查阅资料提供了资金，这两次访问促使了这项研究的诞生和完成。亚历山大·冯·洪堡基金会（The Alexander von Humboldt Foundation）也曾资助我前往德国的研究访问。大量研究和写作是在太平洋路德大学的长假中完成的，在此期间，我也得到富布赖特研究基金（Fulbright Research Grant）的资助，访问了以色列。我还要特别感谢为我访问德国和

以色列提供协助的美国以色列教育基金会（United States - Isreal Educational Foundation）的执行干事丹尼尔·克劳斯科普夫（Daniel Krauskopf）。

西北大学的彼得·海耶斯（Peter Hayes）和加州大学洛杉矶分校（UCLA）的索尔·弗里德兰德（Saul Friedlander）组织的会议，为我提供了展示最初研究成果的机会。很多朋友和同事耐心地倾听我的观点，为我提供建议和鼓励，在此我要特别感谢飞利浦·诺德奎斯特（Philip Nordquist）、丹尼斯·马丁（Dennis Martin）、奥德莉·欧拉（Audrey Euyler）、罗伯特·霍耶（Robert Hoyer）、伊恩·克肖（Ian Kershaw）、罗伯特·盖拉特莱（Robert Gel lately）、耶胡达·鲍尔（Yehuda Bauer）、黛娜·波拉特（Dinah Porat）、迈克尔·麦若斯（Michael Marrus）、贝蒂娜·比尔恩（Bettina Birn）、乔治·莫斯（George Mosse）、伊丽莎白·多曼斯基（Elizabeth Domansky）、吉塔·塞里尼（Gitta Sereny）、卡罗·金兹堡（Carlo Ginzburg）和已故的乌维·亚当（Uwe Adam）。我对劳尔·希尔伯格（Raul Hilberg）心怀感恩。1982年，他唤起了人们对治安警察在最终解决计划中的罪责的注意，为此后的大屠杀研究设定了新的议题^[4]。后来，他亲自表达了出版本书的兴趣。无论就我现在受到的帮助而言，还是就我在早期学术生涯中得到的启发而言，将本书献给他，都不足以表达我对他的尊敬与感激之情。我的家人耐心地忍受又一本书的酝酿和诞生，感谢他们一直以来的支持和理解。

1991年11月，于塔科马

第一章

约瑟乌夫的早上

1942年7月13日凌晨，驻扎在波兰比乌戈拉伊镇（Biłgoraj）学校大楼内的后备警察一〇一营警员，从睡梦中惊醒。这群出身于汉堡工人阶级和下层中产阶级的警察，都是有家累的中年男人。因为年龄太大，进入军队毫无用处，他们被征入治安警察队伍。大部人是新来的生手，以前从没踏入过德国吞占的土地。他们抵达波兰还不到三个星期。

浓重的夜色里，警察们爬上等候在营房外的卡车。每个人都分到了额外的弹药，更多的武器也装上了车^[1]。警察们出发执行第一次重大行动，没有人告诉他们此行的任务。

车队在黑暗中驶出比乌戈拉伊，在崎岖不平的碎石路上向东前进。车开得很慢，过了一个半小时至两个小时才到达目的地——仅仅三十公里外的约瑟乌夫村（Józefów）。天刚蒙蒙亮，车队停在约瑟乌夫村口。这是一个典型的波兰村子，村里都是盖着茅草屋顶的白色小屋。村民中，有1800个是犹太人。

村里寂静无声^[2]。后备警察一〇一营的警员们翻身下车，在营长威廉·特普面前围成半圆集合。53岁的职业警察特普被大家

亲切地称为“特普老爹”。时间到了，他必须向警员们宣布行动任务了。

特普面色苍白，神情紧张，声音颤抖，眼中含泪，讲话时显然竭尽全力控制着自己的情绪。他悲痛地说，本营不得不执行一项非常令人不快的任务。他不愿指挥这次极其不幸的行动，但命令是最高当局下达的。如果这能让执行任务轻松一些的话，他们应当记住，此时此刻的德国，炮火正向妇女和儿童倾泻而下。

说完，他回到眼前的任务。一名警察记得，特普说，犹太人策动美国抵制德国，摧毁了德国经济。另外两名警察称，他说约瑟乌夫村的犹太人和煽动美国的狂热分子联系密切。现在，一〇一营受命围捕这些犹太人。挑出适龄的犹太男人，遣送囚犯劳动营。剩下的犹太人——妇女、儿童和老人，就地枪决。向警员解释完等待他们的任务，特普抛出一项惊人的提议：年龄大的警员如果感到无法担当眼前的这项任务，可以退出。^[3]

第二章 治安警察

1942年夏天，在枪杀波兰约瑟乌夫村约1500名犹太村民的任务面前，一〇一营的中年警察们是何感想？要了解这一点，首先要了解治安警察（Ordnungspolizei，简称Orpo）的机构设置，以及它在纳粹屠杀欧洲犹太人政策中的作用。

在两次世界大战之间，德国试图创造一支庞大的军事训练、配置军事设备的警察队伍，其第三次尝试就建立了治安警察^[1]。第一次世界大战结束，紧随军事失败而来的是席卷德国的革命。军队解散，惧怕被革命者扫除的军官和政府官员，建立了反革命的准军事组织自由军团（Freikorps）。1919年，随着国内情势趋于稳定，自由军团的众多人员与正规警力合并，组建大型部队驻扎在营地，或在近前抵御革命力量的复苏威胁。然而，1920年，协约国认为这有可能违背《凡尔赛和约》把德国常备军数量限制在10万人以内的条款，要求德国解散这些组织。

1933年，纳粹掌权，建立了由56000人组成的“警察部队”（Armee der Landespolizei）。作为德国重整军备的一部分，这些驻守军营的部队接受了全面的军事训练。1935年，希特勒公然违

背《凡尔赛和约》的裁军条款，宣布恢复兵役制。“警察部队”随即并入规模急剧扩大的常备军，为后者提供军官和士官干部，在培养未来的陆军军官方面发挥了重要的作用。到了1942年，德国陆军中，至少97位将军曾于1933年至1935年期间在“警察部队”服役^[2]。

1936年，已经成为纳粹党卫军领袖的海因里希·希姆莱（Heinrich Himmler）受命出任德国警察总长，将所有警察机构的权力揽入囊中，终于实现了在警察系统中保留大型军事编制的目的。希姆莱将所有警察机关编入两大分支，分别由设在柏林的两个机构管辖。一个是莱因哈德·海德里希（Reinhard Heydrich）的安全警察（Sicherheitspolizei）总局，掌管着消灭反抗统治者、臭名昭著的“国家秘密警察”（Geheime Staatspolizei，盖世太保）和主要打击非政治性犯罪的刑事警察（Kriminalpolizei，简称Kripo）；另一个是库尔特·达吕格（Kurt Daluge）手下的治安警察总局，负责保安警察（Schutzpolizei）、农村警察（Gendarmerie）和地方警察（Gemeindepolizei）。

1938年，达吕格管辖的警察已超过62000人，其中近900人按照每队108人的规模被编入警察百人队（Polizei-Hundertschaften）。在德国的10个城市中，每个城市的三支警察百人队组成一支更大的“警察培训部”（Polizei-Ausbildungsabteilungen）。

1938年至1939年，随着战争威胁的加剧，征召新兵的需求增长，治安警察队伍迅速扩张——被召进治安警察部队的年轻人不必进入军队服役。此外，与美国国民警卫队（U.S National Guard）相同，治安警察的营队是按地区组织的，这看似为征召入队的警

察留在更加安全、离家更近的地方提供了保障。

1939年9月，战争爆发，治安警察的数量达到131000人。被并入德国陆军，是治安警察大型军事部队面临的重大威胁。为躲避噩运，治安警察以高昂的代价做出了妥协：来自治安警察各精锐部队的近16000人被编成一支警察师，任由军队差遣[后来，这支部队于1940年前往法国阿登作战，还曾参与1941年进攻列宁格勒，1942年被希姆莱改建为党卫军第四“警察”装甲掷弹兵师（Fourth SS-Polizei Grenadier Division）]。1939年，德国占领波兰但泽（Danzig）后，在当地组建的两个警察团也被纳入军队。最终，治安警察为陆军宪兵队（Feldgendarmarie）提供了8000名警察，回报是治安警察部队中其余符合入伍年龄的警察免服兵役。

为补充警力，治安警察获准征召26000名青年男人——1918—1920年期间出生的志愿兵9000名，1909—1912年期间出生的志愿军17000名，以及6000名在1939年以前居住于德国境外的“德意志裔人”（Volksdeutsche）。此外，治安警察还获许吸收91500名出生于1901—1909年期间的后备军人，这一年龄层的男性尚不属于征兵对象。治安警察的征募范围逐渐向年龄更大的人群扩展，时至1940年年中，治安警察人数达到244500人^[3]。

治安警察几乎从未被列入战前动员计划的考量范围，也没有人思考过它在战时可能发挥的功用。然而，接连不断的军事胜利和急剧扩张，很快就导致德国对后方占领军的大量需求。随着战争的爆发，来自各个警察百人队和警察培训部的成员被改编为21个警察营，每营500人。其中13支营队随陆军入侵波兰，主要负责围捕被阻截在战线之后的波兰士兵，收集波兰人撤退时丢弃的

武器，同时为保障大后方的安全完成其他任务。

截至 1940 年年中，警察营的数量骤增至 101 个，26000 名新征的年轻人和许多年龄更大的应征后备军人也编入了警察营。其中，13 个警察营驻扎在波兰中部的德国占领区，即“波兰总督府”（General Government）；7 个驻守在被第三帝国吞并的波兰西部“合并领土”；10 个布守在德国进占的捷克领土——波希米亚（Bohemia）和摩拉维亚（Moravia）保护国；6 个在挪威，还有 4 个驻在荷兰^[4]。治安警察迅速成为德国控制占领区的主要人力来源。

组建新警营主要有两种方式：一种是在非现役军人中培养出足量骨干，于是提拔职业警察和 1939 年就随原部队来到波兰的战前志愿兵，分配他们管理由年龄较大的应征后备军人组成的新警营，这些营队就是“后备警察营”；另一种是从治安警察在 1939 年秋天招募的 26000 名年轻志愿兵中挑选出一部分组成的特殊部队（部队编号为 251—256 号，以及 301—325 号），它们将成为治安警察的新一代精英部队^[5]。

人们可以从两个方面感受到治安警察在波兰总督府的存在。第一，在总督府四个大区（第五个大区，加利西亚大区于 1941 年成立）——克拉科夫大区（Kraków）、卢布林大区（Lublin）、拉多姆大区（Radom）和华沙大区（Warsaw）中，都分别设有治安警察团常任团长（Kommandeur der Ordnungspolizei，简称 KdO）及其下属。每个大区的治安警察团由三个警察营组成，警察营由德国国内派出，不停轮换，驻防期满即换防。第二，小型治安警察部队的稀薄网络遍布总督府。波兰的主要城市都设立了保安警察局，其主要任务是监管波兰警察。此外，每个大区的中型城镇里，

还设有 30—40 个小型农村警察警岗。和大区警察营营长一样，这些警察局和警岗的负责人，对大区治安警察团团长汇报。1942 年底，波兰总督府内共有 15186 名治安警察，治安警察管理下的波兰警察则有 14297 名^[6]。

一套指挥系统使警营和警岗网络经过大区治安警察团团长，与坐镇首都克拉科夫市的波兰总督府治安警察司令（Befehlshaber der Ordnungspolizei，简称 BdO）相连，并最终通向达吕格的柏林办公室。在处理仅仅涉及地方治安警察部队的问题时，往往使用这套常规的指挥系统，而对于治安警察、安全警察和其他党卫军部门共同参与的联合行动和政策，则另有一套指挥体系。希姆莱指定“党卫军和警察部队高级指挥”（HSSPF）弗雷德里希·威廉·克吕格尔（Friedrich-Wilhelm Krüger）作为自己的私人代表，派他前往总督府，专门负责协调涉及多个党卫军和警察部门的行动。每个大区内，也都设有一名“党卫军和警察部队指挥”（SSPF），在大区的层级上担负同类职责。在后备警察一〇一营驻扎的卢布林大区，行使这些职权的是恶名昭彰、冷酷残忍的奥迪路·格洛博奇尼克（Odilo Globocnik）。他是希姆莱的亲信，因为腐败失去了奥地利纳粹党领袖的位置。因此，卢布林大区的治安警察部队，既要通过本大区的警察团长和克拉科夫的总督府治安警察司令接收达吕格和柏林总部的命令，也要通过大区的党卫军和警察部队指挥格洛博奇尼克，以及总督府的党卫军和警察部队高级指挥克吕格尔接收希姆莱下达的命令。屠杀波兰犹太人是一项涉及党卫军和警察部队各个部门的任务，上述提到的第二套指挥系统对治安警察参与最终解决计划（Final Solution）起到了决定性的作用。

第三章

治安警察与最终解决计划：苏联 1941

治安警察最初参与纳粹屠杀欧洲犹太人的最终解决计划，并不是在波兰，而是在 1941 年夏秋之季的苏联。1941 年晚春，为了给入侵苏联和希特勒计划对苏发动的“灭绝战”做准备，四支党卫军小分队组成特别行动队（Einsatzgruppen）并接受训练。特别行动队的核心力量来自海德里希的安全警察部门（秘密警察和刑事警察）和情报机构（帝国保安部，简称 SD），辅以来自武装党卫军（Waffen-SS）的小分队。此外，治安警察九营的三个连也被分别归入了三支特别行动队^[1]。因此，在四支特别行动队的 3000 名成员中，治安警察占 500 人。

特别行动队仅仅是德国在苏联实施政治和宗族屠杀的尖锋利刃。7 月初，由波兰总督府安全警察组成的临时特别行动队开赴苏联，此后，该队的大部分成员，被派往曾于 1939 年至 1941 被苏联占领的波兰东部地区，成为常设安全警察部队的主力，最初的四支特别行动队则跟随不断挺进的德军深入俄罗斯。

希姆莱为德国占领的苏联地区指派了三名党卫军和警察部队高级指挥，三人分别负责北部、中部和南部地区，协调掌控党卫

军在占领区的所有行动。1941年7月中旬，德国已取得令人震惊的军事成果，最后的胜利似乎近在咫尺。在这段欢欣愉快的日子里，希特勒命令，在德军进攻线后方，加紧实施清除游击队的平定行动。7月16日，他宣布，德国永远不会从新近占领的苏联东部领土撤出，相反，他将采取一切必要手段，在占领区创造“一座伊甸园”。希特勒说，斯大林下令发动游击战，实属自己千载难逢的运气：“它给了我们消灭一切敌对者的机会。我们当然要尽快平定广大占领区；最好的办法就是，对我们侧目而视的人，一概枪决。”^[2]

主人一声令下，希姆莱立即行动。一周之内，他便为党卫军和警察部队中部高级指挥埃里希·冯·德姆·巴赫-泽勒维斯基（Erich von dem Bach-Zelewski）和南部高级指挥弗雷德里希·耶克尔恩（Friedrich Jeckeln）分别增派了一支党卫军旅，相当于为屠杀行动添加了11000个人手。^[3]最少11个警察营被分给了占领区的三名党卫军和警察部队高级指挥，其中9个营由年轻志愿兵组成，每营300人左右。此外，还有5500名治安警察被派往协助先进入特别行动队的500名同事。^[4]7月底至8月中旬，希姆莱巡行东部战线，亲自检促官兵们执行屠杀苏联犹太人的任务。

然而，早在希姆莱于7月末大举增派人力之前，治安警察的凶残行动就已开始。那是在犹太人占了近半数人口的比亚韦斯托克市（Białystok）（比亚韦斯托克此时已被苏联占领。——译者注）。德国入侵苏联的巴巴罗萨作战前夕，治安警察三〇九营营长魏斯（Weis）少校召集连长们开会。正如进入苏联的所有德军和警察部队指挥官一样，他向连长们公布了只得以口头传达的几项命令。第一条就是臭名昭著的《政治委员命令》（*Kommissarbefehl*）：

政治委员——苏联军队以及行政部门中所有具有反德嫌疑的共产党官员——都被剥夺战俘身份，处以极刑^[6]。第二条命令是《巴巴罗萨审判法令》（Barbarossa decree），它规定对苏联公民实施犯罪的德军可免于军事法庭的起诉，明确批准了针对整个村庄的集体报复行动。^[6]实际上，这就是一张针对苏联平民的“射杀许可证”。魏斯少校随即更进一步：这是一场打击犹太人和布尔什维克的战争。他要下属明白，全营上下必须坚决地消灭犹太人。他认为，元首下达这些命令，意义就在于清除犹太人，不论年龄，不分性别。^[7]

6月27日进入比亚韦斯托克后，魏斯少校命令营队彻底搜查犹太人居住区，抓捕犹太男人，但并未具体说明如何处置他们。在入侵前的会议上，连长们对长官的目标已了然于胸，现在显然已到他们发挥的时候了。行动以集体迫害的行动开始：在押运犹太人去集市或犹太会堂的路上，警察殴打他们、侮辱他们，烧他们的胡子，肆意开枪。几位犹太领袖前往第二二一保安师（221st Security Division）司令部。当他们跪在普鲁贝尔（Pflugbeil）将军脚下，哀求军队的保护时，后者无动于衷，旁边一名治安警察三〇九营的警察解开裤子拉链，对着他们撒尿。

集体迫害很快就升级成更加系统的大屠杀。聚拢到集市的犹太人被带往公园，背靠墙壁站成一排，接受枪决。杀戮直到晚上才结束。另有至少700名犹太人被赶进会堂，会堂所有通道上洒满汽油。德国人扔出一枚手榴弹，会堂里烈焰灼烧。警察向试图夺门逃生的人扫射。火势蔓延到会堂周围的房屋，藏在屋内的犹太人也活活烧死。第二天，尸体装满了30辆货车，运往乱坟坑。

据估计，2000—2200名犹太人被杀。普鲁贝尔将军派出的通信员向魏斯少校了解火灾情况，却发现后者醉得人事不省。魏斯坚称自己毫不知情，随后他和手下向普鲁贝尔提交了一份关于屠杀事件的虚假报告。^[8]

如果说治安警察于6月27日第一次在比亚韦斯托克实施的大屠杀，是一名指挥官依靠个人直觉揣测出元首心意的结果，那么，发生在7月中旬的第二次屠杀，则受到了来自党卫军最高层——埃里希·冯·德姆·巴赫-泽勒维斯基、库尔特·达吕格乃至海因里希·希姆莱——明确而系统的唆使。此时，治安警察三〇九营向东推进，三一六营和三二二营随即进入比亚韦斯托克。人们在苏联的档案中发现了少数留存下来的治安警察资料，其中包括三二二营的正式每日记录，或称战争日志（Kriegstagebuch），以及该营的其他报告和指令。通过这些资料，我们得以追溯比亚韦斯托克随后发生的事件。

尽管三二二营在入侵前的情况说明会显然不像三〇九营那样残忍邪恶，但必然少不了意识形态的训诫。6月10日，少将雷茨拉夫（Retzlaff）在华沙向三二二营发表临别演讲时建言，每个人都小心谨慎，“在斯拉夫人面前以主人的姿态出现，让他们知道，你是一个德国人”。^[9]7月2日赴战苏联前，三二二营的成员被告知，他们必须“强硬，坚决，冷酷”，同时得到通知：“政治委员，一律枪决”。^[10]

7月5日，治安警察三二二营抵达比亚韦斯托克，两天后，接到命令“在全市彻底搜捕布尔什维克政治委员和共产党”。次日的战争日志解释了命令的含义：以犹太人在德国人抵达之前劫

掠战利品为由，“搜查犹太人居住区”。事实是，德国警察在搜查时侵夺的财物装满了 20 辆货车。到了 7 月 8 日，三二二营已射杀 22 人，而这“几乎完全是犹太人造成的”。^[11]

7 月 8 日下午，党卫军全国领袖、德国警察总长海因里希·希姆莱和治安警察最高领袖库尔特·达吕格意外造访三二二营。巴赫-泽勒维斯基邀请三二二营营长内格尔（Nagel）出席当晚为希姆莱举行的晚宴。第二天一早，达吕格在希姆莱面前检阅了比亚韦斯托克的警察营。他在讲话中强调，治安警察应当为“参加了战胜世界敌人——布尔什维克主义的战斗感到自豪。其他任何战役，都远不及当下这场战斗重要。现在，为了德国、欧洲，当然还有全世界的利益，布尔什维克就要被消灭了”。^[12]

两天后，即 7 月 11 日，三一六营和三二二营所属的中部警察团（Police Regiment Center）团长蒙图阿（Montua）颁布以下命令：

机密！

1. 根据党卫军和警察部队高级指挥的命令……凡年龄在 17 岁至 45 岁之间被定罪为盗贼和抢劫犯的犹太男性，一律依军事管制法枪决。枪决须在远离城市、村庄和大街要道的地点执行。铲平掩埋尸体的墓地，防止其成为朝圣之地。行刑时允许参观者观看，但禁止拍照。处决和墓地位置均不得公开。

2. 各营营长和连长尤其要为参加此次行动的人员提供精神上的关怀。组织晚间社交活动，清除他们对白天任务的印象。此外，还要不断向行动人员说明采取这些措施的必要性。^[13]

蒙图阿下达枪决命令后，比亚韦斯托克究竟发生了什么，三二二营的战争日志蹊跷地只字未提；但从后来在德国进行的诉讼揭露了事件的经过。^[14]当然，对于被枪决的所谓盗贼和抢劫犯，根本没有依据军事管制法进行过调查、审讯和定罪。7月12日，比亚韦斯托克城里，外表看起来在17岁至45岁之间的犹太男人遭到围捕，被押入体育馆。体育馆几乎被塞满了，巴赫-泽勒维斯基前来视察，犹太人的贵重物品被尽数收走。天很热，体育馆里的犹太人既没有水喝，也被禁止如厕。

当天或第二天清晨，三一六营和三二二营就开始集中调度卡车，一批批将体育馆里的犹太人运往城外一处林地的反坦克壕沟。三一六营的大部分警察和三二二营的一个连负责守卫枪决地点，并组成执行死刑的射击队。巴赫-泽勒维斯基再度现身，发表了为行刑辩护的讲话。枪决一直持续到傍晚。天黑了，警察打开卡车的前大灯，打算继续行刑，但效果并不令他们满意。德国法庭的结论是，至少3000名犹太人被枪杀（应当注意，为了司法便利，这类数字往往代表着毫无争议的最小估计人数，而不是最大的遇难者人数，以使数字问题避免司法纷争）。

屠杀苏联犹太人的行动在1941年夏秋之交扩大，治安警察三二二营的战争日志记载了该营的持续参与。7月23日，三二二营与大后方军队的从属关系结束了。“为执行紧急任务，该营调归党卫军和警察部队中部高级指挥冯·德姆·巴赫直接领导。”^[15]8月，三二二营的三个连队从比亚韦斯托克调往明斯克的途中，中尉吕贝尔(Riebel)率领的第三连大显身手，一路上继续屠杀犹太人。8月2日，第三连扫荡了比亚沃维耶扎(Białowieża)森林地区后，

战争日志上记录着：“开拔前，第三连必须消灭全部犹太人。”^[16] 吕贝尔后来报告称，“8月10日早上，第三连对关押在比亚沃维耶扎囚犯集中营的犹太人实施枪决。77名16—45岁的犹太男人被枪毙。任务执行顺利，没有发生事故，没有遇到任何反抗行为”^[17]。行动不止一场。五天后，吕贝尔报告：“1941年8月15日，第三连在纳雷夫卡（Narevka-Mala）执行犹太行动。行动中，259名妇女和162名儿童被转移至科布林（Kobrin）。16—65岁的男性全部枪毙。1941年8月15日，共有一名犯抢劫罪的波兰人和232名犹太人被枪决。对犹太人的枪决执行顺利，没有事故。”^[18]

8月末，三二二营抵达明斯克。8月29日，巴赫-泽勒维斯基与达吕格会面。与之前在比亚韦斯托克一样，两人的会谈拉开了治安警察参与下一次大规模屠杀犹太人的序幕。^[19]8月30日，三二二营营长内格尔奉命参加会议，讨论定于8月31日和9月1日实施的“一次主要犹太行动”。三二二营须提供两个连的警力。^[20]

3月31日，治安警察三二二营第一连和第三连（现在被命名为中部警察团第七连和第九连）进入明斯克犹太人居住区，抓走约700名犹太人，其中包括74名妇女。第二天，吕贝尔的第九连参与执行死刑，被处决的900名犹太人中，包括前一天被抓的全部犹太人。这是警察们第一次大规模枪决犹太妇女，战争日志的记录者感到，有必要为这起行动提供一条理由。他解释道，这些妇女被枪决，是“因为在围捕行动期间，发现她们没有佩戴大卫之星……我们已经注意到，摘掉标识的行为在明斯克的犹太妇女中尤为严重”^[21]。吕贝尔迫不及待地要为第九连的毙敌数邀功，尽职地报告称：“在9月1日的犹太行动中，8月31日抓获的犹

太人已全数枪决。第九连共枪毙 290 名犹太男性和 40 名犹太女性。执行过程顺利，无一人抵抗。”^[22]

接下来，10月初在莫吉廖夫（Mogilev）的行动，已无需为枪杀犹太妇女多做解释了。根据战争日志记载，10月2日，“第九连全连，自下午3：30起，在莫吉廖夫犹太人区执行行动。其他参与方包括：党卫军和警察部队中部高级指挥的部队，以及乌克兰辅助警察。抓获2208名犹太人，包括女性。65人试图逃跑，被当场击毙”。第二天，“第七连和第九连，以及党卫军和警察部队中部高级指挥的部队，在莫吉廖夫郊外近森林营地处，枪决2208名犹太人，包括女性（第七连枪毙378人，第九连枪毙545人）”^[23]。

治安警察不只在苏联中部地区参与了屠杀犹太人的行动，残存的档案显示，他们在苏联南部和北部地区也参与了类似的行动。党卫军和警察部队南部高级指挥弗雷德里希·耶克尔恩麾下便有5个警察营（三〇四营、三二〇营，以及南部警察团的四十五营、三〇三营和三一四营。只有一个警营由新近征募的志愿兵组成），他在含混不清的每日报告中小心地争取自己应得的荣誉。以下内容源自他的部分报告收集^[24]：

8月19日：三一四营枪毙犹太人25名，四十五营在斯拉武塔（Slavuta）枪毙犹太人522名。

8月22日：四十五营在两次行动中分别枪毙犹太人66名和471名。

8月23日：三一四营在一次“清洗行动”中枪毙犹太人367名。

8月24日：三一四营枪毙犹太人294名，四十五营枪毙61名，“警察中队”（骑警）枪毙113名。

8月25日：南部警察团枪毙犹太人1324名。

8月27日：根据两份报告中的第一份，南部警察团枪毙犹太人549名，三一四营枪毙69名。第二份报告称南部警察团枪毙犹太人914名。

8月28日：南部警察团枪毙犹太人369名。

8月29日：党卫军和警察部队高级指挥的部队分别于8月26日至27日、8月28日在卡缅涅茨波多利斯基（Kamenets Podolsky）枪毙犹太人15000名和7000名，三二〇营在两次行动中负责布设“包围圈”。

8月31日：三二〇营在明科夫斯基（Minkovtsy）枪毙犹太人2200名。

9月1日：南部警察团枪毙犹太人88名，三二〇营枪毙380名。

9月2日：南部警察团枪毙犹太人45名。

9月4日：南部警察团枪毙犹太人4144名。

9月6日：南部警察团枪毙犹太人144名。

9月11日：南部警察团枪毙犹太人1548名。

9月12日：南部警察团枪毙犹太人1255名。

10月5日：三〇四营枪毙犹太人305名。

战后，联邦德国就这份残缺的档案进行了司法审讯，进一步揭露了治安警察四十五营和三一四营于1941年秋天在苏联的屠戮。7月24日，治安警察四十五营抵达乌克兰小镇瑟柏托夫卡

(Shepetovka)，南部警察团团长弗朗茨 (Franz) 上校召见了该营营长贝塞尔 (Besser) 少校。弗兰茨告诉贝塞尔，希姆莱下令消灭苏联境内的犹太人，四十五营将参加这项任务。几天后，留在瑟柏托夫卡的犹太人中，已有数百人遭四十五营杀害，包括妇女和儿童。到了8月，他们在乌克兰大大小小的城镇里参与的屠杀次数已达三位数。9月，在屠杀别尔季切夫 (Berdichev) 和文尼察 (Vinnitsa) 数千犹太人的行动中，四十五营布设警戒线，并提供了护卫队和行刑的射击手。四十五营的凶残在9月29日至30日屠杀基辅 (Kiev) 犹太人的行动中达到顶峰。33000名犹太人在巴比亚尔山谷 (Babi Yar) 被枪决，四十五营再一次提供了戒严警力、护卫队和行刑的射击手。此后，营队继续在霍罗尔 (Khorol)、克列缅丘格 (Krementshug) 和波尔塔瓦 (Poltava) 实施小规模屠杀，直到1941年底。^[25] 三一四营于7月22日开始了小规模屠杀，次数也达到三位数，并和五十四营一同参加了9月屠杀文尼察犹太人的行动。10月10日至14日，三一四营在第聂伯罗彼得罗夫斯克 (Dnepropetrovsk) 枪杀7000—8000名犹太人。这起屠杀在1942年1月底于哈尔科夫 (Kharkov) 进行的调查中浮出水面。^[26]

这些来自苏联南部的材料粗略地展现了治安警察在大屠杀中的广泛持续参与，但缺乏细节；来自苏联北部的资料则恰恰相反。我们无法通过后者纵观治安警察参与屠杀的全貌，但得到了对十一营一次行动巨细无遗的记述。治安警察十一营自1941年7月初起驻守科夫罗 (Kovno) 地区，该营的第三连负责看守科夫罗犹太人居住区。^[27] 10月中旬，营长连同十一营的两支连队及两支立陶宛辅警连队被派往明斯克。第七〇七保安师 (707th Security

Division) 的作战军官为警察们分配了第一项任务(他们后来声称,这类行动仅有过两次,这是第一次):以威慑和警告平民不得帮助游击队的名义,枪决明斯克东部斯莫列维奇村(Smolevichi)的所有犹太人。十一营营长称,他提出了抗议,但保安师的作战军官和司令告诉他,德国警察可以只负责设立警戒线戒严,行刑可以让立陶宛人动手。屠杀斯莫列维奇的行动依原命令执行。

10月底,军队命令十一营的两个连及辅警前往明斯克南部的斯卢茨克(Slutsk)消灭镇上所有的犹太人。斯卢茨克12000名居民中,三分之一是犹太人。屠戮再一次被辩解为保护德国部队的威慑行动。当地民政当局的德国负责人向明斯克的上级威廉·库贝(Wilhelm Kube)报告了10月27日发生在斯卢茨克的事件。

1941年10月30日于斯卢茨克

斯卢茨克地区总监

至明斯克总监

主题:犹太行动

现依据我于10月27日的电话汇报,提交以下书面报告:

10月27日上午8点,一名来自科夫罗治安警察十一营的少尉(立陶宛人)出现了。他自称是安全警察(原文如此)营长的副官。他说警察营接到命令:两天之内清除斯卢茨克城的所有犹太人。营长正带着四支连队赶来,其中两支连队由辅警组成,行动马上就会开始。我随即告诉他,行动之前,我必须先和他的营长商议。大约一个半小时后,警察营抵达斯卢茨克。营长立刻依照我提出

的要求，和我讨论了这次行动。我首先向他说明，在没有前期准备的情况下，行动几乎不可能按原计划实施——所有（犹太人）都已被送去劳动了，临时行动会造成极大的混乱。他至少需要留出一天的通知时间。然后，我请求他将行动推迟一天。但是，他拒绝了，声称他的营队要在周边所有的城市执行任务，他在斯卢茨克只有两天时间。两天之后，犹太人必须在斯卢茨克城绝迹。我当即对此提出最强烈的抗议，向他强调，不能如此随意地处决犹太人。留在城里的大部分犹太人都是工人和他们的家属。我们离不开犹太工人，他们是维持经济运转必不可少的资源。我进一步向他指出，可以说，我们连一个白俄罗斯工人都找不到，如果犹太人被消灭了，那么所有重要企业立刻就会陷入瘫痪。讨论结束时，我提出，在犹太工人和专家不可或缺且均持有身份证明的情况下，不应从车间将他们带走。我和营长还达成一致，仍留在城里的所有犹太人，特别是工人家属——我同样不希望他们被处决，应当首先送到犹太人隔离区，以便分选。我授权两名下属执行分选工作。营长完全没有反对我的立场，因此，我真诚地相信，行动将在共识的基础上进行。

行动开始仅几个小时后，最严重的困难就显现出来。我发现，警察营长完全不遵守我们的协议。相反，工厂和车间里的全部犹太人都被抓走了，还有一部分犹太人从隔离区被带走，虽然我匆忙挑出了很多人，但大部分人被直接押上卡车，立即运往城外处决。中午过后，因为犹太工人被抓导致车间不能正常运行的抱怨已从四面八方涌来。此时，营长已动身前往巴拉诺维奇（Baranovichi），经过长时间的寻找，我终于联系到副营长，要求立刻停止行动，

因为行动没有依照我的指示实施，并造成了难以弥补的经济损失。我的主张令副营长极为吃惊。他解释道，营长命令他清除城里全部犹太人，不许留活口，就像他们早前在其他城市所做的一样。清洗是出于政治考虑进行的，至此为止，经济因素没有产生过任何影响。不过，在我的强烈干预下，他还是在傍晚时停止了行动。

怀着最深的遗憾，关于这次行动的其他情况，我必须强调，它最后以近乎病态的残暴行为告终。行动期间，斯卢茨克城处处都是骇人的景象。德国警察和立陶宛辅警——尤其是后者，把犹太人和白俄罗斯人从住所里赶出来，聚拢在一起，其残忍无法形容。枪声不绝于耳，大街小巷都堆着犹太人的尸体。白俄罗斯人最难摆脱被围捕的困境。白俄罗斯人不仅亲眼目睹犹太人受到恐怖的虐待，而且也亲身遭受了警察的殴打。这不再是一次犹太行动，更像一场革命。这一天，我和全体下属一刻都没有停歇，努力挽救可以挽救的一切。我不得不一趟又一趟地开车将拿着左轮手枪的德国警察和立陶宛人载出车间。我自己的宪兵也被分配了同样的任务。由于射击太激烈，他们时常不得不驶离街道，以防自己遭到枪击。整个场景令人毛骨悚然。下午，大量没有车夫的马车停在街上，我只得派市政府的人员看管它们。后来，我们发现这些是犹太人的马车，军队征用它们运送弹药。犹太车夫不由分说就被拽下车抓走了，留下无人照管的马车。

我没有去城外的行刑地点，因此无法描述那里的暴行。我要说的是，一些遭到枪击的人，被扔进坟坑很长时间后，自己爬了出来，这足以说明现场的惨状。在经济损失方面，制革厂受到了最严重的影响。厂里有26名犹太专家，一下子就有15名被枪决，

4人在赴刑的路上跳下马车逃脱，还有7人匆匆逃走，没被抓住。车轮制造车间有5个人，4人被杀，现在车间只剩下一名车匠勉强维持。还有其他工匠失踪，比如细木工匠、铁匠等。我已经无法精确地记述了。正如我先前提到的，工人家属也应免于逮捕。然而，根据今天的情况来看，这些家庭的失踪人口，有些是工人，有些是工人的妻子，还有些是孩子。几乎所有家庭都支离破碎。在这样的情势下，剩下的工人能否热情地工作生产，是很值得怀疑的。特别是当工人们脸上还留着虐待造成的伤痕时，这更是奢望。早已完全信任我们的白俄罗斯人，吓得目瞪口呆。虽然他们很害怕，不敢自由表达观点，但还是有人听见白俄罗斯人说，这一天是德国历史上不光彩的一页，永远不会被遗忘。我认为，这场行动使我们过去几个月取得的成绩付诸东流，我们需要一段很长的时间，才能再次赢得人们的信任。

最后，我不得不指出，行动期间，警察营肆无忌惮地搜刮劫掠，不仅洗劫犹太家庭，而且白俄罗斯人的住所也没有放过。他们把一切有用的东西都拿走了：靴子、皮衣、纺织品、金子和其他贵重物品。根据军队人员的记录，犹太人的手表在街上被公然从手腕上扯下来，戒指也被凶狠地拽下来。一名高级出纳员报告，警察命令一名犹太女孩上交5000卢布，否则就不释放她的父亲。女孩为了筹钱四处奔波。在犹太人区内，警察闯进由市政府关闭的营房，将其中存放的犹太人物品洗劫一空。甚至连部队临时住宿的营房，窗框和门板也被卸下来烧营火用了。尽管星期二早上，我向营长的副官提出了警察营抢劫的问题，他也向我承诺，从我们谈话的时刻开始，再也不会会有警察入城，但是，几个小时之后，

我还是再次被迫逮捕两个全副武装的立陶宛协警，他们在抢劫时当场被抓。星期二至星期三夜间，警察营离开斯卢茨克城，向巴拉诺维奇进发。消息传遍城里，人们显然喜出望外。

以上就是我的报告。不久后，我将在合适的时间来明斯克再一次讨论此事。目前，我无法继续犹太行动。必须首先恢复和平。虽然复苏经济仍困难重重，但我希望能够尽早恢复和平。我谨此提出一个请求：让我远离这个警察营吧。——卡尔^[28]

尽管关于治安警察营参与大规模屠杀苏联犹太人的资料并不详尽，但足以确凿无疑地反驳治安警察领袖战后所做的辩解，即声称达吕格和希姆莱早已达成一致，治安警察将协助安全警察，执行防卫职责和其他任务，但不包括开火射击，治安警察也不得充任死刑执行人。这种辩解，与武装党卫军战后宣称自己和其他士兵并无二致、没有参加党卫军发动的以意识形态为基础的行动类似，曾经在不止一个法庭上，成功地为治安警察十一营抗辩。被告说服法庭相信，仅仅两次行刑之后——明斯克地区的军队命令他们这么做的——他们就恳求达吕格将他们调回了科夫罗。^[29]

正如档案所显示，1941年夏秋之季，治安警察对苏联犹太人大屠杀的直接参与是普遍的，在中部、北部、南部党卫军和警察部队高级指挥管辖的地区以及比亚韦斯托克均有发生。此外，达吕格和希姆莱在比亚韦斯托克接见巴赫-泽勒维斯基之后，7月中旬当地即发生了屠杀，9月1日，达吕格在明斯克接见巴赫-泽勒维斯基后，这座城市的犹太人马上遭到屠戮。显然，达吕格非但没有禁止杀戮，反而唆使治安警察参与了大规模屠杀。

治安警察于 1942 年后参与射杀苏联犹太人的情况，未能很好地记录下来，很有可能远没有先前频繁。显著的例外是，治安警察参加了 1942 年秋天屠杀平斯克（Pinsk）地区犹太人的行动^[30]。在 1941 年至 1942 年冬天的军事危机中，许多警察营被征调到前线，其他营则忙于应付不断增加的游击队抵抗行动。当地人被招入治安警察下属辅警部队的人数，在 1942 年增长了近 10 倍，从 33000 人骤增至 300000 人。^[31]开枪射击的任务不断被分给这些辅警部队，以将德国警察的心理负担转移给他们。这样的心理负担是严重的，甚至也影响了巴赫-泽勒维斯基。党卫军医生向希姆莱汇报了巴赫-泽勒维斯基在 1942 年春季患上使他无法行动的疾病，并指出“他亲自指挥的射杀犹太人行动的画面，以及在东部的其他艰难的经历”尤其令他痛苦。^[32]

第四章

治安警察与最终解决计划：流放

1941 年秋，正当治安警察对苏联犹太人大屠杀的参与逐渐减少时，达吕格布置了一项对最终解决计划至关重要的新任务：押运被驱逐犹太人的火车“去东边”。1941 年 9 月末，希特勒批准开始驱逐第三帝国的犹太人出境。整个行动由海德里希组织，通过他在柏林的犹太专家阿道夫·艾希曼（Adolf Eichmann）和遍布德国的安全警察地区办公室执行。^[1]只有维也纳和布拉格例外，这两座城市的行动将由犹太移民中央办公室（Central Agencies for Jewish Emigration）负责。该办公室由艾希曼在战前亲手创建，人员也是他精心挑选的。海德里希几乎立刻和达吕格就行动分工达成了一致：海德里希的安全警察组织运输，达吕格的治安警察从旁护送。每一次大规模运输前，当地的治安警察按照指令提供安全警察需要的护卫人力。通常，每次运输治安警察会派出 1 名长官和 15 名警员。^[2]

这些行动的规模有多大？1941 年秋季至 1945 年春季之间，超过 260 列火车将德国、奥地利和捷克的犹太人径直运往“东边”（比如波兰和苏联）的犹太人区和死亡集中营，或先运往布拉格

北部的特莱西恩施塔特（Theresienstadt）中转区，再从此地“去东边”^[3]。至少 147 列匈牙利火车、87 列荷兰火车、76 列法国火车、63 列斯洛伐克火车、27 列比利时火车、23 列希腊火车、11 列意大利火车、7 列保加利亚火车，以及 6 列克罗地亚火车在途中被德国警卫接管，总数与欧洲西部和南部开出的另外 450 次被接管列车接近。^[4]从波兰各个城市开往就近集中营的犹太人驱逐列车数量没有统计，但显然也有数百列。全部车次均由治安警察护卫。

就治安警察的经历来说，这意味着什么？1941 年 12 月 11 日，少尉保罗·萨利塔（Paul Salitter）护卫一辆运送流放犹太人的火车从杜塞尔多夫（Düsseldorf）前往里加（Riga）。他就此撰写的生动报告已出版英语版和德语版。^[5]另有两份报告，分别关于从维也纳到波兰索比堡（Sobibór）和从加利西亚大区的科洛梅亚（Kolomyja）到贝乌热茨（Belzec）的犹太人流放列车，为了解战争期间大量治安警察部队重复了不下一千次的行动，提供了富有价值的信息。首先来看维也纳的驱逐。

第 152 警区

维也纳，1942 年 6 月 20 日

总结

主题：押送驱逐犹太人运输车突击队，1942 年 6 月 14 日维也纳阿斯彭火车站（Aspangbahnhof）至索比堡

突击队包括负责人预备役少尉费施曼（Fischmann）、两名警官和东部后备警察第一连（1st Reserve Police Company East）的 13

名后备警察。依照党卫军一级突击中队长（SS-Hauptsturmführer）布鲁纳（Brunner）在电话中的指示，突击队的勤务于1942年6月14日11点在阿斯彭火车站开始。

1. 押送犹太人上车

在党卫军一级突击队中队长布鲁纳，以及犹太移民中央办公室的党卫军三级小队队长（SS-Hauptscharführer）格兹克（Girzik）的指导和监督下，中午时分，犹太人被有序地押上停靠在阿斯彭车站的专列。运输突击队的警卫任务开始。被驱逐的犹太人共1000名，运输按计划于下午四点开始。由于车厢不足，突击队没有二等车厢，不得不待在三等车厢。

2. 从维也纳前往索比堡

Da 38次列车于1942年6月14日晚7点08分从维也纳发出，未按照原定行程开往伊兹比卡（Izbica），而是途经伦登堡（Lundenburg）〔即布热茨拉夫（Breclav）〕、布隆（Brünn）〔即布尔诺（Brno）〕、奈塞（Neisse）〔即奈萨（Nysa）〕、奥佩伦（Oppeln）〔即奥波莱（Opole）〕、琴斯托霍瓦（Częstochowa）、凯尔采（Kielce）、拉多姆、登布林（Deblin）、卢布林，以及海乌姆（Chełm），于6月17日上午8点05分抵达索比堡。6月16日上午9点，列车到达卢布林，在车站等候的党卫军二级突击中队长（SS-Obersturmführer）波尔（Pohl）将51名年处15—50岁、具有劳动能力的犹太人带下车，运往劳动营，同时命令将其余949名犹太人送往索比堡的劳动营。这两队犹太人的名单、三车皮行

李（及食物配给）以及10万兹罗提元交接给了波尔。晚上11点，火车从卢布林开往索比堡。在卢布林外约30公里的特拉维尼基（Trawniki）犹太人集中营，三车皮行李、食物被移交给党卫军五级小队队长（SS-Scharführer）迈尔霍费尔（Mayerhofer）。

3. 在索比堡运送犹太人

6月17日上午8点15分，列车开入索比堡火车站旁的劳动营。该营指挥官中尉弗朗茨斯坦格尔（Franz Stangl）接受犹太人949名。卸车立即开始，于9点15分完成。

4. 从索比堡返回维也纳

犹太人全部下车后，专列立刻于10点出发返程，于6月18日凌晨2点30分到达卢布林。这段路程未支付费用。18日早上8点13分，我们搭乘常规特快列车前往克拉科夫，于当天下午5点30分到达，当晚住在后备警察七十四营第三连的宿舍。6月19日，第三连为突击队全部16人分发了一天的口粮。晚上8点08分，我们搭乘常规特快列车从克拉科夫出发，于6月20日早上6点30分到达维也纳东站。

5. 突击队在克拉科夫的停留

突击队在克拉科夫停留时间共26.5小时。

6. 过境

专列在6月15日下午1点45分于去程途中穿越帝国和波兰

总督府的边界；返程途中，常规特快列车于6月20日凌晨12点15分穿过边界。

7. 补给

突击队分得四天的冷食口粮，包括香肠、面包、果酱和黄油，但分量不够。在克拉科夫，后备警察七十四营第三连分发的一日口粮可口、充足。

8. 建议

以后的行动中，有必要为突击队员提供行军口粮，因为冷食口粮在夏季不易保存。香肠——一根很软的香肠——在6月15日分发当天已经切碎了，因为有变质的风险，三天之内必须吃完。第四天，队员们只能寄希望于果酱了——由于车厢内温度过高，黄油已经酸臭了。口粮的分量也不足。

9. 事故

去程、回程及在各站停靠期间均未发生任何事故。

（签字）费施曼

保安警察预备役少尉^[6]

维也纳犹太人就这样被流放了，其中大部分是老人和妇女。他们几乎毫无戒心，没有抵抗。行程如此顺利，以至费施曼能把心思都花在抱怨三等车厢、食品不足和黄油变质上。当然，他对

犹太人的状况只字未提。61 个小时的路途中，他们被关在牲畜运输车厢，一定是又饥又渴，受尽痛苦。然而，在费施曼押送 949 名犹太人前往索比堡的指定劳动营时，他就非常清楚，被挑选去劳动的犹太人、行李和食物补给，不会和这九百多人一起到达目的地。索比堡的毒气室隐藏在森林深处，从下车的地点是望不到的。和大多数治安警察的再三否认截然相反，费施曼和他的突击队显然进入了集中营，亲眼看到犹太人下车。

护卫流放犹太人的火车离开科洛梅亚的治安警察，远比执行维也纳这趟顺利任务的同行恼怒难堪。在加利西亚的科洛梅亚，犹太人从 1941 年夏季和秋季就已被带往野外屠杀，1942 年春天，第一拨流放也开始了。因此，1942 年 8 月恢复流放的时候，对很多受害者而言，命运已经注定。1942 年 9 月中旬，第二十四警察团后备警察一三三营的治安警察长官，汇报了一周的押运行动。

七连 / 二十四营

伦贝格 (Lemberg) [即今利沃夫 (Lwów)]，1942 年 9 月 14 日

致加利西亚大区伦贝格治安警察指挥

主题：转移安置犹太人

继 9 月 3 日和 9 月 5 日在保安警察队长克珀林 (Kröpelin) 指挥下，在斯科列 (Skole)、斯特雷 (Stryj) 和科多勒夫 (Khodorov) 执行犹太人转移安置任务 (此前已详细汇报) 之后，第 24 警察团第七连奉命于 9 月 6 日晚抵达科洛梅亚。到达后，我立即与刑侦

警司 (kriminalKommissar)、党卫军二级突击中队长莱特马赫兹 (Leitmaritz), 安全警察科洛梅亚分部负责人, 以及保安警察科洛梅亚分部的赫特尔 (Hertel) 中尉取得了联系。

计划于9月7日在科洛梅亚实施的行动准备充分, 这为所有参加的部队降低了行动难度, 与在斯特雷的行动形成了对比。上述提到的各单位和劳工办公室 (Labor Office) 通知犹太人于9月7日凌晨5点30分在劳工办公室的指定接收点集合, 进行登记。大约5300名犹太人在规定时间到达集合点。我调动本连兵力, 封锁犹太人区, 彻底搜查, 又抓出约600名犹太人。

装车于晚7点左右完成。被抓捕的犹太人中, 安全警察释放了约1000人, 其余4769人将被转移, 每节车厢装100人。炎热的天气为行动带来了困难, 严重阻碍了运送行动。按照常规钉死所有车厢后, 火车在晚9点左右开出驶往贝乌热茨, 一名长官和九名士兵随车护卫。入夜后, 很多犹太人拆下通风口的铁丝网, 钻进通风口逃跑。看守当即开枪, 击毙了大量逃跑者。逃下火车的犹太人中, 大部分于当夜或第二天被沿途的铁路看守或其他警察部队击毙。尽管由于火车车身过长, 加之在深夜运输, 随车警卫力量薄弱, 但是列车没有发生值得注意的意外事件, 并如期抵达贝乌热茨。随车护卫队指挥、第24警察团第六连警官直接返回史坦尼斯拉维夫 (Stanislawów), 并于9月11日亲自前来向我汇报。

9月8日, 大约300名年老、生病、虚弱、无法再转移的犹太人被处决。根据9月4日下达、9月6日我才第一次得到通知的命令, 关于行刑武器, 90%的处决使用了卡宾枪和来复枪, 仅在极个别处决中使用了手枪。

9月8日至10日，在库蒂（Kuty）、科索夫（Kosov）、戈罗坚卡（Horodenka）、扎普拉托夫（Zaplatov）和斯尼亚滕（Śniatyn）执行任务。大约1500人从库蒂徒步50公里或是从科索夫徒步35公里前往科洛梅亚，在郊外的安全警察监狱关押一夜。同被关押在此的还有附近的其他犹太人。戈罗坚卡和斯尼亚滕的犹太人已先期关进10节车厢运来，列车在科洛梅亚又填满30节车厢犹太人。9月10日，由转移安置火车运往贝乌热茨的犹太人共计8205名。

9月8日至10日，在科洛梅亚附近地区的行动中，大约400名犹太人因众所周知的原因被执行枪决。安全警察不顾我的反对，将9月10日前遭到大规模围捕并将转移的犹太人，全部押上了30节可供使用的车厢。天气极度炎热，长途跋涉而来或已在此等待数日、食物不足的犹太人精神紧张，导致大部分车厢超载180人至200人的状况以灾难性的方式对运输造成了巨大的不利影响。

安全警察在戈罗坚卡和斯尼亚滕抓捕的犹太人，关在10节车厢里，密度远远超出我的估计。看守严重不足，罩住通风口的铁丝网几乎完全被扯下来。我以最快速度，指挥列车驶出科洛梅亚火车站，和停靠在远处侧轨的另外30节车厢组合。天黑时，才动用科洛梅亚的犹太区警察（Ordnungsdienst）和火车站施工队员按照规定方式将人满为患的车厢封死。齐兹曼（Zitzmann）队长手下的一名长官和15名士兵组成运送突击队，负责在出发前看守列车，防止犯人逃跑。临近晚上7点30分，在上述情况——天气炎热，严重超载——的影响下，犹太人一次又一次企图冲出车厢。7点50分，突击队的耶克莱茵（Jäcklein）带领9名队员登车。黑暗中，既无法避免犹太人跳车，也无法击毙逃跑者。由于气温过高，

所有车厢的犹太人都脱掉衣服，赤身露体。

列车按预定时间于晚上8点50分开出，看守各就各位。在我的要求下，突击队员分成两组，每组五人，一组守在车头，一组守在车尾。考虑到列车的长度，以及押运的犹太人数量（8205人），这样安排是不妥当的。下次行动，耶克莱茵将把看守分配到整部列车中。警察全程都守在车尾，以便在犹太人企图逃跑时及时发现。启程不久，某些车厢的犹太人就试图冲破车厢两侧，甚至车顶逃走。一部分人成功了。因此，在距离史坦尼斯拉维夫还有五站时，耶克莱茵不得不电话通知史坦尼斯拉维夫车站准备修补车厢破损所需的钉子和木板，并要求车站警卫看守列车。列车驶入史坦尼斯拉维夫站时，车站的工人已经到位，他们随即对列车进行了必要的修理。与此同时，车站警卫接手看管列车。

修理工作持续了一个半小时。列车继续前进，几站之后再次停靠时，一些车厢再次被犹太人豁开大洞，从外部罩在通风窗上的铁丝网也被撕破。有一节车厢的犹太人甚至用上了锤子和锯。他们在审讯中承认，锤子和锯是安全警察留下的，他们到了下一个劳动点会用得着。耶克莱茵命令犹太人上交了工具。余下的旅程中，列车每到一站，就要停靠修理钉牢车厢，否则无法继续前进。上午11点15分，列车抵达伦贝格。由于没有人接替，突击队只得继续护送列车到贝乌热茨。在伦贝格火车站短暂休整后，列车驶往克拉博洛夫（Klaporov）市郊火车站。应驶往劳动集中营的九节车厢，以大写字母L标记，在此站卸车，移交党卫军二级突击中队长舒尔茨（Schulze）。舒尔茨队长又将1000名犹太人装上车。大约下午1点30分，列车启程开往贝乌热茨。

列车在伦贝格更换车头，新换的车头老旧不堪，列车走走停停。行进速度低为犹太人逃跑提供了便利，他们钻出通风口，躲避子弹，成功逃脱。由于车速过慢，跳车的人几乎没有受伤。尽管我们不断要求火车司机提速，但实在无法做到，以致频繁停车越发令人不快。

列车驶出伦贝格不久，护卫突击队就用光了随身所带的弹药，从军队士兵处得到的200发子弹也消耗殆尽。因此，剩下的路程里，突击队在列车行进时只能使用石块，停车时使用步枪上的刺刀。

酷热、超载和尸体散发的臭味导致恐慌进一步在犹太人中蔓延，运输几乎中断。卸车时，车厢内发现约2000名犹太人的尸体。晚上6点45分，列车抵达贝乌热茨，大约7点30分，由耶克莱茵移交当地集中营负责人和党卫军二级突击中队长。直到晚上10点卸车时，耶克莱茵还在集中营，运送突击队在集中营外休息。由于上述提到的特殊情况，无法详细举出逃跑的犹太人数量。不过，可以认为逃跑的犹太人，至少三分之二被击毙后或通过其他方式解除威胁。

至于1942年9月7日至10日的行动本身，没有发生特别事件。参与行动的安全警察和治安警察合作融洽，没有摩擦。

（签字）韦斯特曼（Westermann）

保安警察预备役中卫、连长^[7]

这份文件说明很多事情：被流放的犹太人不顾一切逃出死亡列车；德国人力严重不足（8000名犹太人仅由10人看守）；难以

想象的恶劣环境——被迫长途步行、酷暑、数日不得进食和饮水、200人挤在同一节车厢等等——导致被流放的犹太人中，有25%因窒息、中暑虚脱、衰竭在途中死亡（25%不包括被开枪打死的人数，看守开枪过于频繁，以致所携及补给弹药全部用完）；在流放前，数百名被认定年老、虚弱、病重无法上车的犹太人已被枪决。此外，文件也表明，这次行动不过是后备警察一三三营于1942年夏末在加利西亚地区和安全警察共同参与的众多行动之一。

然而，这类档案未能加深我们对“草根阶层”参与最终解决计划的了解。这些人不是“案头凶手”，不能以掩盖大屠杀现实的距离、规章和官僚说辞为理由推脱，他们曾经和受害人面对面相见。他们看同伙开枪打死了所有虚弱得无法上车的犹太人，然后上车看守犯人，防止犯人跳车，逃脱走进贝乌热茨毒气室的命运。参加任务的人中，没有一个对自己参与的事件——消灭加利西亚犹太人的大屠杀——产生过丝毫疑虑。

这些人究竟是如何成为大屠杀凶手的？他们第一次杀人的时候，部队中发生了什么？他们有哪些选择——如果有选择的话，他们又做出了怎样的反应？周而复始、日复一日的杀戮，对他们造成了哪些影响？科洛梅亚流放这类档案，让我们了解了一次单独行动，但是并不能显示，一群普通的中年德国人成为大屠杀凶手时经历的转变。要理解这一点，我们就必须回到后备警察一〇一营的故事。

第五章

后备警察一〇一营

1939年9月德国入侵波兰时，汉堡的一〇一警察营是最早随德国陆军部队被派往国外的警察营之一。一〇一营从西里西亚（Silesia）的奥珀伦（Oppeln）进入波兰，经琴斯托霍瓦来到凯尔采城，参加的行动包括，在德军战线后方抓捕波兰士兵、收缴武器和看守一个战俘营。1939年12月17日，一〇一营返回汉堡，营中约100名职业警察被抽调组建新部队，人力缺口由1939年秋天征募的中年后备军填补。^[1]

1949年5月，经过一段时间的训练，一〇一营从汉堡发赴瓦尔特高（Warthegau）。瓦尔特高是德国在波兰西部吞并的四个地区之一。一〇一营在波兹南（Poznań）驻扎至6月末，随后前往罗兹〔德国人占领后改名为利茨曼恩市（Litzmannstadt）〕驻扎5个月，执行“重新安置行动”。作为希特勒和希姆莱“德国化”新占领区的人口计划的一部分，重新安置行动将“种族纯正”的德国人迁往占领区，区内所有波兰人和其他所谓“不受欢迎的人”——犹太人和吉卜赛人，将从这些地区被驱逐到波兰中部。根据德国与苏联之间的协议，居住在苏联领土上的“日耳曼人”

被遣返并迁往已撤离的波兰人的农场和住所定居。尽管希特勒和希姆莱“种族净化”占领区的愿望从未实现，但为了追求一个依据种族重新规划的东欧，成千上万人如同棋盘上的棋子，任由他们粗暴地摆布。

一〇一营的总结报告，大肆吹嘘了该营在“重新安置”中的积极参与：

营队全体人员，不分昼夜，全力在瓦尔特高所有街区执行任务，平均每天驱散 350 户波兰农民……在行动高峰时期，他们（该营警员）八天八夜都没有返回营地，只能趁着夜晚赶路时，在卡车上睡觉……在最大的行动中，营队仅凭全营警员和 10 名翻译，一天之内就驱赶 900 户。

一〇一营共驱逐 36972 人，原定目标 58628 人，大约 2200 人逃跑。^[2]

预备役警员布鲁诺·普罗布斯特*（Bruno Probst）回忆了一〇一营在这些行动中的作用：

在最初转移当地小村庄的人口时，我第一次经历了暴行和杀戮。情况往往是，我们到达村子时，安置委员会的人已经等在那儿了……这个所谓的委员会，由身着黑色制服的党卫军、帝国保安部以及平民组成。我们从他们手里领到数字卡，村里的房子也

* 每个化名首次出现时，以星号标注。

标着同样的数字。我们按照卡片上的数字，找到对应的房屋驱赶居民。起初，我们尽力把所有人都赶出来，不论他们是老人、病人还是儿童。委员会很快就挑剔这个程序，认为我们被老弱村民的负担拖累了。准确地说，他们一开始并没有命令我们当场开枪打死这些老弱残者，而是清楚地向我们表明，这些人毫无用处。我记得在两次行动里，这类村民在集合点被枪决。第一次，是一个老头，第二次是一个老妇……两个人都不是警员打死的，开枪的是士官。^[3]

一〇一营的其他人也记得重新安置行动，但是没有人记得或承认曾发生的暴行。^[4]一名警察确曾记起，驻守波兹南期间，营队曾为安全警察提供枪决 100—120 名波兰人的行刑队。^[5]

五个月的重新安置行动过后，一〇一营执行了“平定行动”。他们在村庄和树林里搜索，抓到 750 个之前逃过驱逐的波兰人。新搬来的日耳曼人看见先前逃跑的波兰人时经常拒不上报，而是想留下他们做廉价劳动力，这为警营的行动增添了困难。^[6]

1940 年 11 月 28 日，一〇一营开始在罗兹的犹太人区执勤。罗兹犹太人隔离区于 1940 年 4 月底封锁，一道带刺铁丝网围栏将 160000 名罗兹犹太人隔绝在内，至此已有七个月。现在，看守犹太人区成为一〇一营的主要职责，营队得到的命令是，对无视贴出的警告、靠近围栏的犹太人，格杀勿论。他们遵守了命令。^[7]

但是，没有一名一〇一营的警察，记得发生过警察六十一营第一连看守华沙犹太人区时那样的暴行。六十一营第一连的连长公开鼓励向犹太人区内射击。最臭名昭著的枪手不会轮换到其他

岗位，而始终在犹太区执勤。连队的娱乐室里，装饰着种族主义标语，酒吧顶上悬挂着大卫之星。每枪毙一名犹太人，就在酒吧门上做一个标记。每当破纪录的时候，就举行“胜利庆典”。^[8]

一〇一营驻扎在犹太人区围栏外，警员们和非犹太人的接触远多于被囚禁的犹太人。布鲁诺·普罗布斯特记得，一条大路将罗兹的犹太人区一分为二，看守这条路的警察时常调快手表，这样便能以违反宵禁的罪名抓捕、殴打波兰人，以此为乐。他还记得，新年前夜，醉酒的警卫原打算杀死一个波兰人，却误杀了一个日耳曼人。为了掩盖，他们调换了被害人的身份证。^[9]

1941年5月，一〇一营返回汉堡，“实际上几乎解散”。战前按士官以下军衔招募的所有警察，都被分配到其他部队，选拔出的后备役填补了空出的位置。用一名警察的话来说，一〇一警察营，就此变成一个“纯粹的后备营”。^[10]

1941年5月至1942年6月期间，一〇一营经过改革，并接受了内容广泛的训练。在一〇一营警察的记忆中，这一时期的事寥寥无几，其中之一是1942年3月吕贝克（Lübeck）的爆炸事件——爆炸发生后，一〇一营的几支部队立即被派往这座千疮百孔的城市^[11]。警察们记得的另一起事件，则与流放汉堡犹太人有关。

1941年10月中旬至1942年2月底，59趟列车将53000多名犹太人和5000多名吉卜赛人从第三帝国运往“东边”，即罗兹、里加、科夫罗和明斯克。开往科夫罗的五趟列车和开往里加的第一趟列车一到站，车上的犯人们即遭处决^[12]。其他列车的犯人没有立刻被“清洗”，而是先被关进了罗兹（5000名奥地利吉卜赛人被运送至此）、明斯克和里加的犹太人区。

汉堡的四列流放列车上的犯人，也幸免于立即处决的命运。第一趟列车装有 1034 名犹太人，于 1941 年 10 月 25 日出发开往罗兹。第二趟，载有 990 名犹太人，于 11 月 8 日驶往明斯克。第三趟车上有 408 名汉堡犹太人和 500 名不莱梅犹太人，列车于 11 月 18 日开往明斯克。第四趟车于 12 月 4 日将 808 名犹太人运往里加。^[13]

后备警察一〇一营参与了流放汉堡犹太人的各个阶段。流放者的集合点设在穆尔维德（Moorweide）街的共济会分会，会所已由安全警察征用。会所的两侧分别是一座大学图书馆和一栋公寓楼，方圆几百码内就是繁忙的达姆门（Dammtor）火车站，这个集合点几乎不可能躲过汉堡市民的注意。治安警察一〇一营的部分警员，看守犹太人在这里集合、登记、送上开往斯特恩尚泽区（Sternschanze）火车站^[14]；另一部分警员在犹太人即将登车的火车站守卫。^[15]最后，一〇一营至少护送了三趟列车——第一趟、第二趟和第四趟开往目的地。^[16]据汉斯·凯勒*（Hans Keller）说，因为押运流放列车有外出旅行的机会，因此它可是“梦寐以求的任务”，只分配给少数几个“得到赏识的人”。^[17]

布鲁诺·普罗布斯特参与了 11 月 8 日的押运行动，他回忆道：

在汉堡时，犹太人被告知，他们将迁往东部一个全新的安置点。犹太人被送上普通车厢……另有两节车厢用来装工具箱、铲子、斧头，以及大型厨房设备等。随行的护卫突击队坐在二等车厢，犹太人的车厢里没有警卫。只有在停靠时，列车的头尾才需要警卫看守。我们在路上才知道此行的目的地，当时我们刚刚经过华

沙。一支党卫军突击队正在明斯克等候我们的列车。同样，在没有警卫看守的情况下，犹太人转移到在车站等候的卡车上。只有他们从汉堡出发时获准携带的行李留在了火车上。犹太人被告知，行李随后就会运到。然后，我们小队被送到一个现役德国警察营驻扎的俄国营房。那附近有一个犹太人集中营……通过和上述警察营的警员对话，我们得知，几个星期前，这支部队就曾在明斯克枪杀犹太人。我们从这一点推论出，我们汉堡的犹太人也将在那里被枪决。

护卫队的指挥官哈特维希·古纳德中尉不想参与其中，他没有留在营房过夜。他和部下返回火车站，乘坐深夜列车离开了明斯克。^[18]

警员们未曾描述从汉堡到里加的护送任务，但是少尉保罗·萨利塔就12月11日看守犹太人列车从杜塞尔多夫开往里加提交的报告，真实地证明，像汉堡的警察了解明斯克的事情一样，那里的警察也知道发生了什么。萨利塔写道：

里加有360000名居民，其中包括35000名犹太人。犹太人掌控着商业领域的方方面面。德国部队进入后，他们的企业被立即关闭并没收，他们自己也被赶进德维纳河（Düna/Dvina）边由铁丝网封锁的犹太人隔离区。当时，据说犹太区内仅有2500名可用作劳动力的男性。其他人要么派往类似的地方劳动，要么已经被立陶宛人枪毙……他们（立陶宛人）尤其痛恨犹太人。从解放到现在，他们大规模地参与了消灭这些寄生虫的活动。然而，正如

我通过立陶宛铁路工作人员所了解的，德国人不在自己的国家里铲除本国的犹太人，却把德国犹太人运到立陶宛来消灭，着实令他们费解。^[19]

1942年6月，后备警察一〇一营再次被派往波兰。营队里参加过第一次波兰行动的士官已所剩无几，参加过瓦尔特高行动的警察不足20%。这些人中，有一些曾在波兹南和罗兹目睹他们所谓的“暴行”，还有一些曾押送汉堡的犹太人迁往罗兹、明斯克或里加。在明斯克和里加，正如我们所见，警员们很难对俄国的犹太人大屠杀一无所知。然而，此时的后备警察一〇一营里，更多的成员对德国占领东欧的手段一无所知，或者说，除了年纪最长的一战老兵，一〇一营里现有的大部分人没有服过兵役。

一〇一营共有11名军官，5名行政长官（负责与支出、配给、住宿有关的经济事务等），以及486名士官和士兵。为达到完整规模，汉堡以外，一些来自附近的威廉港（Wilhelmshaven）、石勒苏益格-荷尔斯泰因（Schleswig-Holstein）的伦茨堡（Rendsburg），以及遥远的卢森堡（Luxembourg）的队伍也在最后一刻被加进来。不过，绝大部分普通士兵都是在汉堡及汉堡市郊出生长大的。汉堡群体占有主导位置，营队氛围的地域色彩极重，以致不仅仅是卢森堡人，就连威廉港和伦茨堡的士兵也感到自己格格不入。^[21]

一〇一营分成三支连队，每连全员140人。两个连队由警长负责，一个连由预备役中尉指挥。每个连又分成三个排，其中两个排由预备役少尉调遣，一个排由该排的高级警官负责。每排再分成四个班，由一名警察小队队长管理。警员配备卡宾枪，士官配

备冲锋枪。每支连队有一个重机枪小分队。在这三支连队以外，还有其他随营人员，包括一名医生和他的助手，多名司机、文员以及通讯专家。

一〇一营由一战老兵、一级铁十字勋章获得者威廉·特普掌管。一战结束后，特普成为一名职业警察，从此平步青云。他刚刚从第二连连长的位置晋升上来，一〇一营是他指挥的第一个营队。特普早在1932年12月就加入了纳粹党，也算得上“党的老战士”（Alter Kämpfer）了，可是，即便在希姆莱和海德里希有意合并党卫军和警察帝国的党员的情况下，特普从来没有进入过党卫军，甚至没有得到过相应的党卫军军衔，显然不是成为党卫军的材料。很快，他就和手下两名警长——都是党卫军成员——产生矛盾。甚至在二十多年前的证词中，这两个人也丝毫没有掩饰对指挥官的蔑视，认为他软弱，不适合当军人，并且过分干涉军官的工作。^[22]

这两名拥有党卫军一级突击中队长军衔的警官，都是二十八九岁的年轻人。沃尔夫冈·霍夫曼，生于1914年，1930年16岁时加入国家社会主义工人党学生团（NS-Schülerbund），18岁加入希特勒青年团（Hitler Youth），19岁入选党卫军，当时他尚未从大学预科高中毕业。1936年，霍夫曼进入布雷斯劳（Breslau）警察局，1937年加入纳粹党，同年完成军官训练，成为一名保安警察中尉。1942年春，他进入后备警察一〇一营，第二年6月，28岁的霍夫曼晋升为上尉，指挥第三连。

生于1913年的朱利叶斯·沃洛夫，1932年从文理中学毕业。1933年4月，加入纳粹党和纳粹冲锋队（SA）。1936年，沃洛夫进入党卫军，同年受训成为一名警官。1938年，他成为保安警察

中尉，同样于1942年初分入后备警察一〇一营，并于1942年6月开赴波兰之前升为上尉。^[24]他是第一连连长，兼任副营长。霍夫曼和沃洛夫与上了年纪的特普截然不同，从年少的国家社会主义狂热支持者到年轻的党卫军成员，再成长为受过良好教育的职业警察，他们准确地体现了希姆莱和海德里希心目中理想的党卫军和警察形象。

特普的副官哈根* (Hagen) 中尉，于1943年春天被杀。除此之外，人们对他几乎一无所知。一〇一营还有7名后备中尉。这些人不是霍夫曼和沃洛夫那样的职业警察，但是被征入治安警察后，因为中产阶级地位、背景和平民生活中的成功，成为接受军官训练的人选。按年龄自长及幼排列，这七人是：

哈特维希·古纳德，生于1894年，货运代理人，1937年加入纳粹党，第二连连长；

保罗·布兰德* (Paul Brand)，生于1902年；

海因茨·布赫曼* (Heinz Buchmann)，生于1904年，经营家族木材企业，1937年加入纳粹党；

奥斯卡·彼得斯* (Oscar Peters)，生于1905年；

瓦尔特·霍普纳* (Walter Hoppner)，生于1908年，茶叶进口商，1930年短期加入纳粹党，1933年春再次入党；

汉斯·舍尔* (Hans Scheer)，生于1908年，1933年5月加入纳粹党；

库尔特·德吕克* (Kurt Drucker)，生于1909年，推销员，1939年入党。^[25]

不难看出，他们的年龄在 33 岁至 48 岁之间，其中五人是纳粹党员，没有一人加入党卫军。

通过资料，我们还能了解三十二名士官的身份。其中 22 人是纳粹党员，七人是党卫军。他们的年龄从 27 岁至 40 岁不等，平均年龄 33.5 岁。这些士官不是后备军人，而是战前招募的警察。

绝大多数普通警员来自汉堡地区，工人阶级出身的大约占 63%，但熟练工人极少。大部分人都从事汉堡最常见的职业：码头工人、卡车司机的人数是最多的，仓库工人、建筑工人、机床工人、水手和服务员也不在少数。大约 35% 的普通警员来自下层资产阶级，都是白领。四分之三在各类销售行业，四分之一在政府部门或私人机构做职员。独立手工业者和小企业主的数量很少。只有极少数警员（2%）是体面的中产阶级专业人士，比如药剂师和教师。警员的平均年龄是 39 岁；年龄在 37 岁至 42 岁之间的警员超过一半。对军队来说，这一群体的年龄过大，但在 1939 年 9 月之后，这个群体成为征募后备警察力量的重要来源。^[26]

1942 年，大约 25%（174 人中占 43 人）的普通警员是纳粹党员，其中有 6 名在希特勒掌权之前就入党的“老战士”，还有 6 名在 1933 年入党。尽管 1933 年至 1937 年，纳粹党暂停吸收新党员，但是 6 名当时在船上工作的警员，在此期间获得了纳粹党国外部门的承认。招收新党员的禁令于 1937 年解除，16 名警员于当年入党。其余九人于 1939 年或以后入党。下层中产阶级警员中的纳粹党员比例（30%）略高于工人阶级警员中的党员比例（25%）^[27]。

后备警察一〇一营的成员，来自德国下层社会。他们既没有感受过社会流动，也没有经历过地域流动。经济独立的人屈指可

数。除了学徒生涯和职业训练，他们自从十四五岁离开国民学校（Volksschule）后，再也没接受过任何教育。1942年，一〇一营中的纳粹党员比例已高得令人震惊。然而，由于审讯员没有记录相关信息，我们无从了解，一〇一营的纳粹党员中，多少人在1933年之前曾是共产党党员、社会党党员或工会成员。考虑到他们的社会背景，数量想必并不会少。当然，由于他们的年龄，一〇一营全体人员在纳粹上台前就度过了成长期，了解纳粹信条之外的政治标准和道德规范。大部分人来自汉堡——德国纳粹化程度最低的城市之一，来自在政治文化上曾经反对纳粹的社会阶层。从这个群体中招募实现没有犹太人的种族乌托邦的大屠杀凶手，前景似乎并不光明。

第六章

抵达波兰

1941年夏，攻击俄国犹太人的行动开始后，希姆莱向卢布林的党卫军和警察部队指挥奥迪路·格洛博奇尼克透露了希特勒屠杀欧洲犹太人的计划。他同时指派格洛博奇尼克负责“犹太人问题最终解决方案”最重要的内容——消灭波兰总督府的犹太人，其中大部分是波兰犹太人。屠杀欧洲犹太人，与使用行刑队枪决俄国犹太人不同，需要一个更加有效、更加秘密、使凶手心理负担更小的方式。

死亡集中营在组织和技术上满足了这些需求。受害者被发配到特定的集中营，在相对保密的情况下，送入毒气室。在这些集中营里，处决犯人的作业程序并不需要大量的人力投入，不少人手就是囚犯。毒气室的筹备工作于1941年秋在以下三个营地率先开始：西里西亚卡托维兹（Katowice）附近的奥斯威辛（Auschwitz）/比克瑙（Birkenau），瓦尔特高罗兹附近的切姆诺（Chelmno），以及格洛博奇尼克管辖的卢布林区贝乌热茨。切姆诺和比克瑙的大规模毒杀分别于1941年12月初和1942年2月中旬开始。^[1]贝乌热茨集中营的毒气室直到1942年3月中才投入使用。

格洛博奇尼克的任务艰巨，但他并没有分到完成这些繁重工作所需的人力。他从德国的“安乐死计划”（Euthanasia Program）里抽调人手，组成建造和管理处决室的专家和助手队伍，但人数最多时也从未超过 100 人，这还不够一个死亡集中营所需的人员数量，更何况格洛博奇尼克还要在索比堡和特雷布林卡（Treblinka）再建两座集中营。然而，集中营不是格洛博奇尼克面临的最大的难题，更令他头痛的是搜查犹太人区、围捕居民、将他们送上死亡列车的人手还没有着落。仅在卢布林区，犹太人口就接近 30 万人，整个总督府的犹太人数量则达到 200 万！

在 1942 年德军命悬一线的紧要关头，哪里才能为如此庞大的任务找到人手？事实上，除了这项任务本身，希姆莱没有给格洛博奇尼克提供一兵一卒、一分一厘，他只能东拼西凑，从自己的人里抽调一部分组成“私人”部队完成长官委以之任。

为纪念 1942 年 6 月在捷克斯洛伐克被杀的莱因哈德·海德里希，大规模屠杀波兰犹太人的任务命名为“莱因哈德行动”。为完成这项任务，格洛博奇尼克组建了一个专门的参谋组。参谋组由他的副手、奥地利同乡赫尔曼·赫夫勒（Hermann Höfle）掌管，核心成员包括管理灭绝营的克里斯蒂安·沃斯（Christian Wirth）和他的副官约瑟夫·奥博豪泽尔（Josef Oberhauser），负责运输的奥地利人赫尔穆特·波尔（Helmuth Pohl），监督并经常亲自执行死刑的格奥尔格·麦克尔森（Georg Michalsen）、库尔特·克拉森（Kurt Claasen）和奥地利人恩斯特·莱尔希（Ernst Lerch），以及收缴、划分、使用死亡集中营和隔离区犹太人财产的奥尔格·魏彭（Georg Wippen）。

格洛博奇尼克作为卢布林区的党卫军和警察部队指挥，负责协调该地区所有涉及党卫军部队的联合行动。虽然整个卢布林地区的警力和党卫军军力捉襟见肘，但全部由他统率。这意味着他一只手掌握着安全警察的两个部门（盖世太保和刑事警察），另一只手控制着治安警察的多个部队。除了位于卢布林城内的总部，安全警察在大区内还设有四个分支机构，每个分部中有一个负责“犹太人事务”的盖世太保部门。

治安警察的参与从三个方面体现出来。首先，卢布林大区的每个主要城市都设有治安警察局，其职责包括监管波兰警察。其次，农村警察警岗遍布乡村。最后，有三个治安警察营驻防卢布林大区。安全警察、保安警察和农村警察部队仅提供了熟悉当地情况的少数警力，格洛博奇尼克能够倚靠的最主要警力，只有三个治安警察营的1500人。这些部队显然必不可少，但远远不足以满足他的需求。

格洛博奇尼克还调动了另两组资源。一组是特别部队（Sonderdienst），由数支小型部队组成，成员都是1940年夏天动员培训后派往各大区内县行政部门的德裔^[2]；另一组更重要的人员，是“特拉维尼基”（Trawniki）（特拉维尼基，波兰地名，约5000名东欧人于二战期间在此接受纳粹培训后，被分配到死亡集中营。这些人被当地人叫作“特拉维尼基”。——译者注）。当地的人力已无法满足格洛博奇尼克的需要，他说服希姆莱，从苏联边境地区征召非波兰裔的辅警。他的“莱茵哈德行动”组成员卡尔·施特莱贝尔（Karl Streibel）是完成这项工作的核心人物。施特莱贝尔和手下人视察战俘营，招募了“希维人”（Hilfswillige，

或 Hiwis)——乌克兰、拉脱维亚和立陶宛“志愿者”。这些人因持反共观念(因此几乎必然反犹)被选中,逃脱了被饿死的命运。德国人还承诺,不会把他们送上对抗苏联军队的战场。“志愿者”被带到特拉维尼基的党卫军营队受训,由德国党卫军军官和德裔士兵管理,并按照国籍分成不同的部队。这些“希维人”是格洛博奇尼克的犹太人清洗行动的第二大主力,仅次于治安警察。

卢布林的第一次大规模犹太人屠杀于1942年3月中开始,一直持续到4月中旬。卢布林犹太人区的40000名居民中,约90%被当场处决或在运往贝乌热茨死亡集中营途中死亡。另有11000—12000名犹太人从周边城镇伊兹比卡、皮亚斯基(Piaski)、卢巴尔图夫(Lubartów)、扎莫希奇(Zamość)和克拉希尼克(Krasnik)被送往贝乌热茨。与此同时,从邻近的加利西亚大区被驱逐到卢布林东部的36000名犹太人也被运到了贝乌热茨。

4月中至5月末,因拆除只有三个毒气室的小木房,建造配备六个大型毒气室的石砌建筑,贝乌热茨的屠杀行动暂时停止。5月底恢复行动时,集中营接收的主要是从克拉科夫流放到卢布林西部的犹太人,而不是本地犹太人。

格洛博奇尼克在卢布林建造的第二个死亡集中营索比堡,则在5月初便投入使用。接下来的六周内,索比堡接收了卢布林大区扎莫希奇、普瓦维(Puławy)、克拉斯内斯塔夫(Krasnystaw)和海乌姆的犹太人。截至6月18日,时隔卢布林第一批犹太居民被流放仅三个月,卢布林大区已有10万名犹太人被杀,克拉科夫和加利西亚有65000名犹太人被杀,绝大部分是在贝乌热茨和索比堡的毒气室遭到处决的。^[3]

流放死亡集中营只是大规模迁移中欧犹太人的一个组成部分而已。就在波兰犹太人从家乡被赶往死亡集中营的同时，装满犹太人的列车正从德国、奥地利、保护国和斯洛伐克驶向卢布林。其中某些列车，比如6月14日由费施曼少尉押运的维也纳列车，将直接开往索比堡。其他列车则在各个犹太区卸车，各国运来的犹太人被安置在居民区的住所，这些房子的主人已被处决。

犹太人的大规模转移，以及贝乌热茨和索比堡的大屠杀在6月19日暂停。由于车辆短缺，波兰总督府境内全部犹太人运输中止了20天。^[4]7月9日，每周两次从克拉科夫前往贝乌热茨的死亡列车恢复运行。7月22日，华沙的列车开始驶往新开设的特勒布林卡死亡集中营。但通往索比堡的主要铁道仍在维修，直到秋天才能将犹太人运至索比堡集中营。因此，7月初，运送卢布林大区犹太人至死亡集中营的行动尚未恢复。

后备警察一〇一营正是在波兰总督府的最终解决行动暂停期间抵达卢布林大区的。1942年6月20日，一〇一营接到在波兰参加“特别行动”的命令。^[5]书面命令并未写明这次“特别行动”的性质，但却引导警员相信，他们将去执行警卫任务，甚至没有任何指示令长官们对此次任务的真实性产生怀疑。

一〇一营在特恩泽尚火车站上车。^[6]前一年的秋天，一〇一营的警员在这里将汉堡的犹太人送上了流放东部的列车。6月25日，一〇一营乘坐的列车抵达卢布林大区南部的扎莫希奇。五天后，一〇一营的指挥部迁往比乌戈拉伊，营中各支队则很快被派往邻近城镇弗兰波尔（Frampol）、塔尔诺格鲁（Tarnogród）、乌兰努夫（Ulanów）、图罗宾（Turobin）、维索凯（Wysokie），以及

更遥远的扎克秀夫（Zakrzów）驻扎。

尽管屠杀暂时中断，但格洛博奇尼克和他的参谋们并不打算让初来乍到的警察营闲下来。虽然屠杀不能继续，但中转犹太区人口和集中营犯人的工作可以先恢复。一〇一营的大部分警察早已记不清驻扎卢布林的四个星期内发生的事件，但还是有一些人记得参与了中转行动——集合小型定居点的犹太人，将他们转移到更大的犹太人居住区和集中营。有时，只有所谓的犹太劳动力被抓捕上车，运到卢布林周边的集中营。有时，定居点的全部犹太居民都被围捕，送上卡车或徒步迁移，周围小村子里的犹太人则被集中到这些定居点看守。在这些行动中，并没有发生大规模处决，但枪毙老弱病残犹太人的事件偶有发生。警员们都不确定，他们从哪些城镇抓捕了犹太人，又把他们送往何处。没有人记得伊兹比卡和皮亚斯基，它们就是卢布林南部用于集中犹太人的两大“中转犹太区”所在地。^[8]

格洛博奇尼克显然没有耐心等待中转工作的完成，他决定试验新的屠杀方式。通往死亡集中营的交通还没有恢复，使用行刑队进行大规模处决未尝不算一种方案。后备警察被选中接受这个考验。

第七章

约瑟乌夫的屠杀

格洛博奇尼克——或他的某个参谋，大约是在7月11日联系特普少校的。特普接到通知：后备警察一〇一营将前往比乌戈拉伊东南30公里外的约瑟乌夫村围捕1800名犹太人。不同的是，这次抓捕的大部分人不需要转移安置，只有劳动年龄的男性将被运到卢布林的集中营，妇女、儿童和老人一律当场枪决。

特普召集在附近城镇驻扎的部队归营。7月12日，除了驻防扎克秀夫的第三连连长霍夫曼和该连第三排，以及原本就守在约瑟乌夫的第一连部分人员，一〇一营全体在比乌戈拉伊集合。特普向第一连连长沃洛夫上尉、第三连连长古纳德中尉传达了第二天的计划。^[1]特普的副官哈根，肯定也通知了营队里的其他军官，布赫曼就是从他口中得知具体的行动安排的。

38岁的布赫曼，是汉堡家族木材企业的负责人，1937年5月加入纳粹党。1939年应征加入治安警察部队，服役时曾在波兰做司机。1940年夏天，他申请退伍，却被送去参加军官培训，并于1941年11月成为预备役上尉。1942年，他担任一〇一营第一连第一排排长。

布赫曼一得屠杀的消息，立刻向哈根表明，他身为一名汉堡商人和后备役上尉，“决不会参与一场枪杀手无寸铁的妇女和儿童的行动”，请求调整任务。于是，哈根安排他负责押运男性“犹太劳力”前往卢布林。^[2]他的连长沃洛夫收到布赫曼调整任务的消息，却不了解其中的原因。^[3]

警员们并没有得到正式通知，而是在凌晨被叫醒，执行一项全营任务。沃洛夫告诉手下人，一个“极其有趣的任务”正等着他们。^[4]一名警员抱怨自己被留下值守营房，他的副营长说：“你应该庆幸自己不用参加。你会知道究竟要发生些什么的。”^[5]第二连第三排排长海因里希·斯坦梅茨*（Heinrich Steinmetz）则告诫他的士兵，他“不想看见一个懦夫”^[6]。额外的弹药分发完毕^[7]。一名警察称他所在的部队分到了鞭子，一时引发了“犹太行动”的传言。^[8]但是，除他以外，没有人记得领过鞭子。

大约凌晨2点，一〇一营出发前往比乌戈拉伊，天亮时抵达约瑟乌夫。警察们围成半圆，听特普训话。特普首先解释了这次屠杀行动，然后给出了一个非比寻常的提议：认为自己无法承担这项任务的年老警员，可以退出。特普说完，过了片刻，第三连的奥托-朱利叶斯·席姆克*（Otto-Julius Schimke）迈步出列。第三连连长霍夫曼是从驻防的扎克秀夫直接赶到约瑟乌夫村的，没有参加头一天在比乌戈拉伊举行的长官会议，看到第一个退出的竟然是自己的兵，他大发雷霆。霍夫曼大声责骂席姆克，遭到特普制止。看到特普保护席姆克，便又有10—12名警员出列。他们上交了枪支，等待营长分配新的任务。^[9]

然后，特普召集连长，分配任务。卡默*（Kammer）警官将

命令传达给第一连，古纳德和霍夫曼分别传令给第二连和第三连。第三连的两个排负责包围村子^[10]，接到了向试图逃跑者射击的明确命令。其余警力负责围捕犹太村民，押往村里的市场。无法步行到市场的病弱村民、婴幼儿，以及任何试图抵抗或藏匿的人，当场枪决。第一连的一部分警察将护送在市场挑选出的“犹太劳动力”，其余警力则深入森林，组成行刑队。第二连和第三连第三排押送犹太人上车，从市场运往森林。^[11]

分配完任务，当天余下的时间，特普都是在镇上度过的。他要么坐镇由校舍临时改建的指挥部，要么登门拜访波兰长官和当地神父，又或者出现在市场或通往森林的路上。^[12]但是，他并没有进入森林，亲临处决现场。特普的缺席惹人注目，一名警察曾尖刻地评论道：“特普少校从来都没去过那儿，他总是待在约瑟乌夫，据说是因为他受不了那儿的场面。我们听了很不满，我们同样不能忍受啊。”^[13]

特普的痛苦尽人皆知。一名警察曾在市场看见特普将手抚在胸前说：“哦，天啊，为什么让我下这样的命令？”^[14]一名在校舍碰到他的警察称：“直到今天我还记得，特普上校背着手，在屋里踱步。他神情沮丧，唉声叹气地对我说：‘天啊，这些工作我做不来。但是军令如山啊。’”^[15]还有人清楚地记得，“房间里终于只剩下特普一个人了，他坐在凳子上痛哭，眼泪滚落下来。”^[16]另一名警察也在指挥部遇见了特普：“特普少校激动地跑来跑去，突然一动不动地停在我面前，盯着我，问我是否认同这一切。我直视着他的眼睛说，‘不，少校先生！’然后，他像孩子一样伤心地哭起来，跑开了。”^[17]从市场去往森林的路上，

营队医生的助手发现特普在哭，于是上前询问。“他只是回答我说，一切都太可怕了。”^[18]对于约瑟乌夫，特普后来曾对他的司机说：“如果有朝一日，有人为犹太人报仇，请怜悯我们德国人。”^[19]

就在特普怨恨自己下达的命令、痛哭流涕之时，他的部队正在执行任务。长官将警员们分为二人、三人或四人搜查小组，派往约瑟乌夫各个犹太人区。其他人把守市场及通往市场的各条道路。犹太人被赶出家门，不能动弹的老弱病残当场被杀，枪声、尖叫声四起。正如一名警察所说，那是一个小镇，发生的一切人们都能听见。^[20]许多警员承认，搜查过程中，见过被枪杀死者的尸体，但只有两人承认曾开过枪。^[21]同样，一些警员承认听见犹太“医院”或“老人院”里的所有病人被枪决，但没有人承认在现场亲眼看见，也没有人承认曾参与行刑。^[22]

警察最初是如何对待射杀婴儿的问题，亲历者们各执一词。一些警员声称，婴儿和年老体弱一样当场被枪毙，尸体就留在房间里、门廊下和大街上。^[23]另一些则特别强调，在最早的这次行动中，警察始终避免在搜捕和清洗中射杀婴儿。一名警察断称：“在我们负责的街区，枪决的犹太人里没有婴儿和幼儿。我可以说，大家心照不宣地抵制射杀婴儿和小孩。”正如他后来所说，在约瑟乌夫，“甚至在死亡面前，母亲们也不和她们的孩子分开。因此，我们容忍母亲们带着小孩前往市场”。^[24]另一名警察所述相同：“几乎参加行动的所有人都一致避免射杀婴儿和小孩。许多妇女被带走时，怀里都抱着婴儿，手上还牵着幼儿。整个早上，这样的情景随处可见。”^[25]据这两名亲历者所说，没有一个警察阻止犹太人把婴儿带到市场。然而，第三连第三排的一名警察则称，

清洗行动结束后，因为“执行任务不够积极”，他所在的小队遭到了连长霍夫曼的斥骂。^[26]

围捕工作接近尾声时，第一连从搜捕行动中撤回，为等待他们的下一项恐怖任务接受简短的速成培训。讲授者是营队的医生和第一连的警长。医生是“出色的手风琴手”，经常在晚会上拉小提琴与他合奏的一名警员回忆说：

我相信当时营里的长官全都在场，特别是我们的医生舍恩菲尔德*（Schoenfelder）。他现在必须准确地为我们讲解，如何射击才能一枪毙命。我记得很清楚，为了演示，他画了一张肩部以上的人体轮廓图，详细地讲解参考步枪上的刺刀瞄准时，刀尖应该对准哪个位置。^[27]

第一连培训结束，前往树林后，特普的副官哈根开始主持筛选“犹太劳动力”。附近一家锯木厂的厂长已事前将手下 25 名犹太人工人的名单给了特普，特普批准释放了他们。^[28] 然后，哈根通过他的翻译要求工匠和健壮的男工人出列。大约 300 名工人和家人分开，人群骚动不安。^[29] 在工人徒步走出约瑟乌夫之前，树林里传来了第一阵枪声。“第一轮开火过后，工匠中爆发骚动，一些悲痛的人跌倒在地痛哭……他们此时肯定意识到，留在身后的家人正遭到枪决。”^[30]

布赫曼和第一连的卢森堡人把犹太工人押至几公里外铁路线上的装载站。工人们和看守登车前往卢布林，到达后，布赫曼将犯人交给集中营。据布赫曼所说，他没有把犹太人送到臭名昭著

的马伊达内克（Majdanek）集中营，而是另一处。虽然这批犹太人的到来不在计划之内，但集中营的管理者乐意接收他们。布赫曼和随从当天就返回了比乌戈拉伊。^[31]

与此同时，卡默将第一连的第一批行刑队员带到了约瑟乌夫外几公里处的森林。卡车停在沿着森林边缘铺设的土路上，面前的小路通向森林深处。警察们下车待命。

第一批 35—40 名犹太人被卡车运来了，数量相当的警察走上前，面对面地和犯人们配成对。在卡默的指挥下，警察和犹太人踏上深入森林的小径。他们来到沃洛夫上尉指定的地点——他整整忙了一天选择行刑点。然后，卡默命令犹太人脸朝下趴成一排。警察们站在他们身后，按照医生之前的讲解，将刺刀对准犯人的颈椎。卡默一声令下，子弹齐发。

与此同时，第一连第二支行刑队已抵达森林边。第一支行刑队穿过森林返回下车地点的时候，第二队正带着犹太人沿同一条小路进入森林。沃洛夫为他们选择了几码开外的另一处行刑点，以防第二批受害者看到之前受害者的尸体。这些犹太人同样被强迫面朝土地趴下，枪声再次响起。

接下来一整天，两支行刑队交替进出森林。除了一次短暂的午休，行刑过程没有中断，一直持续到傍晚。下午，有人为枪手“安排”了一批烈酒。将近一天的射击结束后，枪手们已全然记不清自己杀了多少犹太人。用一名警察的话说，无论如何，都是个“庞大的数字”。^[32]

当特普在那天清晨抛出退出行动的提议时，行动的真实性质刚刚才经宣布，留给营队警员思考和反应的时间极其短暂。只有

几个人本能地抓住时机迈出队列，上交枪支，躲过了接下来的杀戮任务。很多警察可能还没有理解自己将要做的事情，以及自己可能被选为行刑队员的事实。然而，当第一连被召往市场，学习“颈部射击”，继而派入森林屠杀犹太人时，一些人试图弥补，抓住先前失之交臂的机会。一名警员和卡默有交情，找到后者，坦承行刑任务令他“厌恶”，请求分得其他任务。卡默答应了，派他去看守森林入口。于是这名警察在森林边待了一整天。^[33]

还有一些和卡默相熟的警员，得到了在卡车行进路线沿途把守的任务。^[34]行刑开始一段时间后，又有一队警察找到卡默，报告称无法继续执行任务。卡默便让他们退出行刑队，转而负责押送卡车。^[35]两名警员错误地去找沃洛夫，而没有找卡默。他们称自己同样是孩子的父亲，请求退出。沃洛夫粗暴地拒绝了，示意他们要是不想干，就跟犹太人一起趴下。但是，午休期间，卡默不仅放了这两名警员，而且放走了其他多名年长的警员。这些警员在士官的陪送下回到市场。士官向特普报告了情况，特普就地将他们解散，并允许他们提前返回比乌戈拉伊的营地。^[36]

没有请求退出行刑队的警察也找到了逃避的办法。配备冲锋枪的士官不得不进行所谓的“仁慈射击”，因为个别警察由于“激动，以及故意”，“射偏”了目标。^[37]其他人更早就开始逃避了。在清扫行动中，第一连的一些警员躲进天主教神父的花园，直到害怕营队发现他们不在场才走出来。他们回到市场，跳上一辆正要开往临近村庄围捕犹太人的卡车，以此掩盖自己的缺席。^[38]有人绕着市场闲逛，因为他们不想再抓犹太人。^[39]还有人尽其所能在搜查住宅时拖延时间，这样就不用去市场集合，也就不会被选

入行刑队了。^[40]一名司机将一批犹太人运至森林后，就申请退出。接替他将犹太人送往死亡森林的司机评论道：“可能他的神经还没强大到再送一批犹太人去行刑点。”^[41]

第一连出发前往树林后，第二连留下来完成围捕，并将犹太人装上卡车。一阵枪声传来时，悲号响彻市场，等待上车的犹太人意识到这就是等待他们的命运。^[42]然而，随后，镇静沉着——用德国警察的话说，一阵“令人难以置信的”、“惊人的”镇静降临在犹太人身上。^[43]

在冷静的犹太人面前，德国军官却显得越发焦躁——如果想在一天之内完成任务，现在的行刑速度简直太慢了。“好几次听见人说‘一点儿进展都没有！’‘动作还不够快！’”^[44]特普做出决策，下达新命令。第三连从村庄外围的岗哨撤回，严密看守市场。古纳德的第二连则得到通知，即刻前往树林加入行刑队。该连第三排的排长斯坦梅茨又给了士兵一次退出的机会。没有人站出来。^[45]

古纳德将连队警员分成两组，派往树林的不同区域。随后，他来到沃洛夫的第一连所在地点，观摩行刑。^[46]与此同时，汉斯·舍尔少尉和警官赫格特*（Hergert）带领第二连第一排全员及第三排部分警员前往树林里的指定地点。舍尔把警察分为四支队伍，每队负责一个射击区域，然后派他们去林子外押送犹太人来行刑。古纳德也过来了，认为行刑点没有深入树林，和舍尔激烈地争论起来。^[47]每个小队在卸车点和行刑点往返两三次之后，舍尔发现整个过程显然太慢了。他向赫格特寻求建议。“于是，我提出了一个方案。”赫格特回忆说，“如果将每一队押送犹太人从下车

点到行刑点的警力减少到两人，其余行刑队员在这两个人押送犯人的同时，已经转移到下一个行刑点。这样时间就安排开了。另外，在行刑点的位置上，按照距离集合点的森林小径由远及近，这样每转移一次，就离下车点更近一些。然后，我们就照此实施了。”^[48]赫格特的建议极大加快了屠戮的速度。

和第一连不同，第二连没有受到如何开枪的指导。第二连行刑队员枪支上的刺刀起初并未用来校正瞄准。赫格特注意到，“大量子弹打偏，导致受害者受到不必要的枪伤”。他手下的一名警察也注意到瞄准的困难。“一开始，我们随意射击。有时瞄得过高，整个头颅都炸开了，脑浆和骨头四处飞溅。因此，我们受了指导，把刺刀尖指在脖子上瞄准。”^[49]然而，据赫格特所说，用刺刀校准无济于事。“近距离平射时子弹射入的角度，经常导致整个头骨或至少后脑颅骨被掀翻，鲜血、碎骨头和脑浆喷得到处都是，溅在射击队员身上。”^[50]

赫格特强调说，行动之前，第一排的警员并没有得到退出这一选项。但是，行刑一开始，就有人因为无法向妇女和儿童开枪而找到他或舍尔，这些人分到了其他工作。^[51]他的说法得到了排里一名警察的确认：“行刑期间，大家都说，受不了的人可以打报告。”这名警察继续说道：“我自己大概打了十枪，被击中的有男有女。我对着人一枪都发不出了，赫格特警官也看出来了，因为后来我一直射偏。所以，他就让我退出了。其他战士也先后被解散了，因为他们也都撑不下去了。”^[52]

德吕克少尉的第二排和斯坦梅茨的第三排部分警力被分往森林的另一个区域。和舍尔的人一样，他们也分成小队，每队5—8

人，而非像沃洛夫的第一连那样分成每队 35—40 人的大队伍。行刑队员被要求将枪口对准犯人脖子底部的颈椎骨，但一开始也没有使用枪上的刺刀辅助瞄准。^[53] 结果惨不忍睹。“血液、脑浆和头骨碎片恐怖地喷射到射击手的身上，污渍浸入衣服，一直留在上面。”^[54]

德吕克分组时，留下了大约三分之一的警员待命。最终，每个人都得开枪，但是这种分法允许警察频繁换班或“抽烟休息”^[55]。由于不断在卡车和行刑点间来来往往，频频倒班，警员们没有保持固定的分组。^[56] 这样的混乱为怠工或逃避创造了机会。手脚麻利的警察射杀的犹太人数量远远超过想尽办法磨蹭怠工的同僚^[57]。两轮射击过后，一名警察索性“溜走”，待在森林入口的下车点^[58]。还有一名警察和其他人一起躲开了自己那一轮射击任务：

不想或不能亲手开枪杀人的警察，不可能被强行要求执行任务。完全没有严格的控制管理。因此，我就没离开下车点，一直在那里忙东忙西。至少看上去是这样的。一两个同志发现我根本不打算去行刑点对着犯人开枪，这也无可避免。他们鄙视我，骂我是“废物”、“脓包”。但是，我并没有因为自己的行为受到责罚。我也必须说明，没有参与行刑的警察不只我一个。^[59]

战后受到审判的约瑟乌夫行刑队员中，第二连第三排的人数量最多。从他们身上，我们也许能对行刑对这些警察造成的影响，以及退出行动的警察比例有更深的了解。

40岁的汉斯·戴托曼*(Hans Dettelmann)，入伍前是理发师，被德吕克分入行刑队。“第一轮行刑，我无法对着犯人开枪……我走开了，请求……德吕克少尉让我退出。”戴托曼告诉排长，自己“性格非常脆弱”，德吕克便放他走了。^[60]

瓦尔特·尼豪斯*(Walter Niehaus)以前是利是美(Reemtsma)烟草公司的销售代表，第一轮，他被分派射杀一名老年妇女。

“开枪之后，我找到托尼[安东]·本特海姆(Toni / Anton Bentheim)(他的小队长)，告诉他，我不能再继续执刑了。我再也没有开枪……开了第一枪，我的精神就垮了。”^[61]

奥古斯特·佐恩*(August Zorn)的第一枪，打中了一名老人。佐恩还记得这个苍老的受害者：

跟不上，或者说不愿意跟上他的同胞，一次次跌倒，然后就躺在地上。我不得不常常拉他起来，拽着他往前走。因此，我赶到行刑点的时候，我的战友已经朝分给他们的犹太人开过枪了。我手里的犯人看见同胞已经被枪决，跌在地上起不来。这时，我扣动扳机，从背后向他开了一枪。在镇上搜捕时，犹太人受到的残忍虐待就令我非常不安，现在我更是完全混乱。我打得太高了。老人的后颅骨被掀开，大脑暴露出来。一部分骨头迸溅到斯坦梅茨警官脸上。我以此为理由，回到卡车边，请求长官让我退出。我感到十分恶心不适，实在无法继续执行任务。于是，长官放了我。^[62]

37岁的裁缝格奥尔格·卡格勒*(Georg Kageler)第一次执刑很顺利。“第一次开枪后，我回到下车点，分给我的第二轮犯人

是一对母女。我和她们交谈，得知她们是从卡塞尔来的德国人。我决定不再参加行刑任务。这一切都令我厌恶。我来到排长跟前，告诉他我仍然感觉身体不舒服，请求退出。”随后，卡格勒被派去把守市场。^[63]不只卡格勒一个人在行刑前和受害者交谈，也不只一个人发现约瑟乌夫有德国犹太人。行动开始前，第一个迈步退出的席姆克，在市场遇到了汉堡来的犹太人。另一名警察也遇到了。^[64]还有一名警察记得，他开枪打死的第一个犹太人来自不莱梅，是获得授勋的一战老兵。老兵苦苦哀求，仍未逃过一死^[65]。

弗朗茨·卡斯滕鲍姆* (Franz Kastenbaum) 在针对其个人的正式审问中否认自己记得与在波兰屠杀犹太人有关的任何事情，却突然在汉堡检察官调查后备警察一〇一营时不请自来。他声称自己曾和七八个人分在一个行刑队，将受害者带进树林，瞄准颈部射杀他们。这个过程一直持续到他带来第四个受害者。

开枪杀人让我感到十分恶心，第四枪我打偏了。我已经无法瞄准了。我突然觉得想吐，从射击点跑开了。我刚才表述得不准确。第四轮时，我并不是没有能力瞄准，而是故意射偏了。我跑进林子里呕吐，然后靠着树干坐下来。我向林子里大喊了几声，确定附近没有人，我只想一个人待着。今天，我可以这样说，当时我已经崩溃了。我想我在林子里坐了大约两三个小时。

然后，卡斯滕鲍姆回到森林入口，跳上一辆空卡车，开回了市场。他没有受到责罚，没有人注意到他离开了，因为行刑队的人员早已打乱，随机分配了。他对检方律师称，他前来做这番陈

述，是因为自从试图掩盖杀人行为以来，一直不得安宁。^[66]

大部分不能忍受行刑过程的警察很早就退出了^[67]，但并非所有人都是如此。有一支行刑队在每个队员都已射杀10—20名犹太人之后，才请求解散。其中一个解释称：“我特别请求退出，是因为我旁边的队员射击太差了。很明显，他每次都瞄得过高，对受害者造成了严重的枪伤。很多次，受害者的整个后脑都被打掉了，脑浆流得满地都是。我实在是看不下去了。”^[68]本特海姆在下车点看到，警员们从树林里走出来，身上沾满鲜血和脑浆，士气低沉，精神萎靡。他建议请求退出的人“溜回”市场去。^[69]结果，在市场聚集的警察人数不断增加。^[70]

和第一连相同，德吕克和斯坦梅茨手下留在森林里继续屠戮的警员也得到了酒精。^[71]漫长的白天即将结束，行刑任务还没有完成，接下来的屠杀更加无序和狂热。^[72]森林里死尸遍地，甚至找不到地方让刚刚运来的犹太人趴下。^[73]大约晚上9点——后备警察一〇一营抵达约瑟乌夫近17个小时之后，天终于黑了，最后一批犹太人被枪决，警察们回到市场，准备启程返回比乌戈拉伊。^[74]他们没有埋葬死者的计划，任由成堆的尸体留在树林里。他们也没有正式收缴死者的衣物或值钱物品，尽管有些警察从受害者身上摸走了手表、珠宝和钞票。^[75]犹太人被强迫留在市场的行李，全部付之一炬。^[76]警察爬上车离开前，一个头破血流的10岁小女孩走过来，被带到特普面前。特普把她抱进怀里：“你会活下去的。”^[77]

回到比乌戈拉伊的营地，警员们沮丧、愤怒、痛苦、震惊。^[78]营队供应充足的烈酒，警员们食不下咽，却喝得酩酊大醉。特普

四处视察，慰问手下，再次把责任推到上级身上。^[79]然而，不论是酒精，还是特普的安慰，都不能洗去笼罩在营队的恐惧和羞耻感。特普建议警员不要谈论这次行动，^[80]在这方面，他们不需要他的鼓励。没有走进树林的人也不想了解详情。^[81]深入森林的人同样没有讲述的欲望，无论当时还是此后。在后备警察一〇一营沉默的共识下，约瑟乌夫惨案再不被人提起。“整件事成了一个禁忌。”^[82]但是，白天的压抑并不能束缚夜晚的噩梦。从约瑟乌夫回来后的第一个晚上，一名警察从梦中惊醒，向营房的屋顶开了一枪^[83]。

约瑟乌夫惨案发生几天之后，一〇一营险些就再次参加屠杀行动。第一排和第二排在特普和沃洛夫的率领下进入所谓的街道式村落亚列山德鲁夫（Aleksandrów）——约瑟乌夫以西12公里外沿公路排开的房屋农舍。少量犹太人被抓来，警察和他们一样害怕，又一场屠杀即将到来。片刻犹豫过后，行动取消了。特普释放犹太人回家。一名警察清楚地记得：“犹太人跪倒在特普面前，试图亲吻他的手脚。特普阻止了他们，转身走了。”警察回到比乌戈拉伊，对于事件奇特的转折，没有得到任何解释。^[84]之后，7月20日，营队从汉堡出发整整一个月、约瑟乌夫惨案发生整一周，后备警察一〇一营离开比乌戈拉伊，调往卢布林大区北部地区。

第八章

反思惨案

在约瑟乌夫，一〇一营近 500 名警员中，仅有 12 人本能地抓住了特普抛出的建议，从队列中站出来，没有参加随后的大屠杀。为什么第一时间表明自己不愿杀戮的警察数量如此之少？部分原因是事发突然。警员们既没有得到预先通知，也没有时间思考，完全被这次行动震惊了。^[1]如果不能在一瞬间对特普的建议做出反应，他们就失去了第一个机会。^[2]

和缺乏思考时间同样重要的因素是，服从一致的压力——对同志的基本认同，以及自己不能站出来、脱离集体的强烈要求。后备警察一〇一营不久前才扩充到全员满额的规模，许多警察彼此还不熟悉，尚未发展出战友间的情谊。但是，约瑟乌夫的那个清晨，迈步跨出队列的举动就意味着抛弃同志，承认自己“软弱”或“怯懦”。正如一名警察断然指出的，谁“敢在队伍前丢脸”呢。^[3]一名在几轮行刑过后请求退出的警察说：“如果问我为什么一开始和其他人一起开枪，我只能说，没有人愿意被当成懦夫。”最初就拒绝参加是一回事，他补充道，努力试图开枪却做不到是另一回事^[4]。另一名警察显然更加懂得什么才需要真正的勇气，他

简洁地说：“我就是胆小害怕。”^[6]

大部分受审的警察否认他们有其他选择。面对其他人的证词，很多人对特普给过退出的机会并没有异议，而是声称他们没有听见或不记得特普这段讲话。一些警察试图直面这个问题，但却哑口无言。那是全然不同的时空，他们仿佛置身政治环境全然不同的世界，20世纪60年代的政治价值观和词汇无法解释他们在1942年面对的处境。一名警察承认在退出前大约射杀了20名犹太人，他对自己在7月13日思想状态的描述与众不同：“我以为我能够应付局面，我以为就算没有我，犹太人也不能逃过他们的命运……我必须诚实地讲，当时我们根本没想到那么多。很多年以后，我们才真正明白当时发生了什么……很多年以后，我才意识到那一切是不对的。”^[6]

除了就算不参加行刑也不能改变犹太人命运这种简单的合理化以外，警察们还为自己的行为制造了更多借口。其中最令人震惊的辩解出自不莱梅港一名35岁的金属工匠之口：

我努力了，我能做到只向孩子开枪。当母亲领着孩子来受死时，一切就这么发生了。我旁边的人打死母亲，然后我打死她的孩子。因为我说服自己，失去母亲的孩子毕竟也活不长。这么说让我的良心在释放失去母亲就不能存活的孩子时能好受些。^[7]

只有明白“释放”一词，才能充分理解这段陈述的分量，理解这名前警察选择词汇的意义。德语中，“释放”（erlösen）一词也有宗教中的“救赎”或“拯救”之意。释放他人者叫做

Erlöser——救世主!

从动机和意识的角度来看，审讯存在明显的疏漏——对反犹太主义只字未提。大部分情况下，审讯者没有追究这个问题，而警察们作为潜在的被告方，显然迫不及待地要对此含糊其词。除了个别例外，反犹太主义的问题全然未曾涉及。显而易见的是，警察们关心自己在同志眼中的形象，远超于他们关心与同为人类的受害者之间的纽带。犹太人存在于他们的人类责任和义务范围之外。这种在同事和敌人之间的“我们”与“他们”的两极分化，显然是战争中的普遍现象。

就算后备警察一〇一营的成员并未有意识地接受政府的反犹太主义方针，但是他们至少接受将犹太人同化为敌人的形象。特普在清晨行动前的讲话中，使用了将犹太人归为敌人的宽泛概念。他提醒警员们，他们对犹太人妇女和儿童开枪时，要记得敌人正在轰炸德国，屠杀祖国的妇女和儿童。

虽然在大屠杀开始前主动退出的警察只有 12 名，但行动开始后，通过避人耳目的办法逃避开枪，或直接请求退出行刑队的警察数量则大得多。我们无法精确计算退出者的数目，但是可以合理估计，他们占到行刑队总人数的 10%—20%。举例来说，赫格特就承认，他允许 5 名警察退出了由 40 或 45 人组成的行刑队。德吕克和斯坦梅茨的队员受审人数最多，从中我们发现，6 名警察在四轮行刑期间退出，另有一个 5—8 人的小队全体退出。虽然逃避执刑或退出的人数并不显著，但是我们可以推论出，受命开枪的人中，至少 80% 一直坚持到杀光约瑟乌夫的 1500 名犹太人。

甚至时隔二十、二十五年之后，中途退出行刑队的绝大多数

警察都声称，行刑过程中生理上强烈的恶心感是促使他们退出的主要原因，但并没有提到这种恶心厌恶背后的道德或政治观念。考虑到这些后备警察的教育程度，我们不应期待他们对这类抽象的原则发表成熟深刻的阐述。这种阐述的缺失并不表示，他们的厌恶并非出自人性的本能，这种本能正是纳粹主义激烈反对并试图消灭的。然而，警察们似乎并没有意识到，在自己的感受与所效忠的政权的本质之间，存在着矛盾。因为软弱或虚弱不能继续行刑，当然导致“效率”下降和营队士气受挫的问题，但是并没有挑战基本的警队纪律或政权的权威性。1943年10月4日，海德里希·希姆莱在臭名昭著的波兹南讲话中，批准党卫军容忍这种软弱行为。他强调服从是所有党卫军成员都应具备的重要品德，但明确地指出了一种例外情况：“对精神垮了的人，虚弱的人，你们可以说：好了，去领抚恤金吧。”^[8]

几乎鲜有警察明确表态，他们的反对是出于政治和道德动机。一名警察称，他坚决反对纳粹的犹太人政策，因为他是共产党积极分子，因此对国家社会主义持完全否定态度。^[9]另一人称自己反对枪杀犹太人，因为他过去很多年都是社会民主党党员。^[10]第三名警察说，他认为纳粹“在政治上是不可靠的”，是“爱发牢骚的家伙”，但没有说明自己的政治倾向。^[11]另外几名警察表示，他们尤其反对纳粹政权的反犹主义。“以前在汉堡时，我就已经抱这种态度了。”一名入伍前是园艺工的警察说，“因为汉堡实施的犹太人措施已经让我失去了绝大部分主顾。”^[12]还有一名警察只称自己是“犹太人的好朋友”，但并未进一步说明。^[13]

将拒绝参加行刑队的原因解释得最详细的两名警察，不约而

同地强调因为他们没有事业野心，所以能够更加自由地做出这种选择。一名警察表示，可以解释这种行为可能为自己带来的不利情况，因为他“不是职业警察，也不想成为职业警察。只是一个自力更生的手艺人，在家乡还有一份产业……当警察表现平平也不会有什么后果”^[14]。

布赫曼出于道德立场拒绝参加行动。作为一名后备军官和汉堡商人，他不能向手无寸铁的妇孺开枪。但是，在解释他的情况不同于其他军官时，他同样强调了经济独立的重要性。“我比他们年长，而且还是一名后备军官，对我来说，升迁或发展并不是特别重要的事情，因为我在家乡生意做得很好。而连长们……都还年轻，又是职业警察，他们想要做出些成绩来。”他的观点无疑会被纳粹谴责为“世界主义”和亲犹太人：“由于我从商的经历，尤其因为我的生意已经扩展到国外，我对事物的看法更全面。另外，通过早年的商业活动，我已经认识了很多犹太人。”^[15]

对于在约瑟乌夫被要求执行的命令，一〇一营的每个人都感到愤怒和痛苦，尤其是那些坚持了一整天的警员。一名警察向第一连的长官卡默抗议道：“再让我干一次，我会疯的！”他的话表达出很多警察的情绪^[16]。然而，只有少数人没有止步于抱怨，而是采取行动摆脱再次崩溃的可能。几名家中人口较多的年长警察，利用了一项规定。这条规定要求他们签署一份同意在战区执行任务的声明。一名早前没有签字的警察拒绝这样做，另一名警察则撤销了自己的签名。两人最终被调回德国。^[17]布赫曼再次做出了最富戏剧性的反应。他请求特普把他调回汉堡，并宣布除非特普亲自向他下达命令，否则他不会参加屠犹行动。最后，他还

写信给汉堡，明确要求调回，因为他“不适合”所在部队在波兰执行的“与警察职责不相容”的某些行动^[18]。布赫曼不得不等到11月，但他要求调回的努力最终成功了。

特普和卢布林的上级面临的问题，不是个别警察出于政治或道德原因的反对，而是从坚持完成任务的警察到中途忍受不了退出的警察，普遍的士气低落。这完全是杀戮的恐怖引起的反应。如果后备警察一〇一营要继续为卢布林大区最终解决的实施提供主要人力，那就必须考虑并减轻营队人员的心理负担。

此后的行动，引入了两条重要变化，除了几次明显的例外，营队后来的行动都遵循了这两点。第一，后备警察一〇一营此后绝大部分任务是清查犹太人区，驱逐犹太人，不参加现场处决。警察们从杀戮过程的恐怖中解脱出来，对卢布林大区北部被驱逐者的杀戮由特雷布林卡的集中营执行。第二，驱逐也是一个恐怖的程序，使用可怕的暴力强行把人赶上死亡列车，对无法上车的人实施系统性的屠杀。驱逐任务由后备警察一〇一营和特拉维尼基部队共同执行。特拉维尼基是党卫军从苏联领土上招募培训的辅警，来自战俘营，通常完成犹太人区清查和驱逐行动中最肮脏的任务。

约瑟乌夫事件在警员中引发的心理崩溃，最有可能解释几天后亚列山德鲁夫发生的神秘事件。也许特普已经向警察们保证，这次将由特拉维尼基来行刑；于是，看到后者没有出现，特普就释放了警察们抓来的犹太人。简而言之，将后备警察一〇一营融入屠杀过程的必要心理减压，通过分工实现了。大规模屠杀转移到死亡集中营，最糟糕的现场“脏活儿”留给了特拉维尼基。事

实证明，这种变化足以让后备警察一〇一营的警员适应他们对最终解决的参与。当杀戮的时刻再次到来，警察们不再“惊慌”。他们越来越有效率，变成了无情的凶手。

第九章

沃马济：第二连的堕落

早在7月13日的约瑟乌夫行动以前，重新部署卢布林大区警察部队的命令就已下达。^[1]卢布林大区划分为北部、中部和南部“安全部门”。后备警察一〇一营分入北部，即自西向东从普拉维县（Puławy）、拉曾县（Radzyń）至比亚瓦-波德拉斯卡县这一片区域。古纳德掌管的第二连被派往比亚瓦-波德拉斯卡，他将连队设在县政府所在地比亚瓦。连队的第一排守在东南部，从皮什恰茨（Piszczac）到图齐纳（Tuczna）；第二排前往正南方的维什尼采（Wisznice）；第三排驻防西南部的帕尔切夫（Parczew），这地实际上属于邻县拉曾。

比亚瓦-波德拉斯卡县的最终解决于1942年6月10日开始，县里3000名犹太人被赶往索比堡。小村子的数百名犹太人被集中在比亚瓦和维什尼采中间的沃马济村（Łomazy）^[2]。然后，谋杀行动暂停，等待第二连到来。沃马济村的犹太人，将成为警察一〇一营和特拉维尼基部队首次联合屠杀行动的对象。第二连的任务是出动大批警力围捕犹太人，特拉维尼基部队的主要职责是提供行刑的枪手，以减轻德国警察因约瑟乌夫行动产生的沉重心

理负担。

8月初，第三排一支15—18人的队伍——“贝肯麦小队”，在海德里希·贝肯麦*（Heinrich Bekemeier）的率领下，直接前往沃马济驻扎。沃马济的居民一半是波兰人，一半是犹太人。队长贝肯麦在这里度过了平静无事的几个星期。尽管犹太人和波兰人分开来居住，但镇上的犹太人区既没有围起来，也无人看守。^[3]德国警察住在犹太人区的学校里。

8月16日，距离行动仅剩一天，海德里希·贝肯麦接到连长古纳德打来的电话，通知他第二天一早将进行一次犹太人“转移”，要求他在凌晨4点准备完毕。贝肯麦“清楚”这意味着什么。^[4]同一天，古纳德将副官德吕克和舍尔召到比亚瓦。据说，古纳德在一名帝国保安部军官面前，将第二天的行动告诉了德吕克和舍尔。行动将得到党卫军的配合，抓捕的所有犹太人都将被处决。^[5]驻扎在附近的维什尼采的第二排，得到了几辆卡车，以便在凌晨搭车一个半小时前往目的地。^[6]第一排没有分到卡车，就征用波兰人的农用马车，连夜赶路，于清晨抵达沃马济。^[7]

在沃马济，古纳德召开会议，向士官们传达了清查犹太人区，抓捕犹太人，并将犯人押往连队驻扎学校的命令。士官们被告知，枪决将由特拉维尼基的希维人执行，绝大部分时间警察们不必参与。然而，围捕的方式“和以前一样”，也就是说，难以押往集合点的婴儿、老人和病弱者，将在抓捕时当场枪毙。但一名小队队长称，大部分孩子都被带到了集合点。与约瑟乌夫的经历一样，警员们在沃马济的搜查行动中，不但遇到了德国犹太人，更遇见了汉堡来的犹太人。被抓的人很快就塞满了学校，又挤满了学校

旁的运动场。短短两个小时内，围捕就完成了，中途开过几次枪。^[8]

沃马济的 1700 名犹太人被迫坐下等待。大约 60—70 名年轻男性被挑选出来，拿着铲子和铁锹，被赶上卡车，运往树林。中途，一些人跳下正在行驶的卡车，成功逃脱。一个犹太青年袭击了一名德国班长，后者是营里的拳击冠军，当即将孤注一掷的袭击者打晕。青年们被带进树林，挖掘万人坑。^[9]

劫数难逃的犹太人和看守他们的警察，陷入了漫长的等待。突然，由 50 名希维人组成的小分队，在一名德国党卫军军官率领下开进沃马济。一名警察在证词中称：“我现在还记得清清楚楚，到达之后，这些特拉维尼基人立刻就开始休息。我看见他们不光从背包里拿出食物，还掏出伏特加来喝。”党卫军军官和古纳德也大喝特喝起来。其他士官也是一身酒味，但并不像两位长官一样明显醉酒。^[10]警察们得到了黄油面包。^[11]

万人坑基本完工，希维人和警察吃过饭，走向森林的一公里“死亡徒步”开始了。^[12]一些警察驾着农民的马车先行前往森林，架设新的警戒线。^[13]其他警员开始以每批 200—300 人的规模，押送犹太人进入树林。途中崩溃的人，就地一枪解决。^[14]这种方法用时太长，警察决定将剩余的所有犹太人一次性押往树林。他们从波兰村民那里收来长短不一的绳子，接成长绳，绕着犹太人围成一圈；然后，命令犹太人站起来，举起身旁的绳子，向森林进发。

托尼·本特海姆描述了随后的经过：

徒步行进极其缓慢。可能是前面的人走得太快，拽着绳子向前，导致后面的人挤成一团，一个人甚至能把脚伸到前一个人的前面

去。人们不可避免地要摔倒，队伍甚至还没走出或刚刚走出体育场，第一拨摔倒的人已经吊在绳子上被拖着走了。人群中，甚至有人遭到踩踏。这样摔倒并落在纵队后面的犹太人，要么被残忍地驱赶着往前走，要么就地枪决。但是，就连第一阵枪声也没有改善局面，队尾的人挤作一团，解不开缠绕的绳子，无法行进。这时我们正巧没有任务，我要么单独，要么和几个同事一块儿跟着犹太人队伍，我早就看出这种走法，一步也前进不了。第一阵枪响过后，我一见没有明显的改观，就大声吼道：“这种走法毫无意义。把绳子撤了。”这一声让整个队伍都停了下来，希维人也茫然地向我转过身。我又向他们大喊——他们都拿着枪——绳子一点用处都没有，解开绳子……我喊了第二声后，犹太人纷纷把绳子丢在地上。整支队伍能够像正常纵队那样前进了。然后，我就回驻扎的学校了。我烦躁不安，进了学校就喝了一杯烈酒。^[15]

到达森林后，犹太人按性别分成两队，被带往集中点。这样的集中点共有三处。犹太人被命令脱下衣服。妇女可以留下内衣，有些集合点的犹太男性一丝不挂；有些则获准穿着内裤。集合点的警察负责收起犹太人的衣物和贵重物品，他们受到完成任务后要接受搜身检查的警告。犹太人抱着各自的衣服行进，他们的衣物随后堆成一堆，由警察搜检。犹太人将贵重物品搁进一个大箱子，或扔在铺好的毯子上，然后被命令面朝地面趴下，再一次开始了长达几个小时的等待。他们裸露的皮肤暴晒在8月炙热的阳光下。^[16]

大多数警察的证词显示，古纳德连长“在信念上，是一个纳

粹”，也是一个反犹分子。他反复无常，有时和善可亲，有时严厉残暴。他的个性缺陷在酒精的影响下更加严重，而据证人一致所称，沃马济的那个下午，古纳德酩酊大醉。事实上，他在波兰已堕落成一个“酒鬼”^[17]。古纳德对酒精日益加深的依赖在后备警察一〇一营中并不罕见。正如一名不饮酒的警察所说：“大部分同志酗酒，就是因为枪杀了很多犹太人，这样的生活是清醒的人不能忍受的。”^[18]

如果说古纳德醉酒是常事，那么他从沃马济开始表现出的一系列虐待狂行为则令人意外。前一年秋天，古纳德还让手下连夜搭火车离开明斯克，避免参与对他们从汉堡运来的犹太人的处决；在约瑟乌夫，他也没有做出任何引人注意的虐待行为。在沃马济郊外的森林里，一切全变了。等待犹太人挖掘万人坑的时候，古纳德就开始为自己找乐子。“甚至在枪决开始前，古纳德中尉就亲自挑出20—25名犹太老人，都是蓄着大胡子的老头。古纳德让老人们在万人坑前的地上爬。在他下达爬行的命令前，老人们被迫脱光衣服。这些赤身裸体的犹太人在地上爬的时候，古纳德中尉对周围的人喊道：‘我的士官们都到哪儿去了？怎么还不把棒子拿过来？’士官们于是去树林边取来棒子，凶狠地用棍棒殴打犹太人。”^[19]枪决准备就绪时，古纳德开始驱赶犹太人从脱衣地点跑到万人坑。^[20]

分成小组的犹太人，被驱赶着在脱衣点到坟坑的30—50米之间，在警察拉起的警戒线内奔跑。^[21]万人坑三面堆起厚厚的土堆，第四面是一个斜坡，犹太人被赶下坡去。醉醺醺的希维人兴奋地开始向坟坑入口的犹太人扫射。“结果，最先被打死的犹太人堵

住了斜坡。一些犹太人下到坑里，把尸体拉出来，腾出入口。一大批犹太人紧接着就被赶进坑，希维人在推起的土墙上站好，开枪射击受害者。”^[22]随着枪决的进行，万人坑逐渐填满。“后面的犹太人不得不爬上尸体，后来甚至必须爬过堆积的尸体，坑里的尸体几乎快溢到边沿了。”^[23]

和古纳德及党卫军军官一样酒不离手的希维人，醉得更厉害了^[24]。“古纳德中尉站在土墙上开枪，好几次险些就跌进坑里。保安部（原文如此）军官像希维人那样爬进坑里射击，他喝得太多了，在土墙上根本站不稳。”地里渗出的水混着鲜血在坑里越积越高，很快就没过了希维人的膝盖。随着希维人一个个醉倒在地，行刑枪手的人数逐渐减少。古纳德和党卫军军官开始叫骂着互相指责，声音之大，站在坟坑周围三十米内的人都听得一清二楚。党卫军军官嚷道：“你们警察他妈的根本不开枪。”古纳德回道：“好，那让我的人也来打几枪。”^[25]

少尉德吕克和舍尔召集士官，传达了组织行刑队，按照希维人的方式执行死刑的命令。警官赫格特称，士官们拒绝采用希维人的方式，“因为坑里的水已经积过半米深了。而且尸体已经躺得——确切地说，漂得——到处都是。我记得特别清楚，行刑时，很多犹太人并没被打中致命的位置，没有得到结束痛苦的毙命一枪，就被后一批倒下的人盖住了。真是太恐怖了。”^[26]

士官们决定，枪决由两支行刑队继续执行。两队人站在坟坑相对的土墙上。犹太人被命令沿着坟坑边沿躺成排，由站在对面土墙上的警察行刑。全连三个排都有警员被抽调组成行刑队，每队8—10人，开过五六枪后由其他人换下，如此轮流。大约两个

小时后，醉倒的希维人站起身来，顶替警察继续射击。晚上7点左右，行刑结束。事先留在万人坑旁的犹太壮劳力掩埋了坟坑，随后也遭枪决。^[27] 填满的坟坑上一层薄土覆盖，土层还在起起伏伏。^[28]

第一排和第二排当晚就返回驻地了，“贝肯麦小队”则留在沃马济。几天之后，队员扫荡犹太人区，搜查房子地下的酒窖和地堡，又抓出20—30名犹太人。贝肯麦给古纳德打电话，后者下达了枪决命令。贝肯麦率领队员及三名或四名波兰警察，将抓获的犹太人带到森林，强迫他们脸朝下趴下。警员再次使用刺刀当准星，向受害者的颈部开枪。每名警察至少都开了一次枪，有的开了两次。波兰镇长奉命掩埋了尸体。^[29]

沃马济的大屠杀——后备警察一〇一营第二次枪决多达四位数的受害者——与约瑟乌夫惨案有重大不同。就受害者而言，沃马济试图逃跑的人明显增加^[30]，这或许是因为年轻壮劳力也不能幸免，受害者从一开始知道厄运即将降临。尽管相较约瑟乌夫，犹太人付出了更多的努力去藏匿或逃跑，但从执刑的效率上看，沃马济的程序比约瑟乌夫简易而不熟练的操作有显著的提高。投入的警力约为约瑟乌夫行动的三分之一，速度则加快一倍，处决的犹太人数也更多（1700人）。此外，还收集了衣物和贵重物品，并挖掘万人坑处理了尸体。

行刑者的心理负担也极大减轻。事后用狂饮麻醉自己的希维人，早在行刑前就开始喝酒，并执行了绝大部分射击任务。本特海姆警官称，他的人得知这次不需要亲手开枪时，“喜出望外”^[31]。没有亲手行刑的人似乎丝毫感觉不到自己参与了杀戮。约瑟乌夫

之后，围捕、运送将由他人枪决的犹太人，对警察们而言，仿佛已经无伤大雅。

甚至那些不得不顶替希维人、在下午射击了好几个小时的警察，回想这段经历，也与他们在约瑟乌夫的恐怖记忆毫无相似之处。这一次，警察不必和他们将要杀死的犹太人面对面。杀人者和受害者之间的人际纽带被割断了。与约瑟乌夫形成鲜明对比的是，只有一名警察记得他开枪打死的某个犹太人的身份。^[32]除了行刑过程中的去人性化，频繁的轮换也让警察摆脱了不间断的杀戮无穷无尽之感，而这种感受在约瑟乌夫时极为强烈。他们对屠杀的直接参与不再是个人化的，也更加有限了。适应同样也发挥了作用。警察们已经杀过一次人了，第二次动手，他们不会再度感受到创伤性的震惊。和其他事物一样，杀戮也是能让一个人习以为常的东西。

沃马济屠杀和约瑟乌夫惨案另一个显著差异，可能也算得上另一种心理“缓解”，即警察们这一次无须再像第一次行动中特普明确给出“退出”选项时那样，承受“选择的负担”。感觉自己无法行刑的人，并没有得到退出的机会；没有人准许那些明显惊吓过度无法继续开枪的人撤下来。分入行刑队的每个人都遵守命令，轮流上阵。^[33]因此，开枪的人并不会明确地感受到，他们的所作所为可以避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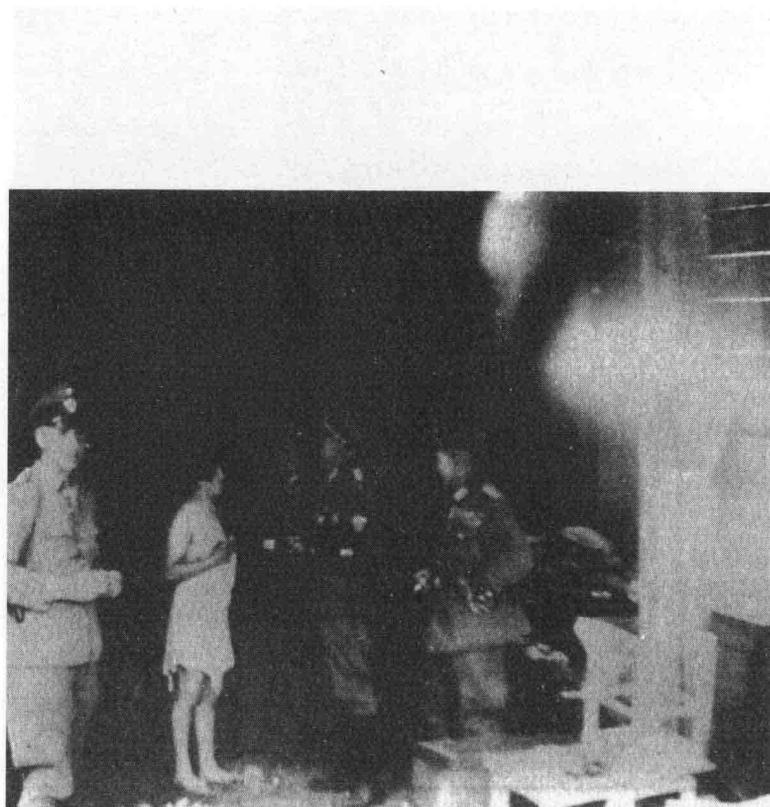
这并不是说，他们没有选择，而是说他们没有像在约瑟乌夫时一样得到公开、明确的机会，而是必须自己努力想办法逃避。警官赫格特态度最坚决，声称当时并未询问是否有人主动站出来，而是要求连队所有人都要轮流开枪，甚至连他都承认，可能有人“溜

进”了树林。^[34]溜走的警察显然不多，但和约瑟乌夫不同，只有两人作证时自称故意逃避开枪。奥尔格·卡格勒称他两次押送犹太人从沃马济到森林，然后“或多或少‘溜号’了，逃避接下来的任务”。^[35]保罗·梅茨格*（Paul Metzger）被分往树林边的外围封锁线，阻止在脱衣点犹太人突然逃脱。在约瑟乌夫时，梅茨格就曾在两轮射击过后“溜到”卸车点。而在沃马济，当一名逃跑的犹太人奔过来时，梅茨格放他走了。他回忆称：“古纳德中尉……当时已经喝醉了，想知道是哪个哨兵放跑了犹太人。我没有承认，也没有一个同志出来指认我。因为醉酒，古纳德中尉无法调查这件事，我也就没有为此承担责任。”^[36]

卡格勒和梅茨格的行为有些冒险，但他们都没有因逃避任务受到惩罚。然而，大部分警察并未做出避免射击的丝毫努力。在沃马济，服从命令强化了遵照同志的行为行事的自然趋势，这远比约瑟乌夫的情况更容易让人接受——警察们在约瑟乌夫可以做出不参加的选择，但不开枪的“代价”是，被同志疏远，暴露自己是个“软弱的人”。

特普不仅给出一个选择，也定下了一个基调：“我们的任务是枪决犹太人，但不要殴打或折磨他们。”^[37]在约瑟乌夫，他的痛苦人们有目共睹。然而，之后大部分“犹太行动”不再全营出动，而是以连或排为单位执行的。是连长们——比如沃马济的古纳德——而不是特普，定下了行动的基调，规定了他们期望并鼓励警员做出的行为。古纳德在坟坑前无端的恐怖虐待行为，只是他选择连队领导方式的例证之一，这样的例子不胜枚举。屠杀结束后，双双醉酒的古纳德和党卫军指挥官在驻扎地沃马济的学校遇

到了托尼·本特海姆。古纳德问道：“你打死几个？”听到本特海姆回答一枪没打，他轻蔑地说：“你一个信天主教的，是指望不上。”^[38]在这样的领导方式和特拉维尼基人的帮助下，一〇一营第二连的警察，迈出了成为冷血杀手的关键一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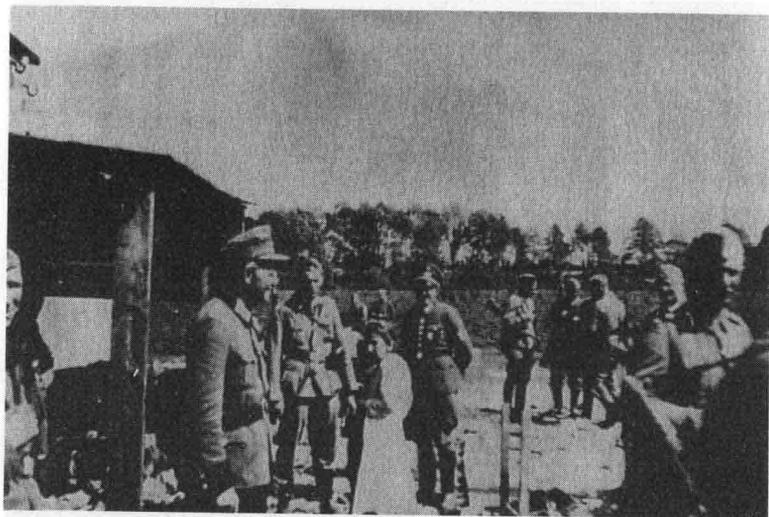
在脱衣搜查后，犹太人被准许穿上内衣。他们之后将被押解到火车站，送上装运牲口的车厢。
(犹太人大屠杀纪念馆提供)



在绝大多数的流放中，为了让转移安置的谎言可信，犹太人允许随身携带少量物品。古纳德中尉的脱衣搜查让警察和犹太人都看穿了 this 谎言。（华沙犹太历史研究所提供）



“脱衣营房”前的景象。1942年秋天，在缅甸热茨数次残酷的清理行动中，古纳德中尉首次发明了这个流放程序中的环节。治安警察命令犹太人脱掉衣物，检查有无贵重物品。（犹太人大屠杀纪念馆提供）



緬濟熱次。古納德中尉在用作脫衣搜查的營房前。（猶太人大屠殺紀念館提供）



1943年5月26日，治安警察押解缅甸热茨的犹太人穿过城镇。这天被运往马伊达内克的犹太人将于同年11月在“丰收节屠杀”中被杀害。（华沙犹太历史研究所提供）



1943年5月26日，第六次行动，治安警察在广场守卫。这次行动中，1000名犹太人将被运送到马伊达内克劳动营。在之前的纳粹驱逐行动中，犹太人直接被送往特雷布林卡的毒气室。（犹太人大屠杀纪念馆提供）



缅甸热茨的“转移”定居点。1942年8月到1943年7月经历了一系列的七次“清理行动”。古纳德中尉的第二连为发音方便，把“缅甸热茨”称为“Menschenschreck”——“人类的恐怖”。（华沙犹太历史研究所提供）



武库夫，疑为 1942 年秋，治安警察清除当地的犹太人定居点。（犹太人大屠杀纪念馆提供）

第十章

八月流放特雷布林卡

沃马济是一个远离火车站的小镇，1942年6月被集中在此的犹太人运不出去，8月17日的屠杀由此发生。而在卢布林大区北部，犹太人多集中在距离铁路枢纽较近的拉曾、武库夫（Łuków）、帕尔切夫和緬济热茨（Międzyrzec）。因此，后备警察一〇一营在北部最终解决计划中的主要作用，不再是就地处决，而是搜查犹太人区，将犹太人转移到营队所在地拉曾以北110公里的特雷布林卡死亡集中营。

1942年7月22日晚间，发往特雷布林卡的第一列流放列车驶出华沙，于次日上午抵达集中营。此后，每天都有火车将华沙及其周边地区的犹太人运往集中营。8月5日至8月24日，大约3000名来自拉多姆和凯尔采的犹太人也被运到特雷布林卡。虽然集中营的执刑强度已超过极限，但急躁的格洛博奇尼克还是决定将卢布林北部的犹太人也转移过来。拉曾县内帕尔切夫和緬济热茨的犹太人身处后备警察一〇一营值守区域的中心，首当其冲。

除了派往沃马济的“贝肯麦小队”，第二连第三排的警员在排长斯坦梅茨指挥下，全都驻扎在帕尔切夫。超过5000名犹太人

住在该市，犹太人居住区并没有用铁丝网或砖墙围起。然而，没有封闭的犹太人隔离区并不意味着这里的居民日常没有遭到德国占领者的歧视和羞辱。斯坦梅茨回忆称，他的警队到达时，主街已经铺上了犹太人的墓碑。^[1]8月初，大约300—500名帕尔切夫犹太人被警察押上马车，运到五六公里外的树林，交到一支党卫军部队手里。警察在听到枪声前就离开了，对这些犹太人的下场一无所知。^[2]

大规模流放的谣言传遍帕尔切夫，许多犹太人逃进树林^[3]，但后备警察一〇一营第一连、第二连及一支希维人部队于8月19日早晨出现时，大部分犹太人还留在镇里。此时据沃马济屠杀刚刚过去两天。特普对警员发表讲话，告知他们，将犹太人押往镇外两三公里处的火车站。他再次“间接”但清楚地表示，年老体弱无法行进者，就地枪决。^[4]

第二连架起警戒线，第一连在犹太人区展开搜捕。^[5]到了下午，犹太人的队伍已经从市场排到了火车站。大约3000名帕尔切夫犹太人于当天转移。几天之后，在没有希维人协助的情况下，警察再次行动，镇上剩余的2000名犹太人也都被运往特雷布林卡。^[6]

据警察们回忆，帕尔切夫的两次转移相对平静，进行顺利，鲜少开枪，参加第一次流放行动的希维人似乎也不像往常那样烂醉如泥，凶狠残忍。或许是考虑到几乎没有“脏活”要干，第二次行动时，希维人甚至不被视为必要的参与方。虽然警察并不确切地知道，犹太人将被带往何处，受到何种对待，但正如海因里希·斯坦梅茨所承认的，他们“都一清二楚地知道，对受到影响的犹太人来说，流放意味着踏上死亡之路。我们怀疑，他们会

在某个集中营里被杀”。^[7]由于不需要亲身参与杀戮，后备警察一〇一营的警员们几乎并不因为这种意识而感到困扰不安，尽管帕尔切夫被流放的犹太人比约瑟乌夫和沃马济加起来的受害者还要多。这真是名副其实的“眼不见心不烦”。对于第三排的某些警察来说，印象最深的也不过是被派往帕尔切夫北部泥泞的草地执勤时，站了一整天，双脚都湿透了。^[8]

对后备警察一〇一营的成员来说，更令他们难以忘记的是，8月25—26日将11000名犹太人从缅甸热茨运往特雷布林卡的任务。^[9]1942年8月，缅甸热茨是拉曾县内最大的犹太人区，超过12000名犹太人居住于此，多于武库夫的10000人，也多于拉曾镇的6000人。1942年6月，管理卢布林大区内犹太人区的职责从民政当局移交到党卫军手中。此后，上述三地的犹太人区便由安全警察拉曾分局派出的人员管理。^[10]

与卢布林大区南部的伊兹比卡、皮亚斯基一样，缅甸热茨也注定成为一个“犹太人中转站”，周边地区的犹太人将在此集中运往特雷布林卡。为了接收更多从其他地方押来的犹太人，缅甸热茨的犹太人区定期清理居民。第一次，也是规模最大的一次清扫发生在8月25—26日，由后备警察一〇一营第一连、第二连第三排、第三连第一排，一个希维人小队，以及拉曾安全警察联合执行^[11]。

后备警察一〇一营总部于7月底从比乌戈拉伊迁往拉曾时，第一连三个排的警力就驻扎在拉曾以及柯克（Kock）、武库夫和科马卢夫卡（Komarówka）。第三连第一排分在拉曾县的热缅甸基（Czemierniki），第二连第三排则被派往帕尔切夫。这五个排

的警力现因缅甸热茨行动，也调动起来。部分警力于8月24日押送犹太人车队到达缅甸热茨。^[12]大部分警察则于8月25日清晨，在警官卡默的指挥下在拉曾镇集合。沃洛夫上尉起初的缺席，也在车队出城经过他的住所时得到了解释。沃洛夫和新婚妻子出现在自家门口，登上了卡车。他的妻子已怀孕四个月，披着军大衣，脑袋上还顶着军帽。一名警察回忆说：“沃洛夫上尉上车坐到司机旁边，我不得不出自己的座位，给他太太腾地方。”^[13]

在加入后备警察一〇一营以前，沃洛夫上尉的职业生涯困难重重。他曾于1940年4月随一〇五营被派往挪威，但他的长官最终要求他回国。长官称，沃洛夫精力充沛、聪明开朗，但毫无纪律，自视过高。^[14]被遣回汉堡的沃洛夫，又遭到下一个上司的批评，指他缺乏在后方服役的热情，需要严加监管。^[15]那是1941年春天，他被分入刚刚从罗兹回国的一〇一营，从此平步青云。短短几个月内，营长特普便提拔他当上连长。特普写道，沃洛夫英勇积极，充满活力，具有领导素质。此外，沃洛夫遵照国家社会党的方针准则行事，也要求手下像他一样。他“随时准备着毫无保留地为国家社会主义的德国倾尽全力”^[16]。沃洛夫很快就升为上尉，掌管第一连，并担任副营长。

在警员们眼中，沃洛夫是个自命不凡的人。一名警察说沃洛夫曾像将军检阅那样站在车里。另一名警察提到，大家轻蔑地叫他“小隆美尔”。^[17]第一连的书记官长还记得，沃洛夫有精力也有决心，一手管理连队的方方面面，具有出色的执行力。^[18]他手下做事不主动的排长布赫曼评价道，相比古纳德（比较的标准显然不高），沃洛夫更加“正直真诚”，也不是积极的反犹分子。

他是一个对待工作认真负责的军官，但更是一个新婚燕尔、沉浸在浪漫之中的年轻人。^[19]

一〇一营突然被派往波兰，扰乱了沃洛夫原定于7月22日举行婚礼的计划，的确令他措手不及。6月底一到比乌戈拉伊，他就迫不及待地央求特普准他短假，赶回汉堡迎娶已经有孕在身的女朋友。特普起初一口拒绝，后来还是批准了他的特别休假。沃洛夫于6月29日成婚，及时赶回了波兰。连队一转往拉曾，沃洛夫就让新婚妻子前来度蜜月。^[20]

沃洛夫有可能带着妻子一起见证了缅济热茨的行动，因为——正如布赫曼所说，他不能忍受和娇妻分别。另一方面，狂妄自大的上尉可能也想展示自己掌握着波兰犹太人的生死，以此让新娘对他刮目相看。警员们显然想到了第二点，带一个女人来观看恶行，无不令他们恼怒愤慨。^[21]连长麻木不仁，但下属们还有廉耻之心。

沃洛夫夫妇和第一连大部分警员的车队赶到距拉曾北部近30公里外的缅济热茨时，行动已经开始。警察听到枪声和叫喊声，希维人和安全警察已展开围捕。沃洛夫前去接受指示，警员原地等待。二十或三十分钟后，沃洛夫回来分配任务：一部分人负责外围站岗，大部分人和希维人一起执行清理行动。像常规行动一样，试图逃跑者格杀勿论，无法走到城外火车站的老弱病残就地枪决。^[22]

警员等待沃洛夫时，遇到一名安全警察长官。一大清早，他就已经喝醉了。^[23]很快，他们就发现，希维人显然也都喝醉了。^[24]希维人狂野地扫射，警察不得不频频寻找掩体，以免被击中。^[25]警员们看见，“街上和房子里到处都是犹太人的尸体”^[26]。

在希维人和警察的驱赶下，数千犹太人走进市场。他们被命令或蹲或坐，不许动弹，不得起身。正值盛夏，热浪逼人，几个小时后，很多犹太人就中暑晕厥。殴打和枪击也在继续。^[27]气温渐高，沃洛夫太太脱下军大衣，穿着裙子，近距离看着市场上发生的一切，格外惹人注目。^[28]

大约下午2点，外围执勤警察被召往市场，一两个小时后，前往火车站的转移开始了。全体希维人和警察都投入押运队伍。枪声不时传来。“腿脚不好”，不能继续行进的人被开枪打死，扔在路边。通往火车站的路上，沿途躺着尸体。^[29]

最恐怖的景象最终到来，要装车了。希维人和安全警察往车厢里塞人，一节车厢装120—140人，后备警察站岗首尾。一名警察说：

不顺利的时候，他们就挥鞭子，开枪。装车太可怕了。这些可怜的人发出恐怖的叫喊声，同时有二三十节车厢在装人。整列火车太长了，一眼看不到底，至少有五六十节车厢。一节车厢装满后，就关上车门，结结实实地封起来。^[30]

全部车厢都封好后，后备警察一〇一营的警察很快就离开了，没有等到列车开动。

缅甸热茨行动是一〇一营在最终解决计划中参与的规模最大的流放行动。只有1000名缅甸热茨犹太人暂时得到工作许可，留在犹太人隔离区内，直到他们的岗位由波兰人接替。^[31]因此，大约11000人成为这次行动的受害者。警察只知道有“好几百”犹

太人被枪决，但显然不知道准确的数字。^[32] 幸存的犹太人知道。他们埋葬了死者，一共 960 具尸体。^[33]

我们需要在更广阔的视角下衡量这个数字，才能理解甚至以 1942 年纳粹的标准来看，缅甸热茨行动也是极其残暴的。1942 年 7 月 22 日至 9 月 21 日，约 300000 犹太人从华沙流放。这两个月内，记录在案的遭枪杀犹太人总数为 6687 名。^[34] 因此，在华沙被就地枪决的犹太人占被流放总人数的 2%。而在缅甸热茨，这一比例接近 9%。缅甸热茨的犹太人在转移时并不像“待宰的羔羊”一样温顺。他们遭到难以想象的野蛮虐待，甚至连日渐麻木冷酷的后备警察一〇一营成员也印象深刻。这不是一次能够“眼不见心不烦”的行动。

为什么帕尔切夫相对平静、不值一提的流放仅仅过去一周之后，缅甸热茨的行动就变得如此残酷恐怖？从德国人角度来看，关键因素在于行凶者和受害者的比例变了。流放帕尔切夫的 5000 多名犹太人，动用了治安警察连队两支，希维人部队一支，共计 300—350 人。而缅甸热茨的流放人数是帕尔切夫的两倍，却也只调动了治安警察五个排、当地安全警察，以及一支希维人部队，共计 350—400 人。人力压力越大，清洗犹太人区的德国人完成任务的手段就越残忍。

格洛博奇尼克从卢布林北部和华沙、拉多姆地区同时转移犹太人到特雷布林卡的急躁尝试，显然超出了这个灭绝营的处理能力。8 月底，等待处决的犹太人数量和尚未处理的尸体数量都迅速增加，不堪重负的杀戮机器崩溃了。华沙、拉多姆和卢布林大区的转移行动暂停，原定于 8 月 28 日发出两次往返于武库夫和特

雷布林卡的列车也取消了。^[35] 格洛博奇尼克和集中营长官克里斯蒂安·沃斯赶往特雷布林卡整顿集中营。弗朗茨·斯坦格尔从索比堡被召回,并被任命为集中营的指挥官。索比堡的情况相对稳定,铁路维修切断了与附近地区的联系。历时一周的调整过后,华沙至特雷布林卡的转移于9月3日恢复,拉多姆大区的流放于9月中旬恢复。其间,后备警察一〇一营获得了短暂的喘息之机,9月底,卢布林北部的杀戮又要开始了。

第十一章

九月底的枪声

卢布林大区北部的流放行动恢复不久，后备警察一〇一营就参与了几次更大规模的杀戮。第一次发生在柯克西北大约9公里外的村庄瑟洛科姆拉（Serokomla）。1940年5月，由德裔组成所谓的“治安维持”部队自卫团（Selbstschutz）就曾血洗瑟洛科姆拉。1939年秋，自卫团在占领区成立，1940年春纳入希姆莱的亲信冯·阿芬斯立本（von Alvensleben）旗下。在实施了包括瑟洛科姆拉在内的一系列屠杀行动之后，自卫团被重组归入“特别部队”，由县级民政当局负责人掌管。^[1]

1942年9月，德国人再次出现在瑟洛科姆拉。第一连布兰德少尉负责的一排警员在柯克驻扎。布兰德命令警官汉斯·凯勒等10人搜捕瑟洛科姆拉附近的犹太人，抓进村来。^[2]随后，9月22日早上，布兰德率警员从柯克出发，在镇子西北部的十字路口等待。他们和沃洛夫指挥的第一连其他小队、奥斯卡指挥的第三连第一排会合。沃洛夫的队伍从拉曾东北部20公里外赶到，彼得斯的第一排从热缅尼基东部的驻地而来。在沃洛夫上尉的指挥下，全体人员向瑟洛科姆拉进发。

即将进入村子之前，沃洛夫叫停队伍，下达命令。村外两座山上架起机关枪，占据此处有利地形，便可俯视整片地区。布兰德手下的几名警察进村布置隔离犹太人区的警戒线。第一排的其他人等负责抓人。^[3]

沃洛夫并没有提到开枪，只是说按往常一样进行——这种间接表达的意思是，任何企图藏匿、逃跑者及无法走路的人，就地枪决。彼得斯的人先是原地待命，然后被派到村子1公里外的一片砂石场和废料堆。凯勒从两座山上布置的机枪阵型上看出，瑟洛科姆拉的犹太人显然将被枪决，但沃洛夫仅仅告诉警员，这是“重新安置”。

上午11点，天气晴朗，瑟洛科姆拉的犹太人集合完毕，有两三百人。然后，沃洛夫“突然”宣布，全部犹太人将被处决^[4]。派来增援的第一连警员在警官朱里奇（Jurich）的率领下加入彼得斯的射击手阵营。中午，警察开始押运犹太人队伍出村。

彼得斯的警员在约瑟乌夫时负责警戒，免于征入行刑队；第二连在沃马济行刑时，也没有参与。这一次，在瑟洛科姆拉，终于躲不过去了。

没有经验丰富的希维人帮助，沃洛夫沿用了在约瑟乌夫行刑时的老办法。犹太人分成小组，每组20—30人，从村里被带到砂石场，交给彼得斯和朱里奇手下数量相当的突击手。每名警察再次与即将亲手射杀的犹太人面对面。警察没有要求犹太人脱衣，没有收集贵重物品，也没有挑选能用的劳力。所有人，不分男女老幼，全部枪毙。

行刑队的警察将犹太人带到砂石场废料堆的一处小坡上。犹

太人面向坡下六尺的土坑站成一排，警察站在他们身后不远处，依次瞄准颈部射击。尸体应声跌下小坡。一轮射击过后，下一组犹太人就被带到相同的地方，在枪决之前，眼见坡下亲人和朋友的尸体堆积成山。很多轮射击之后，行刑队才换了地方。

枪决还在继续，凯勒从机枪点下来找朱里奇聊天。一边近距离地观看行刑，朱里奇一边向凯勒抱怨沃洛夫。沃洛夫下达了这“该死的”命令，就“溜回”瑟洛科姆拉的波兰警察局坐着去了。^[5]这次，他的新娘没有随行，沃洛夫不能向她炫耀了，显然也是失去了亲临杀戮现场的欲望。后来，他声称对瑟洛科姆拉行动丝毫没有记忆。他的心思可能都在即将送妻子回德国的旅程上了。

枪决持续到下午3点，没有做任何掩埋，犹太人的尸体就扔在砂石场。警察们在柯克里稍作停留，用餐。当晚返回各自的驻地后，他们得到了特别配给的烈酒。^[6]

瑟洛科姆拉屠杀三天后，第一连的警官约布斯特*（Jobst）乔装成平民，在一名波兰翻译的陪同下离开柯克，与一名波兰抵抗运动成员见面。这名抵抗者一直躲在瑟洛科姆拉和达尔森（Talcyn）之间的村庄里，约布斯特此次将诱捕他。行动迅速、顺利，约布斯特抓住了他要找的人。但是，在经达尔森返回柯克途中，他中了埋伏被杀。波兰翻译死里逃生，深夜赶到柯克，带回了警官的死讯。^[7]

将近午夜，朱里奇致电拉曾的营队总部，报告了约布斯特被杀一事。^[8]放下电话和凯勒交谈时，朱里奇感到营队并没有惩罚出事村子的倾向。然而，营长特普很快回电称，卢布林下令枪决200人，以示报复。^[9]

9月26日清晨，四天前清洗瑟洛科姆拉的同一批部队，再次于柯克郊外的同一个十字路口集合。沃洛夫上尉没有出现，他已经在送妻子回德国的路上了。营长特普则在副官哈根少尉及参谋的陪同下，亲自到场指挥。

第一连一到达达尔森，就去看了倒在镇边街上的警官尸体。^[10]镇子已经被封锁，波兰居民被从家中赶出，在学校集合。许多人已经逃出村子^[11]，剩下的所有男性居民都被带到学校体育馆，等候特普的筛选。

特普和哈根显然急于尽可能地减少当地居民的敌意，就筛选一事与波兰镇长进行了协商，只挑出了两类波兰人：陌生人或暂时居住在达尔森的人，以及“没有足够谋生手段养活自己”的人。^[12]特普至少派了一名警察去附近关押妇女的教室维持秩序，绝望的妇女声嘶力竭地哭号。^[13]警察一共挑选出78名波兰人，将他们带到镇外枪决。正如一名德国警察所说，他们只枪毙了“穷人里最穷的人”^[14]。

排长布赫曼带了一部分人直接返回拉曾，其余警察停在柯克吃午饭。午餐时，他们得知，当天的杀戮还没有结束。枪决的人数与报复任务规定的200人相差甚远，特普突然想到了计策，既可以完成任务，也不会进一步恶化与当地居民的关系。警察不会再多杀一个波兰人，柯克隔离区的犹太人将代替达尔森人受死。^[15]

一名开车驶往拉曾的警察司机称，他途中停在镇外的犹太人区，警告居民即将采取的行动。^[16]这样的告诫，对早已被围困的犹太人来说，无济于事。德国警察搜索队进入隔离区，无论男女老幼，见人就抓。无法步行到行刑点的老年人被就地枪决。一名

警察后来作证时说：“虽然我的任务是搜捕抓人，但我还是有办法在街上游荡。我反对任何形式的犹太人行动，因此没有把任何一个犹太人送到枪口之下。”^[17]

尽管如此，屈指可数的逃避者像往常一样，并没有妨碍行动目标的实现。没能逃脱抓捕网的犹太人被带到一栋背靠院子的大房子前。犹太人每组 30 名，被带进院子，挨着院墙躺下。布兰德一声令下，警察们用冲锋枪扫射。犹太人的尸体留在远处，第二天，犹太人劳工被运来清理现场，将死者埋进万人坑。^[18]特普少校立即向卢布林报告：3 名“歹徒”，78 名波兰“共犯”和 180 名犹太人已枪决，以报复约布斯特在达尔森被伏击。^[19]显而易见，曾为约瑟乌夫犹太人落泪、现在依然避免滥杀波兰人的特普，已经不再为这次屠杀的犹太人数量超过规定数量而不安了。

特普少校也许已适应了他在屠杀波兰犹太人行动的角色，但布赫曼显然没有。约瑟乌夫惨案之后，他告诉特普，没有后者亲自下达直接命令，他不会参加犹太行动，并请求调离。布赫曼敢于提出这样的要求，在于他拥有一个重要的有利条件。在接受军官培训，成为后备役中尉之前，布赫曼在一〇一营于 1939 年第一次被派赴波兰时，曾是特普的司机。因此，他和特普有交情。他感觉特普“理解”他，不会对他采取的立场而愤怒。^[20]

特普并没有立刻将布赫曼调回德国，但确实在保护他，允许他不参加犹太行动。布赫曼驻防拉曾，和营队参谋部住在同一处，因此找到一个避免“拒绝服从命令”的方法并不困难。一旦有犹太行动计划，命令就从总部直接传给布赫曼的副手鲁道夫·格伦德*（Grund）警官。格伦德会询问布赫曼是否愿意陪同警员参加

即将开始的行动，布赫曼知道那将是犹太行动，就拒绝参加。因此，他没有和第一连去缅甸热茨或瑟洛科姆拉。而拉曾的行动起初并不是犹太行动，特普在学校筛选波兰人时，布赫曼也在现场。但是，在柯克的犹太人屠杀开始前，特普将布赫曼直接派回拉曾显然不是巧合。

回到拉曾的布赫曼毫不掩饰他的感受。相反，他“对犹太人的遭遇感到愤慨，并且一有机会就公开表达这种观点”^[21]。显然，对于布赫曼身边的人来说，他是一个非常“拘谨”、“有教养”的人，一个没有丝毫欲望成为战士的“典型平民”。^[22]

达尔森是压垮布赫曼的最后一根稻草。下午回到拉曾后，勤务员试图向他汇报，但他“立刻走进房间，把自己锁在里面”。勤务员说：“布赫曼好几天都不和我说话，虽然我们关系很好。他非常生气，痛苦地抱怨说：‘我再也不干这种屁事了。我受够了。’”^[23]布赫曼不仅是抱怨而已。9月底，他直接写信给汉堡，急切地要求调离。他不能执行所在部队在波兰“与警察职责不兼容的”任务。^[24]

布赫曼的行为得到营长的容忍和保护，但在警员中却引起了复杂的反应。“在我的下级中，很多人理解我的立场，也有人轻蔑地议论我，鄙视我。”^[25]一些警员学布赫曼，告诉长官卡默，他们“既没有能力，也没有意愿再参加这种行动”。卡默没有向上级汇报，反而指责这些警察，骂他们是“一无是处的笨蛋”。但大多数情况下，他还是允许了警员不参加后来的犹太行动。^[26]卡默这样做，遵循了特普最初树立的榜样。只要不缺少愿意拿起屠刀的警力，与其难为布赫曼和效仿他的警员，不如放过他们。

第十二章 流放继续

截至 1942 年 9 月底，后备警察一〇一营已参与枪决 4600 名犹太人、78 名波兰人，并协助将 15000 名犹太人转移到特雷布林卡灭绝集中营。这些残忍的行为涉及八次行动，时间跨度三个月。在第一次帕尔切夫流放、沃马济枪决和缅济热茨行动三个任务中，一〇一营和特拉维尼基希维人部队合作执行任务。其余的五项行动——约瑟乌夫屠杀、第二次帕尔切夫流放、瑟洛科姆拉屠杀、达尔森处决和柯克枪决，由警察独立执行。

警察们清楚地记着这些行动，能够分别详细描述每次行动，并精确地说出行动时间。然而，10 月初至 11 月初之间，后备警察一〇一营的任务急剧增加。行动一次接着一次，成千上万的犹太人在隔离区清洗中被赶出拉曾县。因此，很难记清这令人难以忍受的六个星期中发生的一切。行动接二连三，警察们的记忆混淆了。他们依然记得某些特殊的事件，但已无法按照时间顺序将它们归入行动中。本书对这一连串行动的重现，主要以战后波兰犹太历史学家塔蒂阿娜·布鲁斯廷-贝伦斯坦（Tatiana Brustin-Berenstein）和华沙犹太历史研究所的研究为基础，并与警察们的

记忆相印证而得出。^[1]

9月初，卢布林大区的保安警察部署进行调整，建立第四个安全部门，管辖范围包括大区东部边界的比亚瓦-波德拉斯卡、赫鲁别舒夫（Hrubieszów）、海乌姆三县。这便使得古纳德第二连的第一排和第二排，从比亚瓦-波德拉斯卡县转移到拉曾县北部的缅济热茨和科马卢夫卡。^[2]

9月的最后一周，比亚瓦-波德拉斯卡剩余的大部分犹太人都随第二连一起迁走。他们被抓起来，集中转移到缅济热茨几乎已空空荡荡的犹太隔离区。^[3]9—10月间，缅济热茨“中转隔离区”“补足了库存”，接收了拉曾县科马卢夫卡镇和瓦辛镇（Wołyń）的犹太人，以及经帕尔切夫转移来的热缅尼基居民^[4]。在这些转移行动中，警察只记得科马卢夫卡这一次，第二连第二排定期驻扎此地。^[5]科马卢夫卡的犹太人中有一名来自汉堡的女人，警察们以前经常光顾她经营的米勒门电影院（Millertor-Kino）^[6]。武库夫的犹太人区是第二个“中转隔离区”，接收拉曾县其他小镇的犹太人。^[7]这样的集中过程，显然是向特雷布林卡灭绝营输送新人，预示着卢布林北部区域“没有犹太人”的系统行动即将展开。

针对拉曾县内犹太隔离区的“十月攻势”，以党卫军三级突击队中队长弗里茨·费舍尔中尉的保安警察分局为协调中心。拉曾、武库夫和缅济热茨犹太人区的管理工作6月就已移交给保安警察^[8]，但当地的人力极其有限。拉曾分局及其设在武库夫的前哨部队大概仅有40名警员和德裔“帮手”。费舍尔手里还有一支常驻的希维人小队，共20人。缅济热茨、武库夫和拉曾的农村警

察有 40—50 名。^[9] 保安警察、农村警察的有限人力，即便加上费舍尔的希维人部队也远远不够，需要依靠外援才能完成转移隔离区犹太人的任务。后备警察一〇一营再次提供了大量人力，没有他们，隔离区的清洗也许永远都无法完成。

流放于 10 月 1 日继续，2000 名犹太人从拉曾隔离区被运往特雷布林卡。10 月 5 日和 8 日，分别有 5000 人和 2000 人从武库夫运至特雷布林卡。与此同时，数千名犹太人分别于 10 月 6 日和 9 日从缅甸热茨被驱逐。从武库夫和缅甸热茨发出的火车很可能在装车后连成一列，不过没有证人证实这一点。10 月 14 日至 16 日，拉曾犹太人区的清除工作完成，2000—3000 名犹太人转移到缅甸热茨。他们在当地短暂停留，随即于 10 月 27 日和 11 月 7 日分两批被运往武库夫。11 月 6 日，柯克剩余的 700 名犹太人也被送至武库夫。第二天，缅甸热茨的犹太人隔离区清空，3000 名犹太人从武库夫被驱往特雷布林卡。^[10] 转移过程中夹杂着枪声，枪毙成功躲过大搜查、或因列车满载未能运走，以及被抓去清理善后而留下来的犹太人。持续六周的突击行动结束时，后备警察一〇一营已在 8 次行动中协助驱逐 27000 名犹太人前往特雷布林卡，并在围捕和至少四次“扫除”中枪毙犹太人 1000 名。

警察们对每次行动的印象大相径庭。第一个任务，即 10 月 1 日转移 2000 名拉曾犹太人，由一〇一营第一连和费舍尔的 20 名希维人联合执行。虽然希维人频繁鸣枪示警，以驱赶犹太人前往火车站，但行动中就地枪决的情况鲜有发生。^[11] 第二天，第二连第三排在古纳德的命令下，通过枪决完成了帕尔切夫犹太人区的清理，有 100 名犹太人显然到得太晚，没赶上被运往缅甸热茨的

队伍。^[12]

与此同时，第一连和第二连分别在武库夫和缅济热茨清洗中转隔离区。9月初，古纳德中尉已将连部设在缅济热茨。为了避免困难的波兰语发音，第二连的警察恰如其分地将缅济热茨称为Menschenschreck，“人类的恐怖”。古纳德的司机阿尔弗雷德·海尔曼*（Alfred Heilmann）记得，一天晚上，他开车载连长去位于缅济热茨中央广场的一栋建筑开会，保安警察的总部和监狱就设在那里。会议长达五个小时，其间海尔曼听到一声恐怖的尖叫从地下室传来。两三名党卫军军官拿着冲锋枪从楼里出来，对着地下室的透气窗一阵扫射。他们转身向大楼走去，一人说道：“可算清静了。”海尔曼小心翼翼地靠近地下室窗户，浓烈的腥臭味呛得他退了回去。楼上越来越吵闹，直到半夜，古纳德才醉醺醺地出来。他通知海尔曼，第二天一早将清洗犹太隔离区。^[13]驻扎在缅济热茨的第二连警员凌晨5点就被叫醒了。他们与从科马卢夫卡赶来的第二排和数量可观的希维人部队会合。德吕克的第二排封锁了犹太人区，希维人和其他警察将犹太人赶到中央广场。古纳德和其他警察用鞭子抽打犹太人，让他们安静下来。有些人甚至在前往火车站之前就被打死了。^[14]海尔曼看见一些关在保安警察总部地牢的犹太人被拉出来带走了。他们身上沾满粪便，明显很多天没有进食。抓捕人数达到要求后，警察开始押送犹太人去火车站。走不动的人当场枪毙，行进队伍一慢下来，警卫就残忍地向队伍开枪。^[15]

一支警察小分队已提前赶到火车站，驱散围观的波兰人。古纳德亲自指导将犹太人装上火车。为了将尽可能多的人塞进运畜

车厢，警察肆意打人、开枪。22年后，虽然古纳德的下属并不情愿批评自己从前的首长，但还是做出了非同寻常的一番表白。“非常抱歉的是，我不得不说，古纳德中尉给我留下了非常享受整个过程的印象。”^[16]

然而，无所忌惮的暴力并不能克服车厢短缺的困难。车门终于被强行关闭，剩下150名犹太人没能装上车。其中大部分是妇女和儿童，也有一些男人。古纳德吩咐德吕克将他们带到墓地。警察们轰走了墓地入口处“热切的观众”^[17]，原地等待奥兹曼*（Ostmann）带着为行刑枪手准备的伏特加赶来。奥兹曼对手下一名始终逃避开枪的警察责骂道：“赶快把酒喝了，法伊弗*（Pfeiffer）。这次你必须参加，因为这些犹太人必须得死。你躲了这么长时间，现在必须上。”大约20人组成的行刑队进入坟场。犹太人每组20个被带进去，先是男人，然后是妇女和儿童。他们被强迫脸朝下在墙边趴下，子弹射中他们的脖子。每名警察都开了七八次枪。^[18]在墓地大门前，一个犹太人拿着注射器向德吕克扑过去，但马上就被制服了。其他人安安静静地坐着，等待命运降临，甚至行刑开始后也一动不动。一名看守说：“他们瘦骨嶙峋，看起来快饿死了。”^[19]

10月6日在缅甸热茨行动中，以及三天以后的一次行动中究竟有多少人受害，准确数字已难以查明。各个亲历者估计的数量相差甚远。^[20]总而言之，10月中旬，2000—3000名拉曾犹太人赶到那里，隔离区再次被填满。10月14日清晨，这批犹太人被集中装上一百辆马车。车队由波兰警察、德裔自卫团和第一连的部分警察看守，缓缓行进，走了二十公里，天黑后到达缅甸热茨北部。

车队卸下犹太人后就返回了拉曾。^[21]

随后，在10月27日和11月7日的行动中，缅甸热茨的犹太人区再次清空，只留下1000名犹太劳工。这几次行动都没有从拉曾调动希维人部队或保安警察协助，因此规模显然比10月初的规模小。古纳德全权负责，他又为行动增添了一个新的程序——“脱衣搜查”。在市场集中后，犹太人被运到两处营房。在那里，他们被勒令脱去衣物，遭到搜身，贵重物品被没收。此时已是秋季，天气寒冷，但搜身后犹太人只许穿上内衣。他们衣不蔽体，走向火车站，被装进运畜车厢发往特雷布林卡。^[22]从8月底至11月7日，后备警察一〇一营已从“人类的恐怖”之城将25000名犹太人驱逐到特雷布林卡。

古纳德坐镇缅甸热茨时，第一连正在武库夫执行同样的任务，但沃洛夫上尉已不再是负责人。他和营长特普的关系严重恶化，后者公开表示对他在缅甸热茨时邀请新婚妻子观看清洗行动感到失望。^[23]瑟洛科姆拉大屠杀后，沃洛夫陪妻子回汉堡，停留了几天才归队。10月中旬回到拉曾后，他就因黄疸病病倒。11月初，他的空军飞行员哥哥被杀，这是他唯一的哥哥。几天之后，他的父亲也在德累斯顿去世。沃洛夫回德累斯顿参加葬礼，称病告假，到汉堡去治疗黄疸。休养期间，他以自己是家中唯一幸存的男性子嗣为由要求从前线撤回，得到了批准。因此，他于1943年1月去拉曾，只是为了取回个人物品的。^[24]

沃洛夫解脱了，他的属下却没有这么幸运。10月5日和8日，他曾掌管的第一连，与沃马济和帕尔切夫赶来的第二连第三排警员，以及一支希维人部队，共同执行两次任务，分别驱逐犹太人

5000名和2000名。参加者对这两次行动的记忆差别巨大。一些警察称，行动中偶尔发生枪击，几乎没有杀人。^[25]其他人曾记得当时枪声猛烈。^[26]的确如此，一名警察险些被流弹打中。^[27]第一行动中，犹太公会的领袖及其他显赫的犹太人物在集合点——“生猪市场”被枪决。藏匿起来躲过第一次清查的犹太人也都被搜捕，并于三天后流放。^[28]一名警察认为，武库夫的行动比8月的缅济热茨流放“更有秩序，更加仁慈”。考虑到8月行动难以企及的残忍程度，他的结论并不能证明什么。^[29]

最初的行动结束后，斯坦梅茨的第二排便回到帕尔切夫，营队总部则从拉曾迁到武库夫。11月6日，布兰德和朱里奇负责将柯克最后一批共700名犹太人转移到武库夫。当朱里奇发现很多人没有来集合时，当场开枪打死了犹太公会的长老。从拉曾转移到缅济热茨途中，用上了马车，队伍在夜里抵达武库夫。^[30]

第二天，即11月7日一早，武库夫最后3000—4000名犹太人开始转移，行动持续了数日。^[31]犹太人确信厄运降临，一路走一路唱道：“我们要去特雷布林卡。”作为对犹太区的警察没有报告有人藏匿的惩罚，治安警察又枪毙了40—50名犹太人。^[32]

在这次大转移中，很多犹太人顽强坚持，成功躲了起来。流放列车离开后，保安警察施用诡计，引诱幸存的犹太人从藏匿的地方出来。他们宣称，犹太人区将换发全新的身份证件。持证者主动申报可免于一死，没有证件的人，一经发现立即枪决。绝望的犹太人渴望这是下一次驱逐之前的选择机会，纷纷从藏匿地点出来报告。11月11日，至少200名犹太人被集中起来，带到武库夫郊外处决，另一批人在11月14日被集中枪决。^[33]

后备警察一〇一营的成员至少参与了其中一次行刑。由于特普和第一连大部分警员都在他地，布赫曼暂时失去了保护者。他和营队参谋部所有人——一直躲避直接参加屠戮的书记员、通讯员、司机——突然发现，他们被当地保安警察强行征用了。和那年秋天已参加过多次犹太行动、疲倦不堪、早已记不清细节的警员不同，这些首次卷入的人对武库夫的枪决记忆犹新。^[34]一名警察记得，头一天晚上，屠杀即将发生的消息就已经传开了：

晚上，一支柏林警察文工队来了。他们是所谓的前线福利。文工队里有音乐家和演员。他们似乎已经听说了即将枪毙犹太人的事。他们问，更准确地说，他们请求参加行刑。营里批准了。^[35]

第二天上午，布赫曼开过会，带领他的下属来到隔离区入口附近的保安警察驻地。警察们守在道路两侧，隔离区的铁门开了，几百名犹太人被驱赶出来，警察押送他们出城。^[36]

还有一批犹太人等待押送，看守人力不足。因此，一〇一营参谋部的成员被召往保安警察总部报到。几天前，他们在驻扎的学校里，通过窗户看到了武库夫的犹太人被押往火车站。现在，轮到他们上场了。他们从保安警察手里接收了一队犹太人，50—100人，沿着从前目睹的路线出了城。^[37]

此时，前一批人已离开大路，走下一条通往沙地的小路。一名党卫军军官叫停队伍，通知布赫曼的副手汉斯·普鲁兹曼*(Hans Prutzmann)开始行刑。普鲁兹曼挑出15—25人组成行刑队，大部分是文工队自愿参加并分到一〇一营枪支的警察。犹太人被逼

脱衣，男性赤身裸体，女性只剩下内衣。他们将衣服和鞋摆成一堆，然后被分组带到大约 50 米开外的行刑点面朝地面趴下，按惯例从背后被枪毙。警察们像往常一样，用刺刀尖辅助瞄准。布赫曼和几名党卫军军官在不远处站着。^[38]

一〇一营参谋部的警察到达沙地时，枪决已经开始了。布赫曼走过来告诉他们，必须挑人组成一支行刑队，枪毙他们押来的犹太人。一名负责管理制服的文书请求退出。“因为我们押送的犹太人里有孩子。我是一个父亲，家里有三个孩子，我告诉长官我开不了枪，问他能不能把我派到别的岗位。”其他几个人立刻提出了同样的请求。^[39]

布赫曼发现，自己面临着和特普在约瑟乌夫时相同的处境，他做出了几乎相同的反应。在保安警察的党卫军高级军官要求布赫曼手下的治安警察大规模枪决犹太人的命令前，这位排长服从了。面对像他在约瑟乌夫时那样明确请求执行其他任务的部下，布赫曼同意了，放走了四个人。枪决继续进行，布赫曼离开了。他批准了参谋部一名重要成员不参加行刑队的请求。布赫曼和这名警察关系很好，在后者的陪同下，他一直走到离行刑点非常远的地方。

一段时间过后，营队参谋部的通讯员和司机也被命令举起枪，处决保安警察在武库夫抓捕的另一批犹太人。这一次，布赫曼并不在场。^[40]他多次要求调回汉堡的申请终于得到批准。回到德国，他先是进入防空部队，随后于 1943 年 1—8 月期间，担任汉堡警察局长的副官。此后，他获准回到木材公司，在战争的最后几年里，出差法国、奥地利和捷克斯洛伐克。就在离开后备警察部队之前，

他晋升为预备役中尉。^[41]显然，特普不仅仅让他免于在波兰参加犹太人行动（武库夫枪决除外），而且在他的人事档案中写下了绝不损害他职业生涯的积极评语。

第十三章

霍夫曼警长奇怪的健康情况

直到1942年秋天，党卫军一级突击中队长沃尔夫冈·霍夫曼上尉领导的后备警察一〇一营第三连，似乎冥冥之中一直受到保佑，在屠杀日益成为营里其他部队的主要任务时，他们却几乎从未参与过。在约瑟乌夫时，该连的两个排被分配负责外围封锁，没有一名成员被派入行刑队。一〇一营转移到北部安全部门后，第三连的第二排和第三排被派驻普瓦维县，第三排由霍夫曼直接指挥，守在普瓦维镇，第二排由霍普纳负责，先是在库鲁夫（Kurów），后驻扎在万达林（Wandolin）。普瓦维县的大量犹太人已于1942年5月被流放到索比堡，这是在集中营被杀的第一批犹太人。该地区剩余的犹太人口被隔离在普瓦维以东六公里外的小镇孔斯科沃拉（Końskowola）上的“犹太人集中点”。因此，只有驻扎在邻县拉曾的第一排，曾参与8月的驱逐和9月的枪决。第三连在普拉维起初也没有受到波兰抵抗组织的干扰。霍夫曼报告称，他们发现该县“相对平静”，10月以前从未发现“武装歹徒”。^[1]

然而，10月初，第三连的好运气溜走了。孔斯科沃拉的“犹太人集中点”将像邻县拉曾的隔离区一样被清空，其中的

1500—2000名犹太人^[2]将被转移。卢布林大区北部即将“没有犹太人”。大量人力从各处调来执行这项任务：第三连全部三个排，包括原驻热缅尼基的部分第一排警察；当地农村警察大约12名士兵，由中尉亚玛*(Jammer)指挥，主要负责监督当地波兰警察的工作；农村警察的一支机动连，由中尉麦斯曼*(Messmann)负责；大约100名希维人，以及卢布林的三名党卫军人员。^[3]第三连在普瓦维集合，霍夫曼照着一页纸宣读行动指令：彻底搜查集中点，将犹太人带往市场集中；无法行动者——老、弱、病及婴儿就地枪毙。他补充道，这是标准程序，已经执行很长时间了。^[4]

警察们乘车前往孔斯科沃拉。高级警官霍夫曼到场与亚玛和麦斯曼商议，分配人力。与以往截然不同，希维人被派去和部分警察一起拉警戒线。最先进入集中点的搜查突击队则由第三连警察和农村警察机动队的人员组成，每支突击队负责一个指定的区域。^[5]

集中点内痢疾肆虐，许多犹太人无法步行到市场去，甚至病得无法从床上起身。因此，突击队第一遍扫荡时，枪击声不绝于耳。一名警察说：“我在住宅内打死6个老人；他们都年老体衰，卧床不起，直接请求我开枪。”^[6]在第一轮扫荡中幸存下来的犹太人在市场集合，起初派去戒严的部队被召来进行二次搜索。他们之前已经听到枪声，在搜索过程中，犹太人的尸体随处可见。^[7]

很多警察对集中点内用作医院的一栋建筑印象深刻。说是医院，事实上不过是一个塞满三四层上下铺、散发着恶臭的大房间。五六名警察组成的小队进入房间清人，里面有四五十名病人，大多患有痢疾。“总之，他们几乎都憔悴不堪，可以说，瘦得只剩

皮包骨头。”^[8]毫无疑问，警察们急着逃出臭气熏天的屋子，他们一进门就开始疯狂扫射。枪林弹雨中，尸体纷纷从上铺跌落。一名警察报告说：“这种做法令我感到十分恶心，我感到羞耻，立刻转身走出去。”^[9]还有一名警察记得：“看着这些病人，我根本下不去手，我故意把子弹都打偏了。”他的长官也在屋里，并且看穿了属下的“枪法”。“行动结束后，他把我叫到一边，责骂我是‘叛徒’、‘懦夫’，威胁说要报告给霍夫曼长官，但最终并没有那么做。”^[10]

与此同时，集中在市场的犹太人分成两部分，男性在一边，妇女和儿童在另一边。18—45岁的男性，尤其是技术工人，被挑选出来。一些妇女可能也作为劳动力被挑出来。这些人徒步到普瓦维郊外的火车站，被运往卢布林的劳动集中营。他们身体虚弱，很多人无法步行至五公里外的火车站。目击者估计，有500—1000人作为劳动力被选出来，途中疲劳倒地的100人被当场枪毙。^[11]

劳工向城外行进时，800—1000名妇女和儿童，以及大量老年男性被带到镇边树林的行刑点。第一排和麦斯曼的部分警力组成行刑队。男人们首先被带进树林，脸向下趴成排接受枪决，随后是妇女和儿童。^[12]一名警察和犹太公会的长老、慕尼黑的德裔犹太人交谈，直到后者最后被拉走枪毙。^[13]押送劳工去火车站的警察返回市场时，发现那里空空荡荡，但听到树林里传来枪声。他们再次被派入集中点扫荡，然后获准解散休息。那时已近傍晚，有些警察找到一处舒适的农舍，打起牌来。^[14]

25年之后，沃尔夫冈·霍夫曼宣称，对孔斯科沃拉发生的事件毫无印象，他的警员在仅仅一天之内就屠杀了这个镇上的

1100—1600名犹太人。他的失忆不仅是法律面前的权宜之计，而且确与他在普瓦维期间的健康问题有关。当时，霍夫曼将病症与8月底注射的痢疾疫苗联系在一起。而到了60年代，他发现将病因归于约瑟乌夫惨案时经受的心理压力更加方便。^[15]不管原因如何，1942年9—10月间，霍夫曼开始腹泻，并伴随严重的胃痉挛。据他本人叙述，他被诊断为植物性结肠炎，遇到颠簸时——如骑自行车或乘坐汽车——情况就会严重恶化，因此，他并没有亲自指挥连队当时的大部分行动。然而，出于“军人的热忱”和身体好转的希望，直到10月底，他都拒绝向上级汇报病情。11月2日，他终于在医生的命令下住进军医院。

霍夫曼的部下，异口同声地提出了一个截然不同的观点。他们观察到，让上尉安安稳稳躺在床上的“所谓”胃部痉挛，总是万分巧合地在连队要执行令人厌恶或危险的任务时发作。这种情况不断发生，警员们都能预料，只要前一天晚上传来行动的命令，第二天连长必定卧床不起。

两个原因尤其令下属对霍夫曼的行为感到愤怒。第一，他一贯对人严厉，难以接近，喜欢白领口、白手套，佩戴党卫军徽章，要求下属绝对服从，是个典型的“基层长官”。他面对任务时刺眼的胆怯令警员们感到虚伪至极，嘲笑他是“希特勒少年团团员”，一个眼高手低只会喊口号的“童子军”。

第二，霍夫曼试图通过加强对下属的管理来弥补自己缺席的影响。他在病床上还坚持发号施令，事无巨细，不仅要安排连队层面的工作，甚至连排长的职责也一并代行。每次执勤或行动前，士官们都要站在他的窗前听候详细的指令，有时候还要亲自

向他汇报。普瓦维的第三排里没有少尉，由高级警长朱斯特曼*（Justmann）领导。他的限制尤其严格，没有霍夫曼的批准，不得做出任何人员部署。他和其他警官都感到仿佛降级成了警士。^[16]

霍夫曼于11月2日至11月25日在普瓦维住院治疗，随后回德国休养，新年后才归队。他在连队工作了一个月便再次回德国治病。这次病假期间，霍夫曼得知特普解除了他的连长职务。

霍夫曼和特普的关系1月份就恶化了。当时，特普要求全营上下都签署保证书，声明不会偷盗、抢劫或买东西时不给钱。霍夫曼给特普写了一封愤怒的回信，断然拒绝执行命令，因为它深深地伤害了他的“荣誉感”。^[17]特普此前已经从暂时顶替霍夫曼的麦斯曼中尉如实汇报时得知了连长不作为的情况，并询问过第三连的警长卡尔森*（Karlsen），后者证实了霍夫曼生病的“模式”。1943年2月23日，特普提交了将霍夫曼撤离连长岗位的要求，以霍夫曼一贯在重要行动前称病为由，“缺乏服务意识”，不利于振奋警员士气。^[18]

骄傲而敏感的霍夫曼对解职反应激烈，再度声称他“作为警官和军人的荣誉被深深伤害了”。他指责特普是在泄私愤。^[19]特普详细做出回复，并得到了支持。卢布林大区治安警察总司令认为，霍夫曼的行为“绝对不令人满意”，但如果他真的病了，根据规定，他不需为没有及时报告承担责任，他应该得到一次在其他部队证明自己的机会。^[20]

霍夫曼被调到另一个警察营，1943年秋天在俄罗斯参加前线任务，获得一枚二级铁十字勋章。之后，他先后在明斯克附近的一个白俄罗斯辅警营和一个高加索“志愿兵”营队担任营长，最

终在波兹南警督的第一参谋任上结束军旅生涯^[21]。简而言之，他后来的职业经历，难以证明霍夫曼 1942 年秋天的行为如其部下和特普的怀疑，是胆小懦弱的结果。疾病才是真正的原因。我们无法确定，他的疾病最初是否由后备警察一〇一营的大规模屠杀行为导致，但是他的确出现了心理原因导致的“结肠过敏”症状。当然，作为连长的职责加剧了他的病情。更加显而易见的是，霍夫曼非但没有以生病为借口逃避涉及屠杀犹太人的任务，恰恰相反，他努力向上级掩盖他住院的事实。如果说大屠杀让霍夫曼胃疼，那么他也只是为此深感羞愧，并竭尽全力要克服这个困难。

第十四章

“猎犹”

时至1942年11月中旬，经过约瑟乌夫、沃马济、瑟洛科姆拉、孔斯科沃拉等地的屠杀，以及缅济热茨、武库夫、帕尔切夫、拉曾、柯克的犹太隔离区清除，后备警察一〇一营已经直接参与枪决了至少6500名波兰犹太人，并将至少42000人送入特雷布林卡的毒气室。他们在大屠杀活动中的作用还没有结束。卢布林大区北部城镇和隔离区的犹太人刚刚清理干净，一〇一营就被派去追踪并系统地消灭逃脱围捕、藏匿各处的所有犹太人。简而言之，他们要负责让管辖的区域完全见不到一个犹太人。

一年前，总督汉斯·法朗克（Hans Frank）于1941年10月15日下令，在犹太人区外发现的所有犹太人一律送上特别法庭判处死刑。这条命令至少在一定程度上是在回应波兰的德国公共卫生官员。他们意识到，只有最严厉的惩罚才能防止饥肠辘辘的犹太人溜出去私运食物，将肆虐隔离区的伤寒传染给外面的人。华沙大区的公共卫生负责人兰布雷希特（Lambrecht）医生就曾要求立法威胁跑出隔离区的犹太人，“对绞刑的恐惧该比饿死的恐惧更深”。^[1]然而，法令的实施很快就激起怨言：能够调动来押送

犹太人的精力极其有限；行动区域过大；特别法庭的程序繁琐耗时。弥补这些问题并不困难：省去一切司法程序，隔离区外的犹太人一经发现，当场击毙。1941年12月16日，法朗克和各大区负责人开会，华沙大区长官的副手注意到，“与会者热切地欢迎治安警察长官颁布的枪决命令，这样就能枪毙在乡下遇见的犹太人了”。^[2]

总之，早在系统地转移到死亡集中营以前，隔离区外的波兰犹太人就已成为即刻处决的对象。然而，与总督府其他大区不同，卢布林大区并未严格执行这项“枪决命令”，因为那里只有部分地区实行隔离居住。直到1942年九十月间，居住在卢布林北部小镇和村子里的犹太人，才集中进入缅济热茨和武库夫的中转隔离区。在卢布林北部接替一〇一营的三〇六警察营，确曾枪毙在隔离区外偶尔遇到的犹太人^[3]。在彻底实施隔离以前，系统追踪犹太人的行动并未启动，隔离区清空后，行动才真正密集起来。

8月底，帕尔切夫的犹太人区成为一〇一营所辖治安区域内第一个接受彻底清洗的隔离区。第二连第三排驻扎在此，据排长斯坦梅茨所说，警察们仍然不时发现犹太人，将他们关进当地监狱。古纳德命令斯坦梅茨枪毙关押的犹太人。“古纳德中尉的命令对以后的所有案件显然同样具有效力……分配给我的任务就是确保我负责的范围没有犹太人。”^[4] 德吕克也记得，8月末曾收到营队总部的命令，“在郊外游荡的犹太人，一经发现，即刻枪毙”。但直到小村子里最后一批犹太人被赶入中转隔离区，这项命令并未完全落实。

10月，严格执行命令的时间到了。^[5] 不去隔离区的犹太人将

全部遭到枪决的告示已在各处张贴。^[6]“枪决命令”成为连队常规指令的一部分，被反复传达给警员，尤其是外出执勤之前。^[7]营队负责的治安区内，没有一个犹太人能活下来，警员对此不得留有疑虑。套用警察的行话，一〇一营为搜索“嫌疑人”组建了“森林巡逻队”。^[8]侥幸逃生的犹太人遭到追捕，像动物一样被宰杀，后备警察一〇一营的警察私下将最终解决的这一阶段称为“猎犹”（Judenjagd）。^[9]

“猎犹”形式多样。最壮观的当属1942年秋天和1943年春天在帕尔切夫森林里进行的两次全营扫荡，第二次扫荡时，还有陆军部队协同。虽然犹太人是1942年10月扫荡最主要的受害者，但行动的目标不只是犹太人，还有游击队和潜逃的苏联战俘。第三连的格奥尔格·莱弗勒*（Georg Leffler）回忆说：

我们得到通知，很多犹太人藏在森林里。于是我们组织散兵线在林子里搜索，但一无所获，犹太人显然藏得很隐蔽。我们又进行了第二次彻底搜索，这才发现一根根烟囱管从地里冒出来，犹太人藏在地下掩体里。我们把人拖出来，仅在一处掩体遇到抵抗。有些同志爬进掩体，把犹太人揪出来。这些人被当场枪毙……他们脸朝下趴在地上，颈部中枪。我记不清行刑队里都有谁了。我想可能就是站在掩体附近的人被叫去开枪吧。大约50个犹太人被枪毙，男女老幼都有，因为他们都是全家一起躲起来的……枪决相当公开，甚至连警戒线都没有拉起来。很多帕尔切夫的波兰人就站在行刑点旁边。随后，他们被命令掩埋在一个半完工的掩体里被枪毙的犹太人。应该是霍夫曼命令他们这么做的。^[10]

营里的其他部队也发现了掩体，枪毙了20—50名犹太人。^[11]
一名警察估计，10月扫荡中枪决人数达500名。^[12]

到了第二年春天，情况有所改变。所剩无几的犹太幸存者大部分都加入了游击队和潜逃战俘的队伍。春季扫荡中，警察发现了苏联逃兵和犹太人实施武装抵抗的“森林营”，有100—120名犹太人和苏联人被枪毙。营队损失了至少一名成员——特普的副官哈根被自己的手下误伤致死。^[13]

此前，大量犹太人作为劳工被派往多个大型农场，德国侵略者没收并接管了这些农场。在帕尔切夫附近的雅布龙庄园（Gut Jablon），第三排的一个小队将30名犹太人装上卡车运进森林，瞄准颈部，将他们枪毙。农场的德国管理者事先并未得到犹太劳动力要被清除的通知，只能徒劳地抱怨。^[14]而普瓦维附近的潘维茨农场（Gut Pannwitz）管理者，遇到的问题截然相反：那里的犹太劳工太多了。从隔离区逃入附近森林的犹太人把潘维茨当成了避难所，混在犹太劳工中寻求庇护和食物。每当犹太劳工数量明显膨胀，农场主就给霍夫曼上尉打电话，然后一支警察突击队便会赶来枪毙多余的犹太人。^[15]霍夫曼住院后，接替他的麦斯曼中尉组建了一支机动中队，系统地消灭普瓦维方圆五六十公里的小拨犹太劳工。麦斯曼的司机阿尔弗雷德·施佩利希*（Alfred Sperlich）还记得执行的程序：

在能够很快抵达农场和犹太劳工居住点的时候，我就开快车赶到农场，警察们下车，立刻冲进劳工居住点，抓住当时在场的所有犹太人，然后在农场的干草堆、土豆坑或者粪堆附近枪决。

受害者几乎总是全身赤裸，颈部中枪。

如果通向农场的道路太过明显，警察就悄悄地步行靠近，以免犹太人警觉逃脱。在靠近树林的农场或工厂，警察往往能找到很多犹太人，远远超出他们估计的数量。^[16]

有些活下来的犹太人没有躲进树林，而是藏在镇上，但还是被找到了。^[17]最令人难忘的行动发生在柯克。一名为德国人工作的波兰翻译，举报了一个藏匿犹太人的地窖。警察抓获4名犹太人，经“审讯”，他们供出了另一处藏匿点——一栋位于镇子边缘的大房子。一名德国警察带着一名波兰翻译来到第二处藏匿地。他们原以为会一切顺利，没想到这里的犹太人藏有武器，警察在靠近时被击中。援兵赶到，双方交火。最终，5名犹太人中，4人在试图突围时被打死。地窖中另有8—10人死伤。被俘者中仅四五人没有受伤，他们同样在经过“审问”后于当晚遭到枪决^[18]。警察然后开始搜捕房子的主人——一个当时已经逃走的波兰女人。警察在她父亲位于附近村子的家中找到了她。布兰德让她的父亲做出严酷的抉择：自己和女儿，只有一人能活命。老人交出了女儿，后者被当场枪毙。^[19]

“猎犹”最常用的形式是，派巡逻小队进入森林清除某个被人告发的地窖。一〇一营建立起一个告密者和“森林报信人”的网络。“森林报信人”就是跟踪者，他们寻找、揭发犹太人的藏身地点。还有很多波兰人主动告发藏在林中的犹太人，后者为了活下来，从附近的田地、农场和村子里偷窃食物。一收到这种报告，当地警官就派巡逻小队外出寻找犹太人的藏身之处。相同的场景

一再上演，鲜少变化：警察跟着波兰向导径直来到犹太人躲藏的地窖前，向入口扔进手榴弹。侥幸没被炸死的犹太人从地窖里爬出来，被按在地上接受枪决，尸体留给附近村子的波兰人掩埋。^[20]

这类巡逻“太频繁”，大部分警察甚至记不清参加过多少次了。一名警察说：“这几乎就是我们每天的活计。”^[21] 另一名警察谈到“猎犹”时也用了“日常活计”这个词。^[22] 从巡逻队长的行为上，警员们很快就能判断出，要面对的是手无寸铁、被人告发的犹太人，还是潜伏的游击队。^[23] 不只一名警察称，“猎犹”巡逻最多，“这类行动是我们的主要任务，数量远远超过剿灭游击队的真正行动。”^[24]

在巡逻小队追捕幸存犹太人的过程中，后备警察一〇一营的警员绕了一圈，再次回到约瑟乌夫惨案的起点。几乎所有警察都参加了之前的大规模驱逐行动，至少参加了戒严执勤。他们将大批犹太人驱赶上车，但远离了目的地的杀戮。犹太人的命运和他们的行为毫无关系，警员心中这种自以为超然物外的观念是难以撼动的。

然而，“猎犹”不同。警员们再一次不得和受害者面对面、一对一地杀戮。更重要的是，他们再次面临抉择，每个人做出的不同选择展现了营队中“强者”和“弱者”的分歧。约瑟乌夫行动之后的几个月里，很多警员变得麻木不仁，有时甚至变成了急不可耐的杀手；其他人有限度地参加行刑，在无须为拒绝付出代价的时候，逃避参与。只有极少数人从未妥协，保存着坚定的道德自律，有勇气采取策略和行动，躲避执刑，从而避免沦为凶手。

布兰德的妻子去波兰探望丈夫时，曾见过一名嗜血的警察，令她记忆犹新：

一天早上，我和丈夫坐在花园里吃早餐。他手下的一名普通警员走过来，笔直地站定，然后说：“我还没吃早餐呢。”我丈夫疑惑地望着他。警员解释道：“我今天还没杀人呢。”他的话那么玩世不恭，我愤怒地用激烈的语言斥责他，没记错的话，还骂他是个恶棍。我丈夫让他走了，然后靠近我说，我这样说话会给自己惹上大麻烦的。^[25]

从警员行刑之后的行为中，也能看出他们日益麻木不仁。约瑟乌夫惨案和较早的其他枪决后，回到营队的警员震惊、愤怒，没有心情和欲望谈论他们刚刚的作为。随着无休止的杀戮继续进行，这种感受迟钝了。一名警察说：“午饭时，有些人把行动中的经历拿出来开玩笑。从他们的叙述中，我猜得出他们刚刚结束行刑任务。我记得特别清楚，有个人说我们正在吃‘犹太死人的脑子’。”^[26]当时，只有这名警察觉得，这个“笑话”并不可笑。

在这种氛围里，警官们很容易就能找到自愿参加的警员组成“猎犹”行刑队或巡逻队。对此，阿道夫·比特纳*（Adolf Bittner）的发言最令人印象深刻：“我尤其要直截了当说明的是，常常出现自愿参加者过多，以致有些人遭到拒绝的情况。”^[27]其他人没有比特纳如此直接，但也指出，除了主动要求参加行动的警员，长官也从刚巧站在身边的警察中选人，选出的往往也是他们已经知道愿意开枪的人。正如警官贝肯麦所说：“总之，可以说，

在不需要太多枪手的小规模行动中，总有充足的志愿者可供挑选。在需要大量行刑队员的大规模行动中，也能找到众多志愿者，如果还不够，再加派人手。”^[28]

和贝肯麦相似，瓦尔特·齐默曼*（Walter Zimmermann）也在大规模行动和小规模任务之间做了区分，对于后者，他说：

我记得，从来没有出现过警员在表明自己无法继续行刑后还被强迫完成任务的情况。就小队或排里的任务来说，我必须诚实地承认，这些小规模行动，总能找到一些人，和其他人相比，他们感到枪毙犹太人很容易，因此他们所在的突击队队长，总能毫不费力就找到合适的行刑队员。^[29]

不想“猎犹”或参加行刑队的人主要采取了三种行动。他们并不掩饰自己对杀戮的憎恶，从不主动报名，并在警官组织“猎犹”巡逻队和行刑队时远远躲开。有些人从未被选中，就是因为他们的态度众所周知。在约瑟乌夫最先迈步出列的奥托-朱利叶斯·席姆克，经常被派去清剿游击队，但从未分入“猎犹”队伍。“我后来不用参加犹太行动，不排除有之前这件事的影响。”^[30]阿道夫·比特纳也认为，早期公开反对犹太行动使自己免于参与后来的任务：

我必须强调的是，一开始我就让同志们确信，我反对这些做法，也从来主动参加。在早期的一次搜索行动中，一个同志在我面前用棍子殴打一个犹太女人，我对着他的脸就是一拳。这件事被

写进报告，上级们知道了我的态度。我从来没有受到正式的惩罚。但是，了解这个系统的人都会明白，没有正式的处罚，不意味着没有其他手段。所以，我总是被分在星期天执勤和特殊勤务。^[31]

但是，比特纳自始至终没有被分入行刑队。

在约瑟夫乌时，古斯塔夫·麦克尔森*（Gustav Michaelson）就不顾其他人的嘲笑，径自在卡车边徘徊躲避开枪，他也凭着反对屠杀的名声得到了“豁免”。在频繁的“猎犹”行动后，麦克尔森回忆道：“甚至没人向我提起这些行动。长官们只带‘男人’去，在他们眼里，我不算‘男人’。其他和我态度、行为一样的警察，也不用参加这些行动。”^[32]

海因里希·福伊希特*（Heinrich Feucht）说，保持距离是他免于参加行动的方法，只有一次，他没能躲过。“每个人都能在方圆几米之内自由活动，我很快就发现，排长几乎总会挑中站在他旁边的人。所以，我总是站在尽可能远离中心的地方。”^[33]其他人也通过站在远处的办法来躲避开枪。^[34]

有时，仅凭名声或保持距离还不够，直接拒绝才能避免杀人。在第三连第二排，瓦尔特·霍普纳成为最积极的“猎犹”者之一，并最终试图推行每名警察都必须开枪的政策。有些从来没开过枪的警察因此第一次杀害了犹太人。^[35]但是，亚瑟·罗尔博*（Arthur Rohrbach）无法向手无寸铁的人扣下扳机：“霍普纳中尉知道我下不了手。他以前就告诉我，我必须强硬一些。有一次，他对我说，我也必须学会颈部射击。”一次，在和警士海登*（Heiden）及五

名警员在树林巡逻时，罗尔博遇到三名犹太妇女和一名儿童。海登命令警察击毙他们，但罗尔博径自走开了。海登拿起枪，亲手击毙了犹太人。罗尔博并未受到惩罚，他为此感谢特普：“我想，多亏了这位老人，我才没有遇到麻烦。”^[36]

相比罗尔博，其他人更加小心，只有长官不在场，且同队警察也抱有相同想法时才拒绝开枪。马丁·德特莫尔德*（Martin Detmold）说：“在小规模行动中，我们经常会再次遇见之前放走的犹太人。当我们确定上级不会发现的时候，就会这么做。时间一长，我们就知道怎么判断出，在和战友巡逻时，不打死被抓的犹太人而把他们放走是否会有风险。”^[37]营队通讯员也说，在郊外遇到自动躺成一排等待枪决的犹太人时，会对他们视而不见。^[38]在不瞄准颈部而站在远处射击时，至少会有一名警察“向空中开枪”。^[39]

后备警察一〇一营在“猎犹”期间，到底枪毙了几百——抑或几千名犹太人？这一类数据没有保存下来。但是，我们能够从其他三支部队在波兰行动的报告看出，“猎犹”在最终解决中是何等重要的部分。

1943年5月至9月，大批逃过隔离区围捕的犹太人早已被抓获并枪决，卢布林大区治安警察团常任团长向坐镇克拉科夫的上级治安警察司令汇报了每月枪毙犹太人的数量，其中包括后备警察一〇一营的“贡献”。卢布林大区的屠杀行动高峰早已过去，治安警察在这六个月中共枪毙犹太人1695名，平均每天近283名。其中，8月进行了大规模森林扫荡，10月追踪到从索比堡死亡集中营逃跑的犹太人，这两个月的死亡人数尤其醒目。^[40]

更有说服力的“猎犹”高峰时期杀灭率从华沙农村警察排的报告中可见一斑。该部队仅有 80 名警察，负责华沙周边各镇和乡村的巡逻工作。排长雷贝舒（Liebscher）恶名昭著，是最终解决的积极分子。他的日志显示，1943 年 3 月 26 日至 9 月 21 日，他的部队共杀害犹太人 1094 人，每名警察平均杀害近 14 名犹太人。4—5 月的高峰时期，犹太人拼命想躲过华沙隔离区的最后清除，逃出了雷贝舒管辖的地界。雷贝舒的报告详细描述了每天发生的事件。报告的内容紧贴标题——“按现有方针继续执行任务”，仅仅罗列日期、地点、犹太男性和女性的数量。最后，标题也省略了，只剩下日期、地点和犹太男女的数量，甚至连一句说明也没有。^[41]

与后备警察一〇一营的情况最相关也最相似的，也许要算后备警察一三三营的一个连队，这支部队驻扎在邻近卢布林东部的加利西亚大区拉瓦罗斯卡亚（Rawa Ruska）。根据 1942 年 11 月 1 日至 12 月 12 日的六份周报，该连在此期间处决犹太人 481 名，死者都是躲过驱逐或在前往贝乌热茨途中跳车的人。该连通过“猎犹”，确保已经过最后清洗的地区“没有犹太人”，在这短短六周内，每名警察平均杀害犹太人近三名。^[42]

“猎犹”是最终解决的重要阶段，在统计上具有显著的意义。在“猎犹”中被杀的犹太人在波兰总督府的遇害者中占有相当大的比例。除了数据，“猎犹”也提供了考察行凶者心理的重要渠道。在波兰的大部分德国侵略者，都多次见证或参与了犹太人区围捕。这些经历在他们一生的记忆中，不过是轻易就可忽略的短暂片段。然而，“猎犹”不是简短的插曲，而是一场顽固、残忍、无休无

止的行动。“猎人们”在直接的正面较量中追踪、捕杀“猎物”，这不是一个转瞬即逝的过程，而是一种在杀光每个犹太人的决心之下，持续不断的生存状态。

第十五章

“丰收节”：最后的大屠杀

1942年10月28日，波兰总督府党卫军和警察部队高级指挥威廉·克吕格下令，在卢布林大区内保留8个犹太人区。^[1]其中四处位于后备警察一〇一营管辖的治安区内：武库夫、缅济热茨、帕尔切夫和孔斯科沃拉。事实上，在秋季驱逐之后，四地之中只有武库夫和缅济热茨还留有犹太人区，其他隔离区则分布在皮亚斯基、伊兹比卡和弗沃达瓦（Włodawa）等地。一边是饥饿和寒冷，一边是背叛和枪决，很多在10月和11月驱逐期间藏进森林的犹太人在双重死亡威胁下，陆续回到武库夫和缅济热茨的隔离区。冬季严寒的天气使森林中的生活愈发危险艰难，在雪地里移动便会留下痕迹。冻结的排泄物至少有一次暴露了犹太人挖在草垛里的藏身之处。^[2]因此，当驱逐告一段落，不少犹太人估计，和成为林中猎物相比，待在许可的隔离区更有可能活下来。

当时，拉曾县的大规模驱逐业已结束，但生活在武库夫和缅济热茨犹太区内依然不安全。12月，武库夫隔离区的党卫军长官约瑟夫·比格（Josef Bürger）处决了500—600名犹太人，以减少隔离区的人口。^[3]在缅济热茨，500名早前躲过驱逐的制刷厂工

人于12月30日被送往特拉维尼基劳动集中营。^[4]次日晚，元旦前夜11点左右，比亚瓦-波德拉斯卡喝醉酒的治安警察出现在缅甸热茨的犹太人区，开始射杀犹太人“闹着玩”，直到拉曾的治安警察赶到，将他们赶走。^[5]

相对平静了四个月，结局终于降临。5月1日夜，一〇一营第二连向缅甸热茨的隔离区包抄，前一年秋天，他们曾从这里驱逐大批犹太人。第二连再次和特拉维尼基部队合作，于次日清晨包围了隔离区，将犹太人赶到市场。警察们估计，此次行动中被驱逐的人数在700—1000名，但也有一人称，人数可能高达3000。^[6]一名亲历的犹太人估计人数为4000—5000名。^[7]这些犹太人在脱衣搜查营房内经过仔细的搜身，被夺去身上一切财物，然后塞进人满为患的火车厢。有些人被运往卢布林的马伊达内克劳动集中营，大部分人则作为缅甸热茨第五次行动的终结，走进特雷布林卡的毒气室。^[8]“第六次行动”于5月26日启动，1000名犹太人被送入马伊达内克集中营。^[9]此时，只剩下200名犹太人，有人逃跑，但最终依然有170人于1943年7月17日的最终行动——“第七次行动”中遭到枪决。至此，缅甸热茨宣布境内再无犹太人。5月2日，几乎与第二连的驱逐行动同时，卢布林的党卫军部队率领特拉维尼基的乌克兰辅警清洗武库夫隔离区，将3000—4000名犹太人送往特雷布林卡。^[10]

1942年6月随后备警察一〇一营到波兰的人中，许多已调往其他岗位。1942年冬天，年龄较大的警察——1898年以前出生的——被派回德国。^[11]同时，每个排中都有警察被选中，在布兰德手下组成一支特别部队。这支部队被派回大区南部的扎莫希奇，

参加驱逐波兰村民的任务。这项行动是希姆莱和格洛博奇尼克深入波兰、建立纯日耳曼人定居区计划的组成部分。^[12] 1943年初，一〇一营的一支年轻士官小队调入武装党卫军部队，并接受特种训练。^[13] 不久之后，古纳德中卫调往卢布林组建特种保卫连，并带走斯坦梅茨警官做他的副手。^[14] 不过，古纳德还是匆忙返回缅甸热茨指挥了5月的驱逐行动。最终，舍尔少尉也被派到卢布林，指挥特种“追击排”（Jagdzüge）。特种“追击排”共两个，专为加强对游击队的追捕组建。虽然后备警察一〇一营得到增援，且有一支柏林人组成的部队专门填补了第二连调离造成的人员缺口^[15]，但全营警力依然不足。

营队的人员流动率高居不下，1943年11月参加“丰收节”（Erntfest）大屠杀时，营中曾参加过约瑟乌夫行动的警察已所剩无几。“丰收节”大屠杀是整个二战期间德国单次屠杀犹太人数量最多的一场行动，一〇一营在最终解决计划中的参与程度在此次行动中达到顶峰。卢布林大区的42000名犹太人被杀，使“丰收节”行动的受害者数量超过了臭名昭著的巴比亚尔大屠杀33000名死者的规模。超过这一数量的，仅有罗马尼亚人于1941年10月杀害50000名敖德萨（Odessa）犹太人的报复行动。

“丰收节”大屠杀是希姆莱东征毁灭波兰的最高潮。随着屠杀行动在1942年扩大，对德国战时建设至关重要的犹太劳动力随之减少，工业和军事机构对此的抱怨令他不堪其扰。在希姆莱看来，这些怨言纯属无中生有的借口，但作为回应，他同意放过部分犹太劳工，条件是他們要待在完全由党卫军掌控的集中营和隔离区内。这样做使希姆莱既能回避犹太劳动力属于战时经济必需

要素的实际争论，又能确保他对所有犹太人命运的最终控制权。劳动营和隔离区最终不过是暂时的避难所，正如希姆莱所说：“总有一天，那里的犹太人要遵照元首的愿望，彻底消失。”^[16]

卢布林大区内，缅甸热茨、武库夫、皮亚斯基、伊兹比卡和弗沃达瓦的劳动隔离区获准在1942年底至1943初的冬季继续存在。皮亚斯基、伊兹比卡和弗沃达瓦三地的隔离区于1943年3—4月间清除；缅甸热茨和武库夫的隔离区在5月也迎来相似的结局。^[17]此后，卢布林大区内仅存的犹太人是德国人同意留在奥迪路·格洛博奇尼克的集中营里的劳工，大约45000名，这当中也包括卢布林大区各隔离区的少量幸存者，以及华沙和比亚韦斯托克被清洗集中营送来的劳工。

到了1943年秋天，对希姆莱而言，两件事已经再清楚不过：第一，如果他要完成自己的任务，集中营的犹太劳工必须死；第二，过去6个月内，华沙、特雷布林卡、比亚韦斯托克和索比堡预感生存无望的犹太人先后于4月、7月、8月和10月发动抵抗。直到1943年春天，波兰犹太人还错误地假设，从实用的角度来看，即便是纳粹，也不会疯狂到屠杀犹太劳工的地步。犹太人对德国维持战时经济至关重要，绝望之中的他们采取了“以劳动换救赎”的方式，这是保存血脉的唯一希望。这样的希望和策略是犹太人一直逆来顺受的关键前提。然而，他们的幻想渐灭。德国人在华沙和比亚韦斯托克的隔离区执行最后清洗时遭遇抵抗；当犹太劳工意识到集中营即将关闭时，特雷布林卡和索比堡的死亡集中营爆发骚乱。希姆莱如果要一座座地清除卢布林的劳动营，就不可能不遭遇犹太人绝望的反抗。因此，必须采取出其意料的一次大

规模突击行动，处决卢布林境内劳动集中营的犹太人。这便是“丰收节”大屠杀的起因。^[18]

如此大规模的屠杀行动需要策划和准备。接替格洛博奇尼克出任党卫军和警察部队指挥的雅各布·斯波伦布格（Jacob Sporrenberg）前往武库夫，与上级威廉·克吕格尔商议。他带着一个特殊文件夹返回驻地，开始发布指令。^[19]10月底，犹太犯人被派往马伊达内克、特拉维尼基和波尼亚托瓦（Poniatowa）集中营外挖掘壕沟。虽然这些壕沟宽1.5—3米，深达3米，但按照Z字形挖掘，使人相信，它们是为躲避空袭而修建的。^[20]波兰总督府全境的党卫军和警察部队也开始动员。11月2日晚，斯波伦布格与各部队的指挥官见面，其中包括卡拉科夫和华沙大区的武装党卫军长官，克拉科夫的第二十二警察团指挥官，卢布林的第二十五警察团（含后备警察一〇一营）和大区治安警察长官，马伊达内克、特拉维尼基、波尼亚托瓦集中营负责人，以及斯波伦布格的参谋部成员。会议室坐满了人，斯波伦布格拿出从克拉科夫带回的文件夹，发号施令。^[21]大规模屠杀行动将于第二天上午开始。

后备警察一〇一营全程参与了卢布林大区的“丰收节”大屠杀。营队于11月2日抵达卢布林大区首府（所以特普记得可能参加了斯波伦布格的行动），并在当地过夜。11月3日清早，警察们各就各位。一支小队协助从距卢布林市周边的多个小型劳动营押送犹太人取道通往东南方向的主路，前往马伊达内克集中营。^[22]从主干道经过司令官住地直至集中营内部入口，蜿蜒的道路由后备警察一〇一营最大的一支小分队沿途把守，每隔五米便设有一人

站岗。警察们看到卢布林各处劳动营的犹太人汇成绵延不绝的队伍，从眼前经过。^[23]女看守骑在自行车上，押送 5000—6000 名女犯人从“老机场营”出来。女囚们此前一直在分拣从各死亡集中营收来的衣物，这些衣服堆满了几座仓库。另有 8000 名犹太男性也于同日被押往集中营。加上原有的 3500—4000 名犯人，马伊达内克集中营塞下了 16500—18000 名犹太人。^[24]犹太人在后备警察们的注视下走向集中营时，道路旁两辆载着扩音器的卡车上传来巨大的音乐。尽管德国人试图以此掩盖其他声响，但集中营传来连续不断的枪声依然清晰可闻。^[25]

犹太人被带进最后一排营房，脱下衣服，双手交叉抱在脑后。他们一丝不挂地排着队钻过围栏上的洞，爬进壕沟。沿途看守他们的正是一〇一营的警察。^[26]

一〇一营第一连的海因里希·博霍尔特*（Heinrich Bocholt）就在离坟坑仅十米远的地方站岗，目睹了杀戮的过程：

从我站岗的地方，能看见同营战友们在营房里扒下犹太人的衣服……行刑队的枪手，就坐在我面前的坟坑边上，是帝国保安部的人……每个射击手身后稍远的地方，也都站着几名帝国保安部的人，负责把机关枪装满子弹，递给射击手。每个坟坑边都站着很多这样的枪手。今天，我已经说不清坟坑的具体数字了，很可能有很多个坟坑，各处的枪决同时进行。我清楚地记得，赤身裸体的犹太人被径直赶进坑里，脸朝地面趴在射击手脚脚下，然后枪手就朝他们开枪……我不能准确地说出行动持续了多长时间，可能有一整天，因为我记得中途曾经离岗休息过一次。我也说不

清受害者的具体数字，但死者多得吓人。^[27]

党卫军和警察部队指挥斯波伦布格在遥远的距离之外观察这场屠杀，坐在斯托尔赫飞机上在集中营上盘旋。波兰人纷纷爬上屋顶，观看行刑。^[28]

同一天，另一支德国部队使用同样的方式血洗了卢布林以东 40 公里的特拉维尼基劳动营（受害者数量估计 6000—10000 名）和其他几座小型集中营。尚幸存于世的只剩卢布林以西 50 公里处波尼亚托瓦的 14000 名犹太人，以及布德兹恩（Budzyn）和克拉希尼克集中营的 3000 人。后两地的集中营原本便是计划保留的：布德兹恩的犹太劳工为汉高的飞机公司工作，克拉希尼克的犯人则用以满足卢布林党卫军和警察部队指挥官的个人所需。但规模更大的波尼亚托瓦集中营没有在 11 月 3 日被清除，则仅仅是因为人手不足。尽管如此，该集中营已被封锁，电话线路也已切断，因此马伊达内克和特拉维尼基的事件并未使犯人们对第二天——即 11 月 4 日即将发生的一切有所警觉，屠杀行动完全在他们的意料之外。

据后备警察一〇一营多名警察回忆，在两个集中营的屠杀行动曾合并为在一座集中营为期 2—3 天的单一行动，地点要么是马伊达内克，要么就是波尼亚托瓦。但是，一些亲历者——每支连队里都有——则记得射击行动在两座集中营展开。^[29]因此，有一点看起来比较明确：11 月 4 日清晨，后备警察一〇一营的警察赶往了卢布林以西 50 公里外的波尼亚托瓦。

这次，营队没有打散，警察们要么在搜身检查营房至行刑点 Z 形坟坑的途中站岗，要么就在行刑点。^[30]波尼亚托瓦的 14000

名犹太劳工赤身裸体，双手抱头，穿过一〇一营警员组成的戒严线，走向死亡。扩音器里音乐再次响起，自欺欺人地试图掩盖射击声。站得最近的马丁·德特莫尔德目睹了一切：

我所在的小队就在坟坑站岗前。一条条三米宽、三四米深的狭长掩壕组成了一个巨大的乙字形坟坑。在我站的位置，能看到犹太人是如何……在最后的营房里被强迫脱下衣服，上交所有财物，然后穿过我们的戒严线，走下壕沟的斜坡。帝国保安部的人站在沟边驱赶犹太人走向行刑点，保安部的其他人端着机关枪站在一边开火。我是小队长，可以四处走动，有一次，我直接走到行刑点，看着刚刚走过来的犹太人不得不躺在死去的人身上，然后被冲锋枪打死。保安部的人确保被击中的犹太人能形成一个有坡度的尸体堆，一边让新来的人躺上去。尸体堆了三米高。

……这整件事是我一生中可见最可怕景象。我频繁见到，一阵开火过后，有的犹太人只是受了伤，并没有死。伤者被随后倒下的尸体活活埋在下面，甚至没有得到所谓结束痛苦的仁慈一枪。我记得，党卫军（原文如此）站在成堆的尸体之外，压在死人身下的伤者诅咒着他们。^[31]

其他人对大规模杀戮早已习以为常，几乎没有人像德特莫尔德一样，被“丰收节”大屠杀震动。不过，他们感到新鲜和印象深刻的是，如何处理数量如此庞大的尸体，这个问题至今还是死亡集中营的机密。威廉·格布哈特*（Wilhelm Gebhardt）是古纳德手下特种保卫连的成员，在屠杀结束后还留在卢布林。他回忆

说：“很多天，卢布林都恶臭冲天，那是焚烧尸体的味道。谁都能想到，大量犹太人在马伊达内克的集中营被火化了。”^[32]

如果说卢布林的居民不得不呼吸着远处飘来的焚尸臭气，一〇一营第三连的很多警察则在波尼亚托瓦近距离地接触到尸体的处理。波尼亚托瓦在普瓦维以南，两地相隔仅 35 公里，因此第三连的警察有时会前往普瓦维，事实上是为了押送负责挖掘和焚烧尸体的犹太劳工。警员们能够仔细地观察尸体如何从掩壕中挖出来，由马匹拉到焚烧点，然后由犹太劳工抬上铁轨搭成的烤架焚烧。“令人作呕的恶臭”四处弥漫。^[33]有一次，一车警察恰巧于集中营焚尸时在那里停留。“有些同志因为闻到臭气、看到腐烂的尸体而感到恶心，在卡车上吐得一塌糊涂。”^[34]第三连的新任连长哈斯拉赫*（Haslach）听了归队警员的报告，认为属下简直“不可理喻”。他对警长卡尔森说：“走，我们过去亲眼看一看。”两人抵达时，火化已经结束，不过，一名热心的党卫军军官向他们展示了坟坑，以及约 4 米乘 8 米大的铁轨“烧烤架”。^[35]

在“丰收节”大屠杀结束时，卢布林大区实际上已经没有了犹太人。后备警察一〇一营在最终解决中的参与也告一段落。保守估计，在约瑟乌夫和沃马济等早期行动中，有 6500 名犹太人遭到枪决，1000 名犹太人在“猎犹”期间被杀，至少 30500 人在马伊达内克和波尼亚托瓦丧生。一〇一营直接参与了至少 38000 名犹太人的枪决。1943 年 5 月初，缅甸热茨死亡集中营至少 3000 名犹太人被驱逐，被一〇一营押上前往特雷布林卡死亡列车的人数随之上升至 45000 名。作为警员不足 500 人的营队，一〇一营造成的死亡人数统计最终为 83000 名犹太人。

第十六章 结局

随着营队在最终解决中的任务最终完成，战争形势扭转，德国陷入劣势，后备警察一〇一营越来越多地参与针对武装游击队和敌方士兵的行动。1943年春，一〇一营遭遇了罕见的人员伤亡：哈根被警方开火误伤身亡。战争的最后一年，警官伤亡数量骤增：古纳德、霍普纳和彼得斯在行动中丧生，德吕克负伤回国。^[1]特普少校也于1944年初返回德国。^[2]一些警察被向前推进的苏联军队俘虏，大部分人在第三帝国溃败之际回到了祖国。

很多人重拾战前的旧业。对党卫军一级突击中队长霍夫曼和沃洛夫，以及32名军官中的12人来说，这意味着继续在警队供职。174名普通警察中，也有12人凭借在后备役部队的经历，战后成为职业警察。审讯中几乎没有关于留在警界的这26人的信息，这并不令人意外。虽然后备役军人中只有两人曾是纳粹党员，士官中则有9人曾是党员，其中3人还曾是党卫军成员。霍夫曼和沃洛夫，自然既是纳粹党员，又是党卫军军官。霍夫曼提到他曾因党卫军军人的身份被英国人拘留。虽然他遭到波兰政府的审讯，但得到释放，并很快重新加入汉堡警察局。^[3]

讽刺的是，因为后备警察一〇一营在波兰的所作所为而在战后举步维艰的不是这些党卫军中坚分子，而是特普少校和布赫曼中尉。一名曾在达尔森被充当行刑队员的警察被反目的妻子举报。在审问中，他供出了营长特普、连长布赫曼和长官卡默的名字。这四人于1947年10月被引渡到波兰，1948年7月6日，在谢德尔采城（Siedlce）接受了一天的审判。审判仅针对达尔森78名波兰人遭到报复屠杀的事件，对一〇一营屡次参加屠杀波兰犹太人的行动只字未提。这名警察和特普被判死刑，于当年12月被处决。布赫曼被判处8年有期徒刑，卡默被判入狱3年。^[4]

直到20世纪60年代，后备警察一〇一营才受到司法调查。1958年，德国纳粹党人犯罪调查中央办公室于斯图加特市以北的路德维希堡成立，启动和协调对纳粹罪行的起诉。机构的人员组成工作小组，分别调查不同的“犯罪集体”。只有在完成对某一特定犯罪集体的前期调查，并发现高层军官涉嫌参与时，工作组才会向首要嫌疑人所在地的州检察院提起诉讼。正是在调查卢布林大区的多起集体犯罪时，路德维希堡的调查人员首次和后备警察一〇一营的一些证人相遇。1962年，案件移交至汉堡警察和司法机关，一〇一营尚在人世的大部分成员依然在此地居住。

1962年底至1967年初，210名后备警察一〇一营前成员接受审讯，其中很多人不止一次接受讯问。14人受到起诉：上尉霍夫曼、沃洛夫，中尉德吕克，警官斯坦梅茨、本特海姆、贝肯麦、格伦德，警士格拉夫曼*（Grafmann）、梅勒*（Mehler），以及5名后备役警察。审判于1967年10月开始，次年4月做出判决。霍夫曼、沃洛夫和德吕克被判处8年徒刑，本特海姆6年徒刑，贝肯麦5年。

格拉夫曼和5名后备役警察被裁定有罪，但是，为了避免像纽伦堡大审判一样因采用追溯既往的法令饱受批评，法官根据规范本次审判的1940年刑法条款，动用了自由裁量权，并未对这6人判刑。格伦德、斯坦梅茨和梅勒在审判期间健康状况恶化，三人的案件已分开处理，不在此次判决之列。审判过后，漫长的上诉过程终于1972年结束，法庭维持对本特海姆和贝肯麦的有罪判决，但不再判处徒刑；霍夫曼的刑期减为4年，德吕克的刑期减为三年半。除了第一次审判中的三名被告，检方无法使其他人获刑，因而撤销了针对该营其他成员、尚未判决的案件。

无论战后的司法裁决乍看之下何等不足，我们必须记得，针对后备警察一〇一营的调查是少数将前治安警察送上法庭的成果之一。对警察营的大部分调查都无疾而终，甚至没有引发公诉。进入庭审的稀少案例中，罪名成立的更是极少数。相对而言，对后备警察一〇一营的调查和审判是德国司法机关和警察营打交道时罕见的成功案例。

对后备警察一〇一营210名成员的审讯档案仍保存在汉堡检察院，构成了本书不可或缺的首要资料来源。希望检方令人钦佩的努力，能够比服务正义时更出色地为历史服务。

第十七章

德国人，波兰人，犹太人

使用后备警察一〇一营警察的预审和法庭证词显然必须相当谨慎。自证其罪、牵连同僚的顾虑和计算，对每名证人都产生了巨大的影响。25年间记忆的丧失和扭曲，即便不是为了钻司法的空子而假装出来，也是影响判断的重要因素。心理防御机制，特别是抑制和投射，同样在塑造证词时发挥了决定性的作用。这些因素对证词可靠性的削弱，在涉及决定命运的德国人、波兰人、犹太人三角关系时，表现得最为明显。简而言之，在描述德国人与波兰人的关系，以及德国人与犹太人的关系时，证人都极力辩称无罪；而谈及波兰人与犹太人的关系时，则严厉指责。我们首先从前两种关系入手，能够更清晰地看出他们在评述第三种关系时的扭曲和倾斜。

关于德国人和波兰人的关系，最鲜明的特点是缺乏评论。警察们只是泛泛提到游击队、土匪和强盗，而且评论的要点并不在于这些现象专门针对德国人。相反，他们认为，盗匪横行是德国占领波兰之前的地方性问题。他们由此从两个方面刺激了游击队和强盗的产生：一方面，他们暗示是德国人在保护波兰人免受本

地人无视法律的胡作非为；另一方面，他们声称解决游击队和盗匪问题——而非犹太人，才是当务之急，以掩饰营队参加犹太人行动的频率和强度。

有些证人特别提到了维持良好德波关系的尝试。霍夫曼上尉就曾大肆吹嘘他的连队和普拉维当地人关系融洽。他声称曾对麦斯曼中尉提出指控，因为后者手下四处劫掠的农村警察肆意杀人，引起了波兰人的怨恨。^[1]布赫曼中尉则提到，营长特普在达尔森挑选报复行动的对象时，就人选问题征询了波兰镇长的意见。他们谨慎地选择了外地人和穷人，而没有对声誉良好的当地公民下手。^[2]

只有两个人的证词与占领区和谐的画面格格不入。布鲁诺·普罗布斯特称，1940至1941年，一〇一营最初在波兹南和罗兹行动时，曾对当地人进行野蛮驱逐，并以残忍折磨当地人为乐。他继而对德国人在1942年对波兰人的虐待提出更加严厉的批评：

甚至那时候忿恨的居民就纷纷谴责或批评，仅仅因为怀疑波兰人持有武器或藏匿犹太人和盗匪，就将怀疑对象全家枪毙。据我所知，受到怀疑的波兰人从未被逮捕或移交给当地警察局。据我自己观察以及同事的讲述，我记得因为上述原因遭到怀疑的波兰人，总是被我们当场枪决。^[3]

另一个对“积极的”德国人、波兰人关系提出挑战的人不是警察，而是布兰德少尉的妻子。她曾短暂前往拉曾探望丈夫。她说，当时，就连普通的德国平民，对待波兰人时都像主宰他们的“优

等民族”，更何况身穿制服的警察。比如，德国人沿着在镇上的人行道向前走，波兰人就要避到一旁让路；德国人走进一间商店，期望看到的是波兰顾客马上离开。一天，布兰德夫人在路上被几名充满敌意的波兰妇女拦住，她和同伴以报警相威胁，才勉强逃脱。特普少校得知此事后勃然大怒，扬言这些波兰女人应当被拉到市场公开枪决。布兰德夫人认为，这起事件说明了德国人对波兰人的态度。^[4]

警察们的证词中仅有两次提及德国警察和波兰妇女发生性关系。霍夫曼称，他手下的一名警察违反禁令，与一名波兰人发生性关系，以致染上性病。霍夫曼没有上报，保护了这名警员。^[5] 另一名警察就不这么幸运了。他因违反禁止与波兰人发生性关系的规定，在“惩罚营”待了一年。^[6] 这条禁令，在很大程度上反映了德国人和波兰人的真实关系，当然，大部分证词都轻而易举地省略了这种现实。

德国警察是否曾像处置犹太人那样对待波兰人？尽管规模小得多，但对波兰人的生命日渐增长的麻木不仁同样在某些人中出现了。1942年9月，在达尔森，一〇一营对大规模、报复性屠杀波兰人的后果还有所顾忌。在处决了78名“可以消灭的”波兰人后，特普又杀了一些犹太人，凑足了报复行动的杀人数额。然而，据布鲁诺·普罗布斯特所说，1943年1月，对待波兰人截然不同的态度在营队里占据了主流。一次，第三连第二排正要去奥波莱看电影，接到报告称一名德国警察遭波兰暗杀者枪杀。排长霍普纳带人闯进涅茨多夫（Niezów）的村子实施报复，却发现除了大部分老年人，其余村民已经逃走。尽管在行动期间他们得知遇袭警

察仅是受伤并未身亡,但霍普纳还是下令枪毙了12—15名村民——大部分是妇女,并将村子付之一炬。然后,警察们回到电影院看电影。^[7]

同样,证词中也没有与德国人对犹太人的态度相关的内容。原因之一显然是法律上的考虑。根据德国法律,认定杀人行为属于谋杀的标准之一是存在一个“基本动机”,比如种族仇恨。一〇一营中任何公开承认反犹立场的成员,都将使自己的法律地位受到严重损害,谈论其他人的反犹态度则可能面临与战友在法庭上对峙的窘境。

然而,不愿意讨论反犹主义是人们对整个国家社会主义现象普遍保持缄默的一部分,也是警察们对自己及同僚彼时政治态度闭口不谈的一部分。承认自己的行为中有明确的政治或意识形态因素,坦白与60年代政治文化和公认准则格格不入的扭曲的国家社会主义道德对自己曾具有重要意义,无异于承认自己是向每个继任政权俯首称臣的奴才。这是人们不想接受甚至没有能力思考的现实。

16岁就加入国家社会主义工人党学生团、18岁入选希特勒青年团、19岁成为纳粹党员和党卫军成员的霍夫曼,对政治和意识形态因素的否认十分典型:“我在1933年5月加入党卫军,是基于这样一种现实:当时党卫军仅仅被当作一个纯粹的防御编队。我进入党卫军,没有特别的意识形态原因。”^[8]虽然同样避重就轻,但德吕克的解释远没有霍夫曼这么不诚实,他也是唯一真正试图回答态度问题的被告:

我仅仅在纳粹冲锋队的训练系统里接受到国家社会主义思想培训，宣传也对我产生了一定的影响。因为我是海军冲锋队的排长，而当时，排长往往也要是党员，所以我也入了党。不久，战争就爆发了。在时代的影响下，我对犹太人的态度中也存在一定程度的憎恶，但是，我并不能说自己尤其讨厌仇恨犹太人——至少，在我现在的印象里，我过去的态度就是这样。^[9]

警察指认其他人施暴或反犹的情况极少，并且通常只在普通警察评价个别上级长官时出现。比如，一些证人很不情愿地承认，古纳德是一个野蛮、残忍成性的酒鬼，一个“信仰”纳粹主义和反犹主义的人。还有两名警官也得到几名证人的消极评价。格伦德是布赫曼的副手，当上司缺席犹太人行动时，他就冲警员们大吼大叫，以此弥补自己矮小身材的缺陷。警员们因此给他起了个外号“恶毒的小矮人”。格伦德“特别严厉、招摇”，是个“真正说做就做的人”，一个“百分之一百一的纳粹”，“对职责怀有极大的热诚”。^[10]海德里希·贝肯麦则被描述为“非常令人厌恶的人”，总是骄傲地戴着他的纳粹徽章。他遭到警员的厌恶，却尤其令波兰人和犹太人害怕，他对待这两类人“冷酷残忍”。一名下属称，贝肯麦曾强迫沃马济附近的一群犹太人一边唱歌一边爬过泥潭。一个精疲力竭的老人摔倒了，他向贝肯麦伸出手，祈求后者的怜悯。贝肯麦警官直接向老人嘴里开了一枪。这名证人最后说，海德里希·贝肯麦就是一个“卑劣小人”。^[11]不过，这种谴责，即便大多针对不受欢迎的上级，鲜少针对自己的战友，依然是极其罕见的。

审讯中，警察们在间接提到或稍微放松戒备时，也表露出对犹太人的各种态度。例如，在被问是否能区分出乡下的波兰人和犹太人时，警察们提到了衣服、发型和外貌；但也有一些人仍然使用了体现 20 年前典型纳粹思想的词汇，称犹太人“肮脏”、“邈遑”，“不如波兰人整洁”。^[12] 还有一些警察的回答反映出截然不同的情感，表明他们意识到犹太人是受到迫害的人群。他们说犹太人衣衫褴褛，饥肠辘辘。^[13]

对于犹太人在行刑点的表现，警察们的描述也显示出类似的分歧。一些警察竭力为自己辩解，强调犹太人的消极态度，仿佛在暗示受害者是咎由自取。他们称犹太人既不抵抗，也不试图逃跑，而是接受命运、甚至等不及得到命令就自己躺下准备挨枪子了。^[14] 其他人则重点描述了受害者的尊严，称犹太人泰然自若的表现“令人震惊”、“难以置信”。^[15]

个别涉及德国人和犹太人发生性关系的描述，与德国警察不得和波兰妇女恋爱、甚至不得发生露水姻缘的禁令，呈现出截然不同的图景。在涉及德国男性和犹太妇女时，这成为了一个统治弱者的问题——强奸和窥阴癖。一名警察曾被目击企图强奸一个犹太妇女，事实上，他正是后来被妻子举报给盟军占领当局、引渡波兰，与特普、布赫曼及卡默一起受审的那个人。目击此事的士官没有告发这个强奸犯。^[16] 第二个案例的主角是彼得斯。他晚上喝醉酒，夜间在犹太人区巡逻。他“做好准备”，然后闯进犹太人的住所，掀开妇女的被子，看了一会儿，随后离开。转天早上，他又恢复了清醒的状态。^[17]

大多数时候，德国警察的叙述中，犹太人始终以没名没姓的

整体形象出现。只有两个例外。第一个是，警察们多次提到遇见德国犹太人，并且总能准确无误地回忆出这些人的家乡在哪里：获得勋章的一战老兵是不莱梅人；有一对母女来自卡塞尔；电影院业主家在汉堡；还有慕尼黑犹太公会的长老。这种相遇远出乎警察们的意料，令他们震惊，与他们通常将犹太人视为外国敌人的观点截然不同，因此深深地刻在他们的记忆中。

另一类在德国警察眼中被视作个体的是为他们工作的犹太人，特别是厨房里的帮工。一名警察回忆称，曾为自己在武库夫看管的犹太人劳工小组设法争取到额外的口粮，因为“犹太人几乎分不到东西吃，还必须为我们工作”。他还说，在清洗犹太人区时，他准许区内犹太警察长官的妻子逃跑。^[18]在缅甸热茨，一名厨工哀求警察在隔离区清洗时救救她的母亲和妹妹，于是，警察让她把两人也带进厨房工作。^[19]在柯克，一名警察在9月底的枪决行动中遇到一名哭泣的犹太妇女，把她送进厨房工作。^[20]

但是，犹太厨工和警察之间微不足道的脆弱联系，往往最终也不能使前者免遭厄运。在武库夫流放期间，一名警察发现两名厨工没来工作，他便赶往集合点查看。两个人都找到了，但掌管行动的党卫军军官只许他带走一个。过不多久，被警察带走的那名厨工还是被处决了。^[21]

警察们记忆最深刻的是，不但不能拯救自己的劳工，还要亲手处决他们的时候。在普瓦维时，一天，连长霍夫曼召班长内林*（Nehring）到卧室见面，送给内林一瓶上好红酒，并让他到先前看守的农场处决犹太劳工。内林对任务表示抗议，因为他“私下认识”那里的很多劳工，但是无济于事。他带着一班警员，

与一名农村警察长官和四五名也驻扎在普瓦维的警员一起，前往农场。内林告诉农村警察长官，他和许多犹太劳工都很熟悉，他无法参与行刑。农村警察长官比霍夫曼体贴，他单让自己的手下开枪处决 15—20 名犹太人，以便内林无须到场。^[22]

在柯克，犹太人厨工布鲁玛（Bluma）和鲁斯（Ruth），请求警察帮助她们逃走。一名警察告诫她们这样做“毫无意义”，但其他人还是帮助她们逃走了。^[23]两周之后，几名警察发现布鲁玛和鲁斯与另外 12 名犹太人藏在一处地窖中。其中一名认识她们的警察企图离开，他知道接下来会发生什么。但是，他却被命令开枪打死布鲁玛和鲁斯。无论如何，他还是拒绝并离开了现场，但是地窖中的犹太人——包括两名前厨工，全部被击毙。^[24]

在科马卢夫卡，德吕克掌管的第二连第二排有两名犹太厨工，尤塔（Jutta）和哈利（Harry）。一天，德吕克说，这两人不能继续留在排里做饭，别无他法，只能枪毙他们。几名警察把尤塔带进树林，在开枪前一直和她聊天。不久之后，哈利在采浆果时后脑被手枪击中身亡。^[25]在向几个月来为自己准备食物、叫得出名字又对死亡毫无知觉的受害者开枪时，警察们显然承受着更大的痛苦。以 1942 年德国人、犹太人关系的标准来看，不让受害者事先知情的快速了断，已经算是具有同情心的体现了！

虽然警察们的证词鲜少透露德国人对波兰人和犹太人的态度，但就波兰人对犹太人的态度提出的指责却频繁出现。在评估这类证词时，至少有两个因素必须记住。第一，德国警察自然而然地和在最终解决中协助他们追踪犹太人的波兰人有密切接触。这类波兰人的确试图通过积极的反犹态度博得德国占领者的欢心。同

样地，毋庸讳言，那些帮助犹太人的波兰人尽全力掩藏自己不被德国人发现。因此，就德国警察亲身打过交道的波兰人而言，他们的行为和感情本来就带有偏见。

在我看来，这种固有的片面性，又因为第二个因素被进一步强化。可以合理地推测，德国警察对波兰人反犹太主义的评价中有相当一部分是他们自身的投射。警察们往往既不愿意控诉战友，也无法诚实地谈论自己，因而必定在谴责波兰人的过程中极大地减轻了心理压力。他们可以坦率地讲述波兰人的恶行，但在谈论德国人时则处处谨慎。波兰人的罪行越重，德国人的过错就越轻。在衡量以下的证词时，必须牢记这两点。

德国警察对波兰人冗长的控诉，像大规模屠杀行动本身一样，始于约瑟乌夫。一名警察称，波兰镇长为守在市场的警察提供了烈酒。^[26]其他警察说，波兰人协助他们把犹太人从住所中赶出来，并向他们指出犹太人在花园地窖和夹层墙背后的藏匿点。甚至在德国人已经结束搜索后，整个下午，一直有波兰人不断把零星的犹太人送到市场来。他们闯进犹太人的房子，犹太人刚被抓走，他们就开始大肆劫掠。行刑结束后，波兰人还从犹太死者的尸体上搜刮财物。^[27]

霍夫曼上尉对波兰人的指控堪称经典。他号称对自己的连队在孔斯科沃拉执行的屠杀行动毫无印象，而接下来的事，他却记得一清二楚。外围警戒撤除后，他的第三连进入约瑟乌夫镇中心，两个波兰学生邀请他到家里喝伏特加。波兰青年为霍夫曼诵读希腊语和拉丁语诗句，对自己的政治观念毫不隐藏。“两人都 是波兰国家主义者，对自己遭受的对待表示愤怒。他们都认为，

希特勒唯一的可取之处，就是把他们从存在犹太人的世界解救出来。”^[28]

没有一名警察在讲述“猎犹”行动时遗漏这一现实：犹太人的藏身点和地窖绝大部分是波兰“间谍”、“告密者”、“森林报信人”和愤怒的农民提供的。警察们的用词所揭露的不仅仅是波兰人的行为。他们一次又一次地使用毫无疑问具有强烈道德谴责含义的“背叛”一词。^[29]在这一点上，表达最明确的是古斯塔夫·麦克尔森：“波兰人背叛那些躲藏起来的犹太人时，令我感到十分不安。犹太人在森林里、地窖里和其他隐匿点躲藏得很好，如果不是波兰平民背叛了他们，他们根本不会被找到。”^[30]麦克尔森属于少数“软弱的”警察，从未开过枪，因此这番道德谴责并不全然是虚伪之词。同样的评价，并不是适用于其他指责波兰人是“叛徒”的警察，更不要说正是德国人制定了招募“叛徒”、奖赏背叛行为的政策。

这一次，又是非常坦诚的布鲁诺·普罗布斯特用更加平衡的角度看待这个问题。他说，“猎犹”行动经常是因收到波兰告密者的消息才策动的，但他也补充道：“我也记得，当时我们逐渐开始更加系统地处决收留犹太人的波兰人，同时，我们几乎总是把他们的农场烧毁。”^[31]除了供述一名柯克妇女因藏匿犹太人而被父亲交出来受死的警察外，在210名证人中，只有普罗布斯特一个人承认德国制定政策系统性枪毙藏匿犹太人的波兰人。

普罗布斯特还提到另一件事。一次，霍普纳排长率人巡逻时发现了一个藏有10名犹太人的地窖。其中一名年轻人上前解释说自己是波兰人，藏在那里只是为了和他的新娘在一起。霍普纳给

了年轻人两个选择：要么离开，要么和他的犹太妻子一起被枪毙。波兰人留下了，遭到枪决。普罗布斯特的结论是，霍普纳的提议并不是认真的。如果波兰人选择离开，“肯定”也要以“试图逃跑”的罪名被击毙。^[32]

警察们也举出了波兰人和犹太人复杂关系的其他例子。在孔斯科沃拉，一名身着波兰农民装束的妇女向戒严线旁的警察走过去。这名走近的波兰人说她是乔装改扮的犹太人，但警察还是放她过去了。^[33]多名警察称，波兰人逮捕并扣押犹太人，等候德国人赶来枪毙他们。^[34]有很多次，在德国人到达以前，犹太人已经遭到毒打。^[35]然而，只有一名警察讲到波兰警察曾经两次陪同德国警察巡逻并参与行刑。^[36]另一方面，托尼·本特海姆讲到，科马卢夫卡的波兰警察向德国警察报告抓获四名犹太人时发生了截然不同的情况。德吕克命令本特海姆枪毙这些犹太人。本特海姆把他们带到坟场，打算亲自处决，但他的冲锋枪卡壳了。他问陪同前来的波兰警察“想不想处理这件事”，“让我意外的是，他拒绝了。”本特海姆最后用他的手枪击毙了四人。^[37]

德国人对波兰人复杂表现的描述并不假。悲哀的是，警察们认为该归咎于波兰人的行为时常发生，并在其他人的讲述中得到了印证。犹太人大屠杀，毕竟是一个英雄寥寥无几、作恶者和受害者难以计数的故事。德国警察的叙述，其错误之处在于，他们的视角在各个层面都发生了扭曲。警察们绝口不谈波兰人对犹太人的帮助和德国人对这种帮助的惩罚，只字不提他们虚伪地谴责波兰人的“背叛”行为是受到了德国人的鼓励。他们也没有说，大批残忍的辅警部队——臭名昭著的希维人——不是从波兰人中

招募而来，而是从普遍反犹的东欧其他国家而来。因此，在某种程度上，德国警察对波兰人的评价，不仅展现了后者的行为，也揭露了前者的面目。

第十八章

平民为什么会变成屠夫

为什么后备警察一〇一营的大部分成员都变成了杀手，而仅有区区 10%——至多不超过 20%——没有改变？过去，已经产生了大量说法解释这种行为：战时的残酷、种族主义、任务的分割和常规化、行凶者的专门选拔、仕途野心、对命令的遵守、对权威的服从、意识形态的灌输，以及从众。这些因素在不同程度上提出了解释，但也都有局限。

战争总是伴随着暴行。正如约翰·道尔（John Dower）在杰作《没有慈悲的战争：太平洋战争的种族和强权》中所指出，“战争仇恨”引发“战争罪行”。^[1]尤其是当根深蒂固的消极种族印象加剧了大规模武装人员相互残杀这一行为所固有的残酷时，战争条例和作战规则脆弱的约束就会更加频繁和严重地被各方打破。传统战争——比如德国和西方同盟国之间——和时间更近的“种族战争”之间，也由此产生差异。从纳粹在东欧的“灭绝战”、“犹太人战争”到太平洋“没有慈悲的战争”，再到更近的越南战争，军人都经常折磨、虐杀手无寸铁的平民和无助的俘虏，并犯下大量其他暴行。对于那些自以为是地认为战争罪行仅为纳粹政权独有的人，道尔书中对美军在太平洋的全体部队公开鼓吹“格杀勿论”

有的人，道尔书中对美军在太平洋的全体部队公开鼓吹“格杀勿论”政策、常规化地收集日本士兵的身体部分当作战场纪念品的记述，将令他们感到不寒而栗。

战争，特别是种族战争，使人残忍，而残忍导致暴行。可以说，这条主线从布伦堡（Bromberg）^[2]、巴比亚尔一直贯穿到新几内亚、马尼拉和美莱村（My Lai）。但是，如果战争——特别是种族战争，是后备警察一〇一营行事的重要背景（我将会论证这一点），那么战时的残酷这一说法能在多大程度上解释这些警察在约瑟乌夫以及后来的特定行为？尤为重要的是，在各种战争罪和犯罪者的心态之间必须做出哪些区分？

大部分最恶名昭著的战争暴行——奥拉杜尔村（Oradour）和马尔梅迪（Malmédy），日军在马尼拉的杀戮，美国在大太平洋多个岛屿屠杀战俘、毁损尸体，以及美莱村惨案——都和一种“战场上的疯狂”有关。对暴力习以为常、对夺去人类的生命不为所动的士兵，为自己人的伤亡而恼恨，为狡猾、毫无人性的敌人的顽强而沮丧，有时会爆发，有时则冷酷地一有机会就实施报复。虽然这种暴行总是得到指挥层的容忍、宽容或默许（有时甚至是公开鼓励），但它们并不代表正式的官方政策。^[3]虽然每个国家都灌输充满仇恨的宣传，众多领袖和指挥官高呼将敌人赶尽杀绝的口号，但这些暴行仍然意味着对纪律和指挥系统的破坏，它们并不是“标准操作程序”。

其他既缺乏“战场上的疯狂”的即时驱动，又完全表现出官方政策的暴行，毫无疑问属于“标准操作程序”。轰炸德国和日本城市，奴役并残忍虐待德国集中营、工厂和泰缅铁路的外国劳

工，每一个德国士兵被南斯拉夫或东欧其他游击队杀死，就枪决100个平民报复，这些不是残忍之人自发的宣泄或冷酷的复仇，而是对政府政策的系统执行。

这两种暴行都发生在战争残酷的环境之中，但是那些按照“政策”实施暴行的人，心理状态却截然不同。他们并非因疯狂、愤怒、沮丧行事，而是经过了计算。很显然，执行纳粹系统化消灭欧洲犹太人政策的后备警察一〇一营，属于第二种类型。除了少数几个年纪最大的一战老兵，以及从苏联调到波兰的军官，一〇一营的大部分人没有目睹过一场战斗，也不曾和可怕的敌人狭路相逢。他们中大多数人从未在盛怒中开枪，也没有遭到过别人的射击，更不要说失去并肩战斗的同志。因此，从前战斗中的残酷经历对警察们在约瑟乌夫的行为没有即时直接的影响。然而，一旦杀戮开始，警察们就变得越来越残忍。随着最初在战斗中经历的恐惧逐渐成为常态，杀人也日益轻而易举。从这个意义上说，残酷不是造成警察们这些行为的原因，而是它们的结果。

但是，必须用更全面的眼光来看待战争环境，而不仅仅将其视为战争中的残酷和疯狂行为的起因。战争，一场“我们的人民”和“敌人”之间的较量，创造出两个极端化的世界。在这个世界里，“敌人”可以被轻易地物化，并排除在人性责任的范围之外。战争为政府采取“暴行政策”并畅通无阻地实施这些政策提供了最有利的环境。正如约翰·道尔所言，“对他者的去人性化，对形成促进杀戮的心理疏离起到了不可估量的作用”^[4]。疏离，而非疯狂和残忍，是后备警察一〇一营行为的关键之一。战争和消极刻板的种族印象是心理疏离过程中相互增强的两个因素。

很多研究大屠杀的学者——特别是劳尔·希尔伯格，都着重分析毁灭过程中的官僚和行政方面。^[5]这一路径强调，现代社会的科层制助长了功能和物理距离的疏远，其方式与战争和消极刻板的种族印象加剧了行凶者和受害者之间的心理疏远，在很大程度上是相同的。确实有很多大屠杀罪人是“案头凶手”，他们在大规模灭绝行动中发挥的作用，因其参与方式的官僚本质得到极大的加强。通常，他们的工作组成了完整屠杀过程的一个个小步骤，他们用处理日常事物的方式完成这些工作，永远不会看见被他们的行动所影响的受害者。不论是查抄财产、制定列车时刻表、起草规章，还是发送电报、编纂名单，官僚和专业人员碎片化、常规化、非人性化的工作都不需要面对大屠杀的现实就能完成。后备警察一〇一营当然没有享受到这种奢侈待遇，他们身上沾满了近距离射杀受害者时喷溅的鲜血。没有人比约瑟乌夫树林里的警察更直接地面对真实的大屠杀。官僚化的屠杀行动中碎片化、常规化、非人性化的方面，不能解释一〇一营在约瑟乌夫最初的行为。

然而，屠杀过程中的劳动分工对心理负担的缓解，却是不能忽视的。一〇一营的警察确实曾在瑟洛科姆拉、达尔森、柯克和后来数不清的“猎犹”行动中亲手执行枪决，但是范围更大的任务都是分工明确的联合行动。一〇一营的警察通常负责戒严，也有很多直接参加了将犹太人从住所驱赶到集合点、再押上死亡列车的过程。但是，规模最大的处决，往往由“专业人员”动手。在沃马济，希维人要不是醉得不省人事，必然独立完成全部任务。“丰收节”期间，在马伊达内克和波尼亚托瓦，卢布林的安全警察也提供了行刑的枪手。将犹太人驱逐到特雷布林卡，进一步缓

解了心理压力。不仅枪决由别人执行，而且是在清洗隔离区、押送犹太人登上死亡列车的警察看不见的地方执行。在约瑟乌夫的恐怖经历过后，警察们的冷漠，他们感到自己并没有真正参与清洗和隔离，或不应为之负责的想法，都是劳动分工使人麻木不仁的明证。

那么，在何种程度上——如果确实存在这种现象，后备警察一〇一营的警察代表了为实施最终解决的特定任务而进行的人员筛选？根据德国历史学家汉斯-海因里希·威廉（Hans-Heinrich Wilhelm）最近的研究，莱因哈德·海德里希的帝国保安部人事部门花费了大量时间和精力为特别行动队选派长官。^[6]希姆莱也急切地要为任务找到合适的执行者，在挑选党卫军和警察部队高级指挥以及为其他重要岗位选择负责人时同样慎之又慎。因此，尽管格洛博奇尼克有腐败的前科，并且任命他为高级指挥官甚至在纳粹党内都遭到反对，但希姆莱还是坚持把这个讨厌的家伙留在卢布林。^[7]吉塔·塞里尼在研究特雷布林卡集中营指挥官弗朗茨·斯坦格尔的经典著作《没入那片黑暗》（*Into That Darkness*）中指出，从在德国本土执行的“安乐死计划”的400人中选择96人调往波兰，必定经过了特别谨慎的筛选。^[8]相似的筛选政策，精挑细选适合执行大屠杀的人，是否同样决定了后备警察一〇一营的人员构成？

就普通警员而言，答案显然是否定的。按通常的标准，真实的情况恰恰相反。从年龄、来源地和社会背景来看，后备警察一〇一营的成员们都最不可能被当作日后成为大规模杀手的可塑之才。在这些标准的基础上，普通警员——绝大部分是来自汉堡工人阶层的中年男人，并未反映出他们经过专门筛选或是哪怕随

机的挑选,从实际情况来看,他们更像是应付这项任务的勉强之选。

但是,有一个方面表明,前期曾进行过范围更为广泛的一般性选拔。一〇一营普通警员中纳粹党员的比率很高(25%),就工人阶层出身的成员而言,尤其不成比例。这说明早在设想将这些人作为杀手使用之前,最初的后备役征兵,就不是完全随机的。如果希姆莱一开始就将后备役作为大量在职警察派驻国外期间的国内安保力量来考虑,那么他对征募政治上不可靠的人员有所提防也是合理的。解决办法之一就是,使中年党员后备役人员比例高于普通后备役人员。但是,存在这样的政策仅仅是一种猜测,因为尚未发现资料证明纳粹党员是有意被征入治安警察后备部队的。

专门筛选警官甚至更加难以实现。根据党卫军的标准,特普少校是个爱国的德国人,但是太传统,也太多愁善感——在纳粹德国,这些特点会被蔑视为“软弱”和“反动”。这当然反映出,虽然希姆莱和海德里希有意将党卫军和警察合并,虽然特普是个受勋的一战老兵、职业警察,还是1932年就入党的“老战士”,但他从来没有被选入党卫军。显然,他并不是因为被当作合格的大规模杀手才当上后备警察一〇一营的指挥官、并专门被派往卢布林大区的。

营里的其他警官基本上也不能证明特别挑选政策的存在。虽然霍夫曼和沃洛夫都是无可挑剔的党员,但用党卫军的标准衡量,两人的事业都发展缓慢。沃洛夫在治安警察体系内的表现更是只得到一般乃至消极的评价。讽刺的是,最残暴的凶手并不是这两个年轻的党卫军军官,而是年龄较大(48岁)的预备役中尉古纳德,

一个在行动中得到享受的人。最后，预备役中尉布赫曼的任命也几乎不可能是有人故意挑选未来杀手的结果。

简而言之，后备警察一〇一营被派往卢布林屠杀犹太人，并不是因为营队的成员经过专门筛选，也不是因为他们被视为特别适合这项任务的人选。恰恰相反，一〇一营只是战争那一阶段人力资源库中残留的“沉渣”。调动他们去屠杀犹太人，是因为执行这类后方任务，只有这种部队可用。最有可能是，格洛博奇尼克理所当然地认为，不论哪支营队被派来，不管其中人员构成如何，都能胜任处决任务。如果真是这样，那么在约瑟乌夫行动之后，他肯定立刻就后悔了。但是，随着事情的发展，他会发现自己的选择并没有错。

很多有关纳粹凶手的研究都认为，存在另一种不同的选拔，即具有很强暴力倾向的人经过自我选择加入党卫军和纳粹党。战后不久，西奥多·阿多诺（Theodor Adorno）等人提出了“权威人格”的概念。他们认为情景或环境影响已经得到了充分研究，于是选择将重点放在之前一直被忽略的心理因素上。他们假设，某些根深蒂固的性格特征导致“潜在的法西斯主义者”特别容易受到反民主宣传的感染。^[9]他们根据调查结果列举出“权威人格”的重要特征（并经过所谓的“F 衡量尺度”检验）：严格遵守传统价值观念；服从权威人物；对团体外的人具有攻击性；反对自省、反思和创造性；趋向迷信和成见；重视权力和“强势”；消极和犬儒主义；投射倾向（倾向于相信世界充满野蛮和危险，向外投射出下意识的情感冲动）；以及对性欲过度关注。他们的结论是，反民主的个人“怀有强烈的潜在攻击冲动”，而法西斯运动使这

种人得到许可，对意识形态上的非我族类实施暴力，将攻击性投射出来。^[10] 齐格蒙特·鲍曼（Zygmunt Bauman）曾精辟地归纳这种研究路径：“纳粹主义是残酷的，因为纳粹主义者是残酷的；纳粹主义者是残酷的，因为残酷的人更容易变成纳粹主义者。”^[11] 他严厉批评阿多诺及其同事的方法论，指出他们忽视了社会影响，对后者研究中普通人不会犯下纳粹暴行的暗示也嗤之以鼻。

心理学解释的支持者对阿多诺的方法做了修正，更加明确地将心理因素和情境因素（社会的、文化的和制度的）结合起来。约翰·斯坦纳（John Steiner）对一组自愿加入党卫军的人进行研究后得出结论：“实施暴行的自我选拔看来是存在的。”^[12] 他提出了一个“沉睡者”的概念——具有暴力倾向的人身上特定的人格特征通常是潜在的、隐性的，但是在特定的条件下可以被激活。在一战后德国的混乱时期，在“F 衡量尺度”测试中得分高的人中，受到“暴力亚文化”纳粹主义、特别是为全面实现暴力潜质提供动机和支持的党卫军吸引的人，比例尤其高。二战以后，这些人恢复成往日遵纪守法的样子。斯坦纳由此总结出，“情境更可能是党卫军行为中唤醒‘沉睡者’最直接的决定因素”。

埃尔文·斯陶布（Ervin Staub）也同意，“有些人成为作恶者，是他们的性格造成的；他们是‘自我选择’出来的”这一观点，但是他也指出，斯坦纳的“沉睡者”是非常普通的一般特征，在特殊情况下，大部分人都有实施极端暴力、毁灭人类生命的能力。^[13] 斯陶布也特别强调，“普通的心理过程，正常、共同的人性动机，以及人类思想和感觉中某些根本但并非不可避免的倾向”，是人类大规模消灭同类之能力的主要来源。“从普通的思

想中产生的邪恶，由普通人犯下的恶行，不是例外，而是常态。”^[14]

如果说斯陶布让斯坦纳的“沉睡者”成为一种普遍现象，那么齐格蒙特·鲍曼则走得更远，直斥其为“形而上学的道具”。鲍曼认为，“残忍，从其根源上看，更是社会学的问题，远不是性格研究”^[15]。他认为，大部分人“堕入”社会为他们提供的角色，他反对任何将“性格缺陷”作为人性残忍之起因的说法。在他看来，例外——真正的“沉睡者”——是极少数有能力抵抗权威、坚守道德自律的人，是直到面临考验，几乎对人性中隐藏的这一力量鲜有知觉的人。

强调情境相对或绝对比个体心理特征更重要的人，无一例外会举出菲利普·津巴多（Philip Zimbardo）的斯坦福监狱实验。^[16]津巴多筛除了在在一组心理测试中得分超出正常范围的人，测试中也包括一项“严格遵守传统价值观念，对权威服从、不批判态度”（即F衡量尺度中的“权威人格”）的测量。然后，他将“正常”的受试者平均分成两组，一组狱卒，一组犯人，放在模拟的监狱中。虽然直接的肢体暴力是被禁止的，但是六天之内，监狱生活的固有结构——三班倒，使狱卒不得不设计出多种方法控制人数大得多的犯人，很快就导致了不断升级的残忍、侮辱和去人性化。

“最富有戏剧性、最令我们沮丧的是，观察到虐待行为如此迅速、轻易地出现并非‘施虐狂类型’的个人身上。”津巴多的结论是，仅仅是监狱情境，就“足以成为异常、反社会行为的产生条件”。

这项实验与后备警察一〇一营的研究相关度最高的，也许是津巴多在11名狱卒样本身上发现的行为光谱。光谱一端，大约三分之一的狱卒表现出“残忍和强硬”，他们不断发明出骚扰犯人

的新形式，并享受肆意残忍妄为的权力。光谱中段的狱卒“强硬但公平”，他们“按规则办事”，不会花心思去虐待犯人。光谱的另一端，只有两名“好狱卒”（即不足20%）是不虐待犯人，甚至还会帮他们一些小忙。^[17]

津巴多的狱卒行为光谱与后备警察一〇一营出现的分化惊人地相似。在一〇一营里，核心是主动加入行刑队和“猎犹”行动、热情日益高涨的杀手；人数更多的是服从命令执行枪决或清洗犹太人区、但绝不找机会杀人的警察（在有些案例中，在没有人监管的情况下，他们尽量避免杀人，而不是遵守命令）；还有一小批警察（不足20%）是抗拒者和逃避者。

除了津巴多的狱卒和后备警察一〇一营成员之间的显著相似，在心理倾向的基础上，衡量“自我选择”的相关度时，还有一个因素也必须考虑。一〇一营由预备役军官和战争爆发之后才征召进来的人组成。在战争开始前就加入治安警察的士官们，要么渴望在警界（汉堡警察局，而不是政治警察或盖世太保）追求自己的事业，要么是躲避被征入军队。在这些情况下，难以看出存在任何自我选择机制，导致大量具有暴力倾向的人受到治安警察后备营队的吸引。当然，如果纳粹德国提供的大量职业道路都认可并奖励暴力行为，那么在暴力倾向最强的人已经抽空的情况下，从剩余人口中随机征调组成的队伍中，“权威人格”者可能远低于平均比例。简而言之，基于性格特性的自我选择，没有为后备警察一〇一营成员的行为提供解释。

如果特别筛选的作用微乎其微，自我选择又看似并不存在，那么自利和职业考虑的影响呢？承认自己曾开枪行刑的警察，并

没有从职业考虑的角度辩解他们的行为，反倒是没有开枪的警察最明确地提出了事业追求的问题。布赫曼中尉和古斯塔夫·麦克尔森在解释他们与众不同的行为时强调，和其他长官或警员不同，他们在国内有发展良好的事业，不需要为日后可能在警界仕途不顺而有所顾虑。^[18]布赫曼显然不愿意检方利用他的行为来对付被告，因此可能才强调同僚做出与他不同的行为，更多是出于职业原因而非道德。但是，麦克尔森的证词并未有所保留，也没有受到这种考虑的任何影响。

除了这些没有顾虑的人，我们也观察到关心仕途者的行为。霍夫曼上尉就是受事业野心驱动的典型。他因胃痉挛——至少一部分由于营队的杀人行动引发的心理反应造成——卧病在床，顽强地努力向上级隐瞒病情，而不是利用生病逃避任务。他冒着被下属公开质疑为懦夫的风险，徒劳地试图继续指挥连队。当他最终被撤职时，也为这个威胁职业生涯的决定而愤然抗议。考虑到战后依然在警界供职的一〇一营人员数量，仕途野心肯定对很多警员都有重要的影响。

在犯罪者当中，服从命令一直是他们为自己的行为辩解时最常引用的借口。纳粹独裁政府的权威政治人物对公开异议丝毫不能容忍，加之服从命令、严守纪律是基本的军事需要，共同创作出一个使个人别无选择的环境。警员们声称，军令如山，在这种政治氛围里谁都不能违反它们。违抗命令意味着，就算不被立即处决，也要被送进集中营，家里人也可能受到牵连。作恶者认为自己受到无法抵抗的“强迫”，因此不需要为自己的所作所为承担责任。这就是被告们在战后德国一场又一场审判中抛出的理由。

然而，这种解释会遇到一个普遍的问题。简单地说，过去 45 年来，在战后数百场审判中，没有一位辩护律师或被告提出过哪怕一个案件，说明当事人因为拒不杀死手无寸铁的平民而遭到所谓不可避免的严厉惩罚。^[19]偶尔因违抗命令而导致的惩罚或责骂，与他们被要求犯下的罪行相比，也从来都不足以等量齐观。

所谓无法逃避的命令还有一个变种，“假设强迫”。即便违抗命令的后果没有那么可怕，选择服从的人当时也不可能知道。他们真心以为，在屠杀的命令面前，他们别无选择。毫无疑问，在部队中，狂热的长官会使用凶狠的威胁恫吓下属就范。在后备警察一〇一营中，正如我们所见，某些长官和士官，比如赫格特和德吕克，一开始就试图让每个人都开枪，尽管后来他们放走了不能继续执行的警员。还有一些警官，比如霍普纳和奥兹曼，专门把众所周知不开枪的警员挑出来，向他们施压，强迫他们杀人，有时竟也得逞。

但一般而言，假设强迫也不能解释后备警察一〇一营的情况。从特普少校声音颤抖、泪流满面地在约瑟乌夫宣布“不能胜任”的人可以出列、并保护第一个站出来的人不受霍夫曼责骂的那一刻起，假设强迫在一〇一营就不存在了。特普后续的行为，不仅是允许布赫曼缺席犹太人行动，而且明确为这个表达公开反对立场的人提供保护，让情况更加显而易见。一系列不成文的“基本规则”在营队形成。小规模的行刑任务，由主动报名者执行，或者从已知愿意开枪和行刑队点人时没有走开的警员中选人参加。规模更大的行动中，不愿意开枪的人也不会被勉强。甚至连长官强迫个别不开枪的警员杀人的命令也可以拒绝，因为警员们知道

长官不会向营长特普告状。

除了最公开直接的反对者——比如布赫曼以为，每个人都不得不参加戒严执勤和围捕，但在这种情况下，每名警员依然能自己决定是否开枪。大量证词显示，有些警察在清洗犹太人区的行动中违反了常规命令，没有射杀婴儿或试图逃跑、藏匿的人。就连承认参加了行刑队的警员也声称，在清洗犹太人的混战中以及在外出巡逻附近没有人发现的时候，没有开枪。

如果出于对恐怖惩罚的恐惧而服从命令不能提供有力的解释，那么斯坦利·米尔格拉姆（Stanley Milgram）在更广泛的意义上使用的“权力服从”，能否提供解释？“权力服从”认为，服从仅仅是社会化和进化的产物，是一种“根深蒂固的行为趋势”，使人顺从于身处上层等级之人的指示，甚至违背“普遍接受”的道德规范而采取令人厌恶的行为。^[20] 米尔格拉姆通过一系列十分著名的实验，测试个人抵抗没有外在威胁支持的权威之能力。一无所知的受试者在所谓的学习实验中，根据“科学权威”的指示，向表演者/受害者实施强度逐渐递增的虚假电击。表演者/受害者以小心编排的“语音反馈”做回应，反馈从弱到强包括抱怨、痛苦的号叫、求饶和最后的沉默。在标准的语音反馈实验里，三分之二受试者“顺从”地将电击加到了最大强度。^[21]

对实验稍作调整，就得出了截然不同的结果。如果表演者/受害者被遮挡起来，受试者看不到也听不到任何反应，就更加服从。如果受试者既听到声音，又能看见图像，服从指示将电压升到最大强度的人数就降至40%。如果受试者不得和表演者/受害者发生肢体接触，强行将后者的手按在电流板上，服从的比例

进一步跌至 30%。如果没有权威人物发号施令，服从指示的受试者人数为零。如果不知情的受试者只执行辅助或间接的任务，而不亲手加大电击力度，那么服从率几乎百分之百。相反地，如果受试者分入一个表演者 / 受害者小组，而该小组对继续服从权威人物的指令表达了实验人员精心设计的拒绝，那么绝大部分受试者（90%）会加入，抵制命令。如果受试者获得完全的自由，自主决定电击的程度，除了一小部分虐待狂，其他人都施加了最小程度的电击。在实验中的科学家没有直接监控的情况下，虽然未能直接挑战权威或放弃实验，但很多受试者都“作弊”，施加比命令规定更低的电击。^[22]

米尔格兰姆列举了多种因素。受试者对非强迫性的权威表现出程度如此之高、可能引发致命后果的服从，是米尔格兰姆始料未及的。进化偏好更倾向于让适应等级环境、采取有组织社会行为的人生存下来。通过家庭、学校和军事服役实现的社会化，以及社会体系中一整套普遍的奖励和惩罚体系，强化并内化了服从的倾向。一个看似由人们自愿进入、“感觉上”合法的权力体系，创造出强烈的义务感。等级体系内部的人，掌握着权威的视角和“对情境的界定”（在这个实验中，受试者的行为被定义为重要的科学实验，而不是肉体折磨的实验）。在权威眼中，“忠诚、责任、纪律”的观念需要得到彻底贯彻，成为凌驾于任何受害者之上的道德义务。正常的人进入了一种“施事状态”（*agentic state*），沦为他人意志的工具。在这种状态下，他们不再感到自己本身对行为的内容负有责任，仅仅感到需要为自己的表现负责。^[23]

一旦陷入其中，人们就遇到一系列“约束因素”或“巩固机制”，

让不服从或拒绝变得更加困难。这一过程的推动力阻碍了任何新的或相反的主动性。“情境义务”（situational obligation）或礼节规矩，让拒绝行为看起来粗鲁而不合时宜，甚至不道德地违背了义务。社会渴望对不服从做出惩罚，也进一步威慑了不服从行为。^[24]

米尔格兰姆直截了当地指出，实验中人们的行为和纳粹政权下的人类行为具有相似性。他总结说：“人们在引导之下，毫无障碍地屠杀。”^[25]同时，他也很清楚两种情境的巨大差异。他非常明确地承认，他的实验受试者事先得到了保证：他们的行为不会导致永久性的身体损伤。受试者也没有受到威胁或强迫。最后，表演者/受害者没有遭到受试者通过系统灌输所施加的“强烈贬低”。与此相反，第三帝国的凶手们生活在一个警察国家，不服从的后果很可能是惨重的，他们受到大量灌输，但他们同样知道，自己不但在制造痛苦，更是在摧毁他人的生命。^[26]

约瑟乌夫惨案并不发生在社会心理学实验室，没有不知情的受试者，也没有表演者/受害者，但它是不是一场发生在波兰森林里、有真实凶手和受害者的极端实验？米尔格兰姆得出的结论能够解释后备警察一〇一营的行为吗？用服从权威来解释约瑟乌夫的事件有些困难，因为没有一种米尔格兰姆实验和约瑟乌夫的历史情境精确对应。相应地，二者之间的区别构成了太多变数，以致我们无法在科学的意义上得出有力的结论。不过，米尔格兰姆的许多洞见为后备警察一〇一营的行为和后来的证词提供了形象的印证。

和实验中的情境不同，一〇一营警察在约瑟乌夫面对的权力体系是非常复杂的。特普少校代表了一个非常脆弱而非强硬的权

威人物形象。他哭着坦白行动的恐怖性质，并提议年长的后备役警察退出。如果特普是直接面对警员的软弱人物，那么他援引的权力体系更加遥远，而这一体系也是脆弱的。他说，大屠杀的命令是最高指挥部下达的。特普自己和营队是一个集体，受到这个遥不可及的权威下达的命令制约，即使特普对下属的爱护促使他没有对退出行动的警员做出惩罚。

绝大部分警察没有出列，他们的考虑是什么？是因为特普或他的上级所代表的权威吗？抑或他们的反应不是首先将特普当作权威，而是把他当作一个人——一个受欢迎、受爱戴，一个在风暴中令人不忍离他而去的人？除此之外，还有其他因素吗？米尔格兰姆指出，人们援引权威作为辩解理由的频率，远高于引用遵从作为理由的频率，因为前者看上去能免除他们自己的责任。“受试者否定从众而接受服从作为对自身行为的解释”^[27]，但很多警察则承认感受到了从众的压力——战友会怎么看待他们，而不是对权威有顾虑。按照米尔格兰姆的观点，这种承认只是“冰山一角”，但这一点比警察们在证词中透露的信息更加重要。如果确实如此，那么从众在约瑟乌夫事件中占据着比权威更加重要的位置。

米尔格兰姆测试了同辈压力对鼓励个人抵抗权威方面的影响力。当表演者/协作者拒绝行动时，不知情的受试者更容易跟随前者退出。米尔格兰姆也试图测试相反的情况，即从众在强化受试者施加痛苦的能力上有何作用。^[28] 三名受试者——其中两名是协作者，一名是不知情的受试者。在科学家/权威人物的要求下，向其指定的人施加最低程度的电击。在单独行动时，不知情的受试者得到充分的权力自行决定电击强度，几乎总是选择激发最低

程度的疼痛。但是，当两名协作者也加入进来，并且总是率先行动，一步步加强电击时，不知情的受试者受到了严重影响。虽然受试者的个体差异很大，但测试的平均结果是受试者施加了强度居中的电击。同辈压力是否弥补了软弱权威的不足，仍然缺少验证。受人喜爱的科学家没有哭哭啼啼地邀请受害者离开电击按板，而其他人在旁边继续加大电击。受试者和这些人是同事关系，感到在他们面前不得不表现出强硬的男子气概。设计一个实验专门检验这样的情境几乎是不可能实现的，因为这需要不知情的受试者和表演者/协作者之间存在真正的同志关系。不过，权威和从众的相互增强关系看似已由米尔格兰姆清晰地展示出来了。

尽管约瑟乌夫的警察面对的复杂权威和警员间从众心理的作用，与米尔格兰姆实验并不完全吻合，但它们为米尔格兰姆的结论提供了有力的支持。他的一些观察得到了准确的证实。直面杀戮的恐惧也使不再继续服从命令的警察人数显著增加。另一方面，由于劳动分工以及屠杀过程向集中营的转移，警员们几乎不会对他们的行为产生一丝责任感。正如没有直接监督的米尔格兰姆实验一样，很多警察在无人直接监管的时候，在不服从命令不会招致风险的时候，会减缓他们的行动，但做不到公开拒绝参加营队的屠杀任务。

米尔格兰姆实验承认，没有将灌输作为研究的焦点，对从众的检验也仅仅偶有涉及。但是灌输和从众两个因素需要进一步的考察。米尔格兰姆的确阐述了，为社会情境赋予意义和一致性的“定义情境”和意识形态是服从权威的重要前提。他提出，控制人们解读世界的方式，是控制人们行为的方法之一。如果人们接受权

威的意识形态，就会自愿地跟随。因此，“意识形态对维持自愿的服从是至关重要的，它准许个人将自己的行为理解成是在为一个渴望实现的目标而服务”。^[29]

在米尔格兰姆的实验中，“无所不包的意识形态”是以对科学及其贡献心照不宣、不容置疑的信仰为形式出现的。但实验并没有试图系统地“贬低”表演者/受害者，也没有向受试者反复灌输某种意识形态。米尔格兰姆假设，纳粹德国的人们在更加间接松散的监视下，做出更加强烈的毁灭行为，是权威内化的结果。这种内化，“是通过相对漫长的灌输过程实现的，是在实验时长内不可能达到的”。^[30]

那么，纳粹主义的反复有意灌输又在何种程度上塑造了后备警察一〇一营成员的行为？他们是否在潜移默化的强大宣传攻势下，丧失了独立思考、为自己行为负责的能力？对犹太人的贬低和杀死他们的怂恿教唆是这种意识形态灌输的核心吗？美军战俘在朝鲜战争中的经历催生了一个指向强烈意识形态灌输和心理操纵的流行术语——“洗脑”。那么，一〇一营的凶手们被“洗脑”了吗？

毫无疑问，希姆莱高度重视党卫军和警察的意识形态教育，这两支队伍的成员不仅是强悍的战士，更应该是意识形态斗士，是打击第三帝国的政治和种族敌人的十字军。^[31]意识形态灌输的对象不只是党卫军精英，也包括治安警察骨干，甚至还有底层的后备警察，尽管后备役军人几乎达不到希姆莱的新纳粹种族统治阶级标准。党卫军成员必须证明其家族五代以内的血统没有受到犹太人的玷污；与此形成对比的是，直到1942年10月，甚至“一

级混血公民”（祖父母一辈中有两名犹太人）和他们的配偶并没有被禁止在后备警察部队服役。“二级混血公民”（祖父母一辈中有一名犹太人）和他们的配偶直到1943年4月都能进入后备警察部队。^[32]

在1940年1月23日颁发的《基本训练指导手册》中，治安警察总局规定，除了身体健康、会使用武器、掌握警察技能外，所有治安警察营队都要加强性格和意识形态锻炼。^[33]基本训练包括为期一个月的“意识形态教育”。第一周的主题之一是“作为我们世界观基础的种族”，第二周的主题是“保持血统的纯洁性”。^[34]在基本训练以外，警察营——包括现役和后备部队，都从各自的长官那里继续接受军事训练和意识形态教育。^[35]警官们需要参加为期一周的研讨会，内容包括接受一小时的思想教育，再练习向他人讲授思想教育的内容。^[36]1941年1月的学习计划由五个部分组成，其中包括“理解作为我们世界观基础的种族”、“德国犹太人问题”和“保持德意志血统的纯洁性”等。^[37]

这种接连不断的意识形态教育的主旨和频率，受到严格明确的指示，而国家社会主义的世界观就是测量这些教育内容的基准线。每天——至多每隔一天，警员们就要充分了解时事，并被告知在意识形态角度应该如何正确理解它们。每周，警察们都要举行30—45分钟的会议，发表简短的演讲，或阅读推荐书目及专门从党卫军宣传册里摘录的富有教化意味的内容。警官们要选择一些可以明确表达出国家社会主义教育目标的主题——忠诚、同志友谊和进取精神等。月度会议围绕当时最重要的主题召开，党卫军和党内官员及教育专员也会参加。^[38]

后备警察一〇一营的警官们显然服从了这些意识形态教育指令。1942年12月，霍夫曼、沃洛夫和古纳德因为“在意识形态培训方面的表现和对部队的关心”受到了表扬。作为奖励，他们每人得到了一册由指挥官送出的图书。^[39]然而，除了希姆莱毋庸置疑的动机，考察用来对一〇一营进行灌输的真实材料，我们就会对党卫军意识形态灌输导致一〇一营警察沦为凶手的说法产生高度怀疑。

有两种治安警察教育材料现在保存于科布伦茨（Koblenz）的德国联邦档案馆。第一种是由治安警察的“意识形态教育”部门于1940—1944年发布的两批周报，^[40]报上的一些头条文章由纳粹要人和知名的意识形态煽动者撰写，约瑟夫·戈培尔（Joseph Goebbels）、德国在苏联的东部占领区政府部长阿尔弗雷德·罗森堡（Alfred Rosenberg），以及纳粹党种族办公室负责人瓦尔特·格劳斯（Walter Gross）都名列其中。一般性的种族主义观点在周报上随处可见。但是，在大约200期周报中，明确留给反犹太主义和犹太问题的版面相对有限。其中一篇名为《犹太人和犯罪》的文章，即使用这些周报的标准来看，都显得极其沉闷生硬。文中总结，所谓的犹太人特征，比如“没有节制”、“虚荣”、“好奇”、“否定现实”、“没有灵魂”、“愚蠢”、“恶毒”和“残忍”，恰恰是“完美的罪犯”的特征。^[41]这种乏味的议论令读者昏昏欲睡，当然不会使他们转变成杀人凶手。

仅有的另一篇完全聚焦于犹太人问题的文章，刊登在1941年12月的副刊上，题为《这场战争的一个目标：使欧洲没有犹太人》。文章不祥地指出，“元首曾说，一场由犹太人煽动而起的战争，

不会导致反犹德国的崩溃；相反，它将带来犹太人的终结。他的话正在变成现实”。“彻底解决犹太问题，不仅要剥夺他们的权利，还要真正地将这个寄生种族从欧洲人民的大家庭里清除。”“两年前来还不可能的事，现在正一步一步变成现实；战争结束之时，世界将建成一个没有犹太人的欧洲。”^[42]

回顾希特勒的讲话，将他的权威和实现“没有犹太人的欧洲”的最终目标联系起来，当然不是党卫军教化材料独有的特点。同样的信息在普通大众中也得到广泛传播。这些材料专门将治安警察“洗脑”成大屠杀刽子手的程度之低，从1942年的另一篇文章中也能看出来。在这两批周报中，只有这一篇文章是专门讨论治安警察的，并且没有将他们锻造成执行伟大任务的铁血战士之意，反倒想当然地认为，后备警察所做的事情不值一提。为了提振士气，文章向饱尝厌倦的“老后备役”们保证，无论他们的工作看上去多么无关痛痒，在决战中，“每个人都是重要的”。^[43]而此时，后备警察一〇一营的“老后备役”们已经在约瑟乌夫和沃马济执行了大规模枪决任务，也已经开始从帕尔切夫向缅济热茨押运犹太人了。他们对卢布林北部犹太人长达六周的屠戮即将达到顶峰，他们中的任何人都不会认为这篇文章意义重大，更谈不上鼓舞人心了。

第二类学习材料是专门为“治安警察意识形态教育”制作的小册子，每年印发4—6种。1941的一期刊登了《德意志人民的血统共同体》和《伟大的德意志帝国》两篇文章。^[44]1942年印发了名为《德国重组欧洲》的小册子，以及“专刊”《党卫军与血统问题》^[45]。1943年的大合辑则讨论了“种族政治学”。^[46]从1942

年的血统问题专刊到1943年的“种族政治学”，对种族政策和犹太问题的处理是非常细致、系统的。德意志“人民”或“血统共同体”（Blutsgemeinschaft）由六个紧密联系的欧洲民族混合而成，其中最大的是日耳曼民族（50%—90%）。严酷的北方气候无情地淘汰了弱者，塑造了比世界上其他种族都优秀的日耳曼人。这种优越性从德国的文化和军事成就中就能看出来。在推崇“强者生存，弱者灭亡”法则的自然面前，德意志人民面临着无休止的生存竞争。为了赢得这场竞争，人民需要做两件事：为未来的人口增长夺取生存空间，保持德意志血统的纯洁性。不扩张、不保持血统纯洁性的人，他们的命运将像斯巴达人和罗马人一样。

人民对领土扩张和保持种族纯洁性的必要性要有积极的认识，这种认识面临的主要威胁，是宣传人类生而平等的学说和信条。第一条就是犹太人保罗传扬的基督教。第二条是从“劣等民族的暴动”——法国大革命中产生的自由主义，犹太人控制的共济会四处散播这种思想。第三条，也是最严重的威胁，是犹太人卡尔·马克思提出的马克思主义。

既不连贯性也不顾逻辑的小册子宣称：“犹太人是混血民族，和其他所有人民的种族不同，保留了所有寄生虫的本质特征。”犹太人在保持其血统纯粹的同时，通过种族混合，打击其宿主民族的生存。种族意识觉醒的人民和犹太人是不能共存的。只有“最后一个犹太人离开我们的土地”，这场斗争方告胜利。现在的战争就是这样一场斗争，一场将决定欧洲命运的斗争。“随着犹太人的毁灭”，欧洲崩溃的最后威胁也将被铲除。

这些小册子是为了什么明确的目的而写？这些对国家社会主

义种族思想基本信条的回顾敦促读者得出何种结论？无论是“血统问题”，还是“种族政治学”，都并未以消灭种族敌人的号召结尾，而是规劝读者生育更多德意志人。种族战争在一定程度上是由“繁殖力”和“选择”法则所决定的。战争是“纯粹的反向选择”，这不但是因为最优秀的人都上了战场，而且他们在生育后代之前就奔赴战场了。“战争的胜利”需要“孩子的胜利”。党卫军是从德国人中筛选出的优秀日耳曼人组成的，其成员有义务早早结婚，选择年轻、血统纯粹、能生养孩子的妻子，生育多名子女。

因此，在评估后备警察通过此类材料接受意识形态灌输时，必须考虑多种因素。

第一，最详细、深入的小册子直到1943年才出现，此时卢布林北部的后备警察一〇一营辖区实际上已经“没有犹太人”了。小册子似乎没来得及在将一〇一营成员培养成大屠杀凶手的过程中发挥作用。

第二，1942年的小册子显然以年轻党卫军人员的家庭义务为焦点，和早已选定配偶、确定家庭规模的中年后备警察尤其无关。因此，即使可以使用这些材料，但将它们作为营队的意识形态教育周会或月会的内容，看起来是极其不合适的。

第三，一〇一营成员的年龄也影响了他们对意识形态教育的接受程度。很多纳粹罪犯是年轻人，在他们的成长环境中，纳粹价值观是他们所知唯一的“道德规范”。可以说，这类年轻人在纳粹独裁的单一环境下受教育长大，对其他东西一无所知，屠杀犹太人和他们从小接受的道德体系并不冲突，对他们的灌输也

相应容易得多。而这种说法显然不适用于中年人占绝大多数的一〇一营。他们在1933年以前就度过了接受教育、形成性格的成长时期。很多人的社会背景相对而言并不为国家社会主义接纳。他们非常了解纳粹上台以前的德国社会价值规范，他们用之前的标准来判断他们受命执行的纳粹政策。

第四，这些为后备警察准备的意识形态教育材料当然反映了后备警察接受训练、执行命令的大环境，也反映出过去十年间围绕在他们身边的政治文化。正如德吕克轻描淡写所说：“在时代的影响下，我对犹太人的态度发生了某种改变。”对犹太人的贬低，对日耳曼种族优越性的宣扬持续不断，无孔不入，令人目不暇接，它必然塑造了德国民众的普遍态度，也塑造了普通后备警察的态度。

第五，也是最后一点，涉及犹太人的宣传册和学习材料为建设“没有犹太人”的欧洲之必要性辩护，为这一目标的实现需求支持，但是，它们并未明确主张个人应该通过屠杀犹太人来实现目标。这一点值得一提，因为有些治安警察行动方针在说到游击战时非常直白地要求，每个警员都必须足够强悍，有能力杀死游击队员——更重要的是，杀死“可疑分子”：

游击队斗争是布尔什维克斗争，它不是人民运动……必须彻底消灭敌人。游击队员和可疑分子提出的生死抉择无休无止，甚至对最坚强的战士来说都是艰难的。但是，必须这么做。他要把所有可能产生的个人情感冲动都抛到一边，正确地行动，残酷无情地一往直前。^[47]

在现存所有的治安警察意识形态教育材料中，并没有专门的内容指导警员为屠杀手无寸铁的犹太妇女和儿童做好准备。当然，在苏联，大量犹太人在德国扫荡游击队期间以处决“可疑分子”为由惨遭杀害。而1942年在后备警察驻防的波兰领土上，处决游击队可疑分子和处决犹太人之间并没有大范围的重叠。至少就一〇一营而言，杀害犹太人的行为不能用野蛮怂恿警员消灭游击队员和“可疑分子”来解释。

另一种对比也值得一提。特别行动队在进入苏联领土以前，曾接受两个月的训练，其间接受了党卫军名人的视察，聆听了关于“毁灭战争”的“战前演讲”。入侵苏联四天前，军官们被召往柏林，接受海德里希本人的亲切接见。简而言之，为了使这些战士为大规模屠杀做好准备，投入了大量工作。甚至1941年夏天随特别行动队进入苏联的后备警察营队，也为等待他们的任务做了一些准备。他们接到了处决共产党俘虏的指令，以及如何处置平民的指导。有些营队的指挥官也尝试通过演讲鼓舞士气，像德吕克和希姆莱前来视察时所做的如出一辙。与此形成强烈对比的是，后备警察一〇一营的长官和警员对即将来临的屠杀毫无防备，始料不及。

总而言之，后备警察一〇一营的成员，和德国社会里的其他人一样，被淹没在种族主义和反犹主义宣传的洪流之中。此外，治安警察的意识形态教育也在部队中持续不断地进行。这种宣传必定对强化普遍的日耳曼种族优越性观念、加深对犹太人的“特别厌恶”起到了相当大的作用。然而，大部分意识形态灌输材料显然不是以年纪较大的后备役军人为目标对象的。有些材料对他

们极其不合适，讲述的内容和他们也毫无关系。专门为培养警察具备亲手屠杀犹太人的能力而设计的材料，在现存的档案中难以得见。人们只有对意识形态灌输的控制作用深信不疑，才会相信这些材料剥夺了后备警察一〇一营成员的独立思考能力。在大环境的影响下，大量警察都受到自己具有优越种族血统而犹太人属于劣等人和他者的灌输，但是，专门为屠杀犹太人接受训练的人，肯定屈指可数。

除了意识形态灌输的作用，还有一个因素是米尔格兰姆的实验有所触及但并未充分探索的，这就是对群体的从众。一〇一营接到屠杀犹太人的命令，但其中的每个个体成员并没有。80%—90%的警员都选择了继续杀人，尽管几乎所有人——至少在刚开始——对自己所做的事感到恐惧和厌恶。打破队列迈步出列，公开采取不随主流的行为，超出了警察们的能力。对他们来说，开枪反而更加容易。

为什么？首先，走出队列不开枪的人把“脏活”留给了他们的战友，即使个人可以不开枪，但营队作为一个整体不得不服从命令。拒绝开枪相当于拒绝在一项令人不快的职责面前，拒绝承担自己的那一份。这对战友来说，实际上是一种自私的行为。没有开枪的人面临着孤立、拒绝和排斥——驻防在充满敌意的外国人中间、生活在关系紧密的部队组织中，将是非常令人不舒服的景象。所以，不开枪的人几乎不能从他人那里寻求支持和社交往来。

被孤立的威胁还因为另一个事实得到增强：出列也会被视为对战友的道德谴责：不开枪的人仿佛潜在地表明：自己“品行太好”，做不出这样的事。绝大部分——虽然不是全部——不开枪

的警员都本能地试图散播，同志们之所以批评他们，原因在于他们自己的行为，他们不是“品格太好”，而是“太软弱”而不能杀人。

这样的立场丝毫没有挫伤战友的自尊，相反，它使“强硬”合法化并被奉为一种优秀的品质。对没有开枪的人来说，这么做还有一个好处——避免对政权的屠杀政策提出道德上的挑战，但同时也带来了另一个问题。“软弱”和成为一个“懦夫”之间的界限并不清晰，二者的区别在于，一个因为害怕被人当成懦夫而不敢在约瑟乌夫出列的人，后来是否不断从行刑队中溜号。太胆小以致连尝试开枪都不敢是一码事，依然决定担负起自己的一份职责，而脆弱得无法坚持下去，则是另一码事。^[48]

因此，那些不开枪的警员故意强调多数人的“大男子主义”价值观——根据这种观念，“强硬”处决手无寸铁的平民妇女和儿童是优秀的行为——竭力避免破坏构成自己整个社交圈子的战友关系。一面是良知的要求，另一面是营队的规则，处理二者之间的冲突使很多人痛苦地尝试妥协：不当场杀死婴儿，而把它们带到集合点；如果巡逻时队里没有“积极分子”打小报告，就不开枪；把犹太人带到处决地点，但故意开枪时打偏。只有极少数人，对战友讥笑他们是“懦夫”不为所动，接受自己在战友心目中“不是男人”的事实。^[49]

现在，我们兜了一圈又回到起点：约翰·道尔提出的战争和种族主义之间的相互促进，以及持续不断的宣传和灌输潜移默化的影响。到处渗透的种族主义及其排除作恶者和犹太受害者之间任何共同的结果就是，大部分警察更容易服从直属集体（营队）

和整个社会（纳粹德国）的规范。至此，常年的反犹主义宣传（以及纳粹上台以前数十年中尖锐的民族问题）与战争的两极化影响不谋而合。种族地位更优越的日耳曼人和低人一等的犹太人之间的分化，位于纳粹意识形态的核心，并且很容易与“被敌人围困的德国”形象结合。如果说大部分警察明白或接受了党卫军意识形态教育小册子上的纳粹思想令人怀疑，那么，他们对“时间的影响”（再次套用德吕克的话）免疫，对日耳曼民族优越性的鼓吹、对蔑视仇恨犹太人的煽动无动于衷，同样也是不可能的。没有比战争本身更能帮助纳粹发动一场种族战争了。在战时，当把敌人从人道义务的负担中排除成为寻常之事，把犹太人归入“敌人的形象”（Feindbild）也就轻而易举了。

普里莫·莱维（Primo Levi）的最后一本书《被淹没的和被拯救的》中，有一篇名为《灰色地带》的文章，或许算是他对犹太人大屠杀最深刻、也最令人不安的反思。^[50]虽然人类天生渴望泾渭分明的区别，但集中营的历史，“不能简化成两个阵营——受害者和迫害者”之间的事。他激昂陈词：“相信一个穷凶极恶的制度——比如国家社会主义——使其受害者被神圣化，是天真的，荒谬的，也是不符合历史的。相反，这个制度使他们堕落，让他们与之为伍。”现在，我们该检视被简化的受害者和施暴者形象之间存在的“灰色地带”了。莱维重点讨论了在集中营一部分受害者中横生的“腐败（protekcyja）和合作的灰色地带”，从境况略微优于犯人的低等职员里的“特殊动物”，到真正享有特权、能肆意“实施最坏的恶行”的“审头”（集中营监狱中被指派队伍的囚犯——译者注），再到通过在毒气室或焚化场干活而苟活

的“劳役特队”（Sondercommando）。在莱维看来，特遣队是纳粹“最邪恶的罪行”。

莱维将目光聚焦于灰色地带里受害者的行为。他大胆地提出，这一地带中同样也有迫害者。甚至比克瑙焚化场的党卫军马赫菲尔德（Muhsfeld）也不是一个“坚如磐石的人”。他每天的屠戮行动都充满任性、无常的举动，以发明酷刑而引人注目。面对清理毒气室时发现的奇迹般存活下来的16岁女孩，措手不及的他短暂地犹豫了。最后，他还是下令杀死女孩，但在行刑前迅速地离开了。一个“同情的瞬间”不足以赦免马赫菲尔德，他于1947年受到了应得的惩罚：绞刑处死。但这件事的确“使他进入了灰色地带——一个从建立在恐怖和奉承拍马基础上的政权滋生的模糊地带，尽管只是在最边缘的位置”。

同时包括了受害者和迫害者的“灰色地带”概念，必须谨慎地考量。灰色地带的迫害者和受害者不是彼此的“镜像”。有些受害者成了迫害者的帮凶，但迫害者并不以同样的方式成为受害者（尽管很多人都宣称自己也是受害者）。迫害者和受害者的关系并不是对称的，他们各自面临的选择是完全不同的。

但是，莱维的灰色地带似乎适用于后备警察一〇一营。营队里显然有一定数量的成员接近灰色地点的“边界”。古纳德中尉起初为了避免牵涉屠杀行动而匆匆命令下属从明斯克赶回驻地，到后来开始享受杀戮。也有很多警员在约瑟乌夫的树林里惊恐失措，后来却主动请缨参加行刑队和“猎犹行动”。他们和马赫菲尔德一样，似乎经历了短暂的“同情的瞬间”，但没有被它征服。而在灰色地带的另一端，甚至连最引人注目、最公开批评营队屠

杀行动的布赫曼，也曾经堕落过一次。在他调回汉堡前不久，在庇护者特普少校缺席的情况下，他在武库夫安全警察的命令下，把警员们带到行刑点。而在迫害者的灰色地带中心，是可怜的特普。他向警员部署屠杀任务时，“哭得像个孩子”；还有卧病在床的霍夫曼，他心理上渴望的恐怖行为引起了身体的反弹。

当然，任何一个人的行为都是非常复杂的现象，试图“解释”它的历史学家沉耽于一种自负之中。而涉及 500 人，对他们的集体行为进行一般的解释就更加冒险。那么，一个人能得出什么结论？首先，后备警察一〇一营的故事令人不安。普通人的故事不是所有人的故事，后备警察曾经有各种选择，他们当中的大部分人犯下了恐怖的罪行，但是那些杀人者不能以“任何人处在相同的环境下都会这么做”为理由获得赦免。甚至在他们之中，有些人拒绝了杀戮，也有人停住了屠杀。人道责任最终是每个人的事情。

然而，与此同时，后备警察一〇一营的集体行为具有极其令人不安的含义。有太多社会被种族主义传统困扰，也有太多社会被战争心态或战争威胁折磨。每个地方，社会都使人们习惯于尊重和服从权威，每个地方的人们都追求事业的成功。在每个现代社会，生活的复杂程度和随之而来的官僚化与分工化，弱化了官方政策实施者的个人责任感。在几乎每个社会性的集体中，同辈团体对成员的行为都施加了巨大的压力，并设定了集体的道德规范。如果后备警察一〇一营的成员，在这种环境下沦为杀手，又有哪个集体的成员不会呢？

表 1. 后备警察一〇一营枪杀犹太人数量

地点	时间	估计枪决犹太人 (最低)数量
约瑟乌夫	1942.7	1500
沃马济	1942.8	1700
缅济热茨	1942.8	960
瑟洛科姆拉	1942.9	200
柯克	1942.9	200
帕尔切夫	1942.10	100
孔斯科沃拉	1942.10	1100
缅济热茨	1942.10	150
武库夫	1942.11	290
卢布林大区(围捕)	自 1942.7 起	300
卢布林大区(“猎犹”)	自 1942.10 起	1000
马伊达内克	1943.11	16500
波尼亚托瓦	1943.11	14000
总计		38000

表 2. 后备警察一〇一营流放至特雷布林卡集中营犹太人数量

地点	时间	估计流放犹太人 (最低)数量
帕尔切夫	1942.8	5000
缅甸热茨	1942.8	10000
拉曾	1942.10	2000
武库夫	1942.10	7000
缅甸热茨	1942.10—1942.11	
比亚瓦		4800
比亚瓦 - 波德拉斯卡县		6000
科马卢夫卡		600
瓦辛		800
热缅甸基		1000
拉曾		2000
武库夫	1942.11	3000
缅甸热茨	1943.5	3000
总计		45200

注释

缩写

BA | 科布伦茨联邦档案

BDC | 柏林档案中心

BZIH | 犹太历史研究所报告

G | 对 G 和其他人的调查，汉堡检察院，卷宗 141 Js 128/65

HW | 霍夫曼、沃洛夫和其他人的调查和审讯，汉堡检察院，卷宗 141 Js 1957/62

IMT | 《国际军事法庭主要战争犯审讯》，42 卷

JNSV | 《正义与纳粹罪行》，《国家社会主义刑事判决辑录（1945-1966）》，20 卷

NO | 纽伦堡档案纳粹党组织部分

NOKW | 纽伦堡档案军事部分

YVA | 耶路撒冷大屠杀纪念馆档案

ZStL | 路德维希堡德国纳粹党人犯罪调查中央办公室

序言

[1]

劳尔·希伯伯格估计，犹太大屠杀受害者中，超过 25% 在枪决中丧生，超过 50% 死在配备毒气室的六个大型集中营里，其余则在条件恶劣的隔离区，劳动营和死亡营以及前往刑点途中死亡。见 *The Destruction of the European Jews* (New York, 1985), 1219.

[2]

只有汉斯-海因里希·威廉还对单独一个屠杀部队进行研究，见 "Die Einsatzgruppe A der Sicherheitspolizei und des SD 1941-42: Eine exemplarische Studie", 载于 *Die Truppe des Weltanschauungskrieges: Die Einsatzgruppe A der Sicherheitspolizei und des SD 1938-1942* by Hulmut Krausnick and Hans-Heinrich Wilhelm (Stuttgart, 1981) 第二部分。威廉的研究所基于的档案材料远比后备警察 101 营的现存材料丰富，但威廉没有这支部队的花名册，因此他的研究只限于警官。

[3]

Marc Bloch, *The Historian's Craft* (New York, 1964) m 143.

[4]

Raul Hilberg, "The Bureaucracy of Annihilation," in *Unanswered Questions: Nazi Germany and the Genocide of the Jews*, ed. Francois Furet (New York, 1989), 124-26.

第一章

[1]

Adolf B., HW 440.

[2]

Erwin G., HW 2502-3; Johannes R., HW 1808; Karl F., HW 1868.

[3]

特普讲话时的行为，参见：Georg A., HW 421; Alfred L., HW 1351; Bruno P., HW 1915; Walter N., HW 3927; Heinz B., HW 4415; August Z., G 275. 讲话的内容，参见：Georg A., HW 421; Adolf B., HW 439; Martin D., HW 1596; Walter N., HW 1685; Bruno D., HW 1874; Otto-Julius S., HW 1952; Bruno G., HW 2019; August W., HW 2039-40; Wilhelm Gb., HW 2146; Franz K., HW 2482; Anto B., HW 2655, 4346; Ernst Hn., G 505. 特普不同寻常的建议，参见：Otto-Julius S., HW 1953m 4577; August W., HW 2041-42, 3298, 4589.

第二章

[1]

唯一的治安警察机构历史见：*Zur Geschichte der Ordnungspolizei 1936-1945* (Koblenz, 1957) 第一部分，Hans-Joachim Neufeldt, "Entstehung und Organisation des Hauptamtes Ordnungspolizei," 以及第二部分，Georg Tessin, "Die Stabe und Truppeneinheiten der Ordnungspolizei." Heiner Lichtensteins 的 *Himmels grüne Helfer: Die Schutzpolizei und Ordnungspolizei in "Dritten Reich"* (Köln, 1990) 一书面世较晚，未能参考。

[2] _____

Tessin, 7-8.

[3] _____

Tessin, 13-15, 24, 27, 49.

[4] _____

Tessin, 32-34.

[5] _____

Tessin, 15, 34.

[6] _____

NO-2861 (达吕格 1942 年的年度报告, 于 1943 年 1 月呈交治安警察上级长官), 与 *Das Diensttagebuch des deutschen Generalgouverneurs in Polen 1939-1945*, ed. Werner Prag Wolfgang Jacobmeyer (Stuttgart, 1975), 574 中给出的数据略有不同。1942 年 11 月 21 日, 总督府治安警察司令汇报称, 有一支由 12000 名德国警察, 12000 名波兰警察, 1500 至 1800 名乌克兰警察 (可能在加利西亚) 组成的队伍。安全警察司令汇报称, 有 2000 名德国警察和 3000 名波兰雇员的警力。

第三章

[1] _____

Krausnick and Wilhelm, 146; Tessin, 96.

[2] _____

IMT 38:86-94 (221-L: 1941 年 7 月 16 日, 希特勒与戈林、隆美尔、罗森堡和凯特尔的会议)。

[3] _____

Yehoshua Buchler, "Kommandostab Reichsführer-SS: Himmler's Personal Murder Brigades in 1941," *Holocaust and Genocide Studies* 1, no. 1 (1986): 13-17.

[4] _____

比如, 1941 年 7 月 23 日, 三二二警察营因“营队即将执行的任务”被划归党卫军和警察部队高级指挥巴赫-泽勒维斯基指挥, 参见 YVA, 0-53/127/53 (war diary of PB 三二二, entry of July 23, 1941; hereafter war diary)。

[5] _____

NOKW-1076 (*Kommissarbefehl*, June 6, 1941)。

[6] _____

Gerichtsbareiterlass Barbarossa, signed by Keitel, May 13, 1941, in Hans-Adolf Jacobsen, "Kommissarbefehl und Massenexekutionen sowjetischer Kriegsgefangener," *Anatomie des SS-States* (Freiburg, 1965), 2:216-18 (doc. 8)。

[7] _____

YVA, TR-10/823 (Landgericht Wuppertal, judgment 12 Ks 1/67): 29-30.

[8] _____

YVA, TR-10/823 (Landgericht Wuppertal, judgment 12 Ks 1/67): 40-65.

[9] _____

War diary, 15, entry of June 10, 1941.

- [10] _____
War diary, 28, entry of July 2, 1941.
- [11] _____
War diary 35-41, entries of July 5, 7, and 8, 1941.
- [12] _____
War diary 40-42, entries of July 8 and 9, 1941.
- [13] _____
YVA, 0-53/128/219 (confidential order of Colonel Montua, July 11, 1941).
- [14] _____
关于三二二警察营, 参见 JNSV 19, no. 555 (Landgericht Freiburg, judgment 1 AK 1/63): 437-8。关于三一六警察营, 参见 YVA, TR-10/721 (Landgericht Bochum, judgment 15 Ks 1/66): 142-77。
- [15] _____
War diary, 53, entry of July 23, 1941.
- [16] _____
War diary, 64, entry of August 2, 1941.
- [17] _____
YVA, 0-53/128/80 (Riebel, 3d Company, to PB 三二二, August 10, 1941).
- [18] _____
YVA, 0-53/128/81 (Riebel, 3d Company, to PB 三二二, August 15, 1941).
- [19] _____
War diary, 79, entry of August 29, 1941.
- [20] _____
War diary, 82, entry of August 30, 1941.
- [21] _____
War diary, 83-85, entries of August 31 and September 1, 1941.
- [22] _____
YVA, 0-53/128/87 (Riebel, 9th Company, to 3d Pol. Batl. Reg. "Mitte").
- [23] _____
War Diary, 116, 118, entries of October 2 and 3, 1941. 吕贝尔的报告实际上第九连处决 555 人。YVA, 0-53/86/150 (Riebel, "Report on the Jewish action of October 2-3, 1941," to 3d Pol. Batl. Reg. "Mitte").
- [24] _____
YVA, 0-53/128/242-75, 0-53/86/14-62 (incomplete collection of daily reports of HSSPF South, Friedrich Jeckeln, to RF-SS Himmler, August 19-October 5, 1941)
- [25] _____
ZStL, II 204 AR-Z 1251-65 (Landgericht Regensburg, judgment Ks 6/70): 9-35; and 204 AR-Z 1251/65, 2:370-77 (report of Bavarian State Criminal Office, Munich, September 10, 1968).
- [26] _____
ZStL, 204 AR-Z 1251/65, 1:53-54, 58-60, 94-96 (interrogations of Johann L., Franz P., and Karl G.); 3:591-95 (notes from Balek diary).

[27] _____

关于 101 营行动的背景，有一份存在很大缺陷的法律判决可供参考：JNSV 18, no. 546a (Landgericht Kassel, judgment 3a Ks 1/61) : 786-835.

[28] _____

IMT 27:4-8 (1104-PS: Gebietskommissar Carl in Slutsk to /generalkommissar Kube in Minsk, October 30, 1941).

[29] _____

IMT 18, no. 546a (Landgericht Kassel, judgment 3a Ks 1/61) : 786-87, 835.

[30] _____

我找到的唯一一份关于治安警察 1942 年参与屠杀俄罗斯犹太人的文件，是一份治安警察连队报告。报告关于 10 月 29 日至 11 月 1 日期间，两个警察营在明斯克犹太人隔离参与清洗 15000 名犹太人一事 (YVA, 0-53/129/257-58, USSR 199A)。从这份文件产生出的德国司法调查揭露了更大范围的屠杀。三〇六警察营，连同三一〇营的一支连队，三二〇营的一支连队，以及一支骑兵中队参与了明斯克的行动。1942 年 9 月，六十九营、三〇六营以及骑兵队也在以下各地隔离区参加了清洗行动：Lachwa (200-500 人)，Luninets (1000-1500 人)，Janow (2000 人)，以及 Drohotschin (1500 人)。参见 Staatsanwaltschaft Frankfurt, 4 Js 90/62, indictment of Kuhr, Petsch, et al., 66-107.

[31] _____

NO-2861 (Daluge report for Order Police activities in 1942).

[32] _____

NO-600 (Grawitz to Himmler, March 4, 1942).

第四章

[1] _____

关于德国犹太人被驱逐的研究，参见 Henry Friedlander, "The Deportations of the German Jews: Post-War Trials of Nazi Criminals," *Leo Baeck Institute Yearbook* (1984) : 201-26.

[2] _____

IMT 22:534-36 (3921-PS: Daluge to inspectors of the Order Police, October 27, 1941) ; YVA, 0-51/63/4, 6 (Butenop, Kdschupo Wien, October 24, 1941, to local Orpo units; Bomhard memorandum on the evacuation of the Jews, October 4, 1941) .

[3] _____

这一数字不包括每次不足 100 名犹太人的小规模转移，这类转移次数众多。德国发出的流放列车总表尚未编撰完成。

[4] _____

YVA, TR-10/835 (Staatsanwaltschaft Dusseldorf, 8 Js 430/67, indictment of Ganzenmuller) : 177-78. 关于治安警察在维也纳接管保加利亚至特雷布林卡的流放列车，参见 YVA 0-51/63/109 (noted by Butenop, KdSchupo, March 26, 1943)，这份文件中包括维也纳的治安警察在 1942 年春季至 1943 年夏季期间，关于押运犹太列车前往明斯克、特莱西恩施塔特和波兰各地的通信。

[5] _____

Gertrude Schneider, *Journey into Terror: Story of the Riga Ghetto* (New York, 1979), 195-211; Krausnick and Wilhelm, 591-95.

[6] _____

YVA, 0-51/63/42-43 (Fischmann report June 20, 1942).

[7] _____

这份文件已用德语出版, 参见 Adalbert Ruckerl, *NS-Vernichtungslager im Spiegel deutscher Strafprozesse* (Munich, 1977), 56-60. 苏联档案中可以找到一份副本, 参见 ZStL, USSR Ord. No. 116, Bild 508-10.

第五章

[1] _____

ZStL, 3 AR-Z 52/61, in HW 1-6; Kurt A., HW11, Ernst, Hr., HW 2712.

[2] _____

BA, R 20/5/51/3-7 (activity report of Reserve Police Battalion 101, May 5, 1940-April 7, 1941).

[3] _____

Bruno P., HW 1912-13.

[4] _____

Alfred H., HW 43-44; Georg L., HW 1425; Heinrich S., HW 1561; Walter Z., HW 2683; Ernst Hr., HW 2712; Ernst R., G 607.

[5] _____

Paul H., HW 1647.

[6] _____

BA, R 20/51/3-7 (battalion activity report).

[7] _____

Bruno G., HW 2017.

[8] _____

YVA, TR-10/462 (Langericht Dortmund, judgment 10 Ks 1/53): 3-4.

[9] _____

Bruno P., HW 1913-14.

[10] _____

Hans K., HW 2246; Ernst Hr., HW 2713.

[11] _____

Anton B., HW 2684, Wolfgang Hoffmann, HW 4319.

[12] _____

YVA, 0-53/141/4378-66 (Jager report of EK 3, Kovno, December 1, 1941); Schneider, 23-30.

[13] _____

关于罗兹的转移, 参见 YVA, BD 23/4 (International Tracing Service Lists), and *Dokumenty i Materidy Do Dziejow Okupacji W Polse*, vol. 3, *Ghetto Lodzkie* (Warsaw,

1946) : 203-5 (Erfahrungsbericht, November 13, 1941) ; 关于明斯克的转移, 参见 JSNV 19, no. 552 (Landgericht Koblenz, judgment 9 Ks 2/61) : 190; 关于里加的转移, 参见 Schneider, 155。

[14] _____

Heinrich Ht., HW 1173; Wilhelm J., HW 1320; Hans K., HW 2246; Franz K., HW 2475; Anton B., HW 2689.

[15] _____

Otto G., HW 955.

[16] _____

For Lodz, Arthur K., HW 1180; for Minsk, Bruno P., HW 1930-32; for Riga, Hans K., HW 2246, and Max F., HW 1529.

[17] _____

Hans K., HW 2246.

[18] _____

Bruno P., HW 1930-31.

[19] _____

Salitter report, December 26, 1941, 转引自 Krausnick and Wilhelm, 594.

[20] _____

Staatsanwaltschaft Hamburg, 141 Js 1957/62 (indictment of Hoffmann and Wohlauf) : 206 (hereafter Hoffmann/Wohlauf indictment) .

[21] _____

Ernst G., HW 1835.

[22] _____

BDC, Wilhelm Trapp party card, Julius Wohlauf, HW 2882, 4326; Wolfgang Hoffmann, HW 2930, 4318-19, 4322.

[23] _____

Hoffmann/Wohlauf indictment, 47-49.

[24] _____

Hoffmann/Wohlauf indictment, 49-51.

[25] _____

Staatsanwaltschaft Hamburg, 141 Js 1457/62, Sonderband: DC-Unterlagen.

[26] _____

对后备警察一〇一营的统计分析基于汉堡检方 1960 年代的 210 场审问, 对象不包括军官、行政官员和士官, 而是基于对 174 名警员的审讯。所有的审讯都包括年龄信息, 但并不包括全体人员的完整职业信息。有些人只提供了战后的职业状况, 很多人——考虑到他们的年龄分组——都被划为退休人员。因此就业信息样本只有 155 人的。

[27] _____

根据 BDC 的党员卡统计。

第六章

[1] _____

奥斯威辛集中营的试验性齐克隆B毒气处决开始于1941年九十月间。附近的比克瑙集中营系统使用新型毒气室始于1942年2月15日。参见 Danuta Czech, *Kalendarium der Ereignisse im Konzentrationslager Auschwitz-Birkenau 1939-1945* (Reinbeck bei Hamburg, 1989), 116, 174-75.

[2] _____

总督府全境的特别行动队人员共计3000名，仅有25%的人说德语，不难看出，其中有不少波兰人仅是号称具有德国血统而已。参见 *Diensttagebuch*, 574.

[3] _____

关于卢布林大区被屠杀犹太人的数量和死亡日期，参见 *Yitzhak Arad, Belzec, Sobibor, Treblinka: The Operation Reinhard Death Camps* (Bloomington, Ind., 1987), 383-87, 390-91; Tatiana Brustin-Berenstein, "Martyrologia, Opor I Zaglada Ludnosci Zydowskiej W Distrykie Lubelskim," *BZIH* 21 (1957): 56-83, 以及德国其他诉讼案件。

[4] _____

Diensttagebuch, 511 (Polizeisitzung, June 16, 1942).

[5] _____

Hoffmann/Wohlauf indictment, 205-6.

[6] _____

Johannes R., HW 1807.

[7] _____

关于后备警察一〇一营各部队的驻扎地，参见 Hoffmann/Wohlauf indictment, 208-12.

[8] _____

Alfred S., HW 294-95; Alber D., HW 471; Arthur S., HW 1161; Friedrich B., HW 1581-82; Martin D., HW 1598-99; Wilhelm K., HW 1770; Herbert R., HW 2109; Heinrich E., HW 2169; Walter Z., HW 2622; Bruno G., HW 3300; Ernst N., HW 1648; August W., HW 2039.

第七章

[1] _____

特普、哈根和古纳德都未能在1960年代的审判中逃脱，这次会议的唯一直接证人是沃洛夫。他讲述的版本众多，并多为自我保护，和其他人的证词矛盾，因此他的证词不能采用。

[2] _____

Heinz B., HW 819-20, 2437, 3355, 4414.

[3] _____

Julius Wohlauf, HW 4329-30.

[4] _____

Friedrich Bm., HW 2091.

[5] _____

Hans S., G 328.

[6] _____
Bruno D., HW 1874.

[7] _____
Alfred B., HW 440.

[8] _____
Rudolf B., HW 3692.

[9] _____

参见 Otto-Julius D., 1953-54, 4576-79; August W., HW 2041-42, 3298, 4589。照此回忆起特普提议的仅有两名证人 S 和 W, 其他人则称已开始要求他们主动加入行刑队, 参见 Alfred B., HW 39-40; Franz G., HW 1189-90; Bruno G., HW 2020。还有人在被问及此事时, 要么承认特普提议的“可能性”(Anton B., HW 2693; Heinz B., HW 3356-57, 4415), 要么没有反对或否认这件事的发生。特普提出的“年长”要求, 参见 S 的证词(HW 1953, 4578)。W 从其他方面证实了 S 的证词, 没有提到年龄的限制, 称年轻的警员也可以退出。但是, 他似乎也明白, 特普的提议是针对年龄更大的警员的。当问到他自己为什么没有出列时, W 的解释是他是一个相对年轻的志愿者, 一个“现役”的警察, 而不是后备人员(HW 2041-42, 4592)。S 和 W 的证词越准确越详细, 与后续营队成员对特普提议的反应越吻合, 我越相信, 和他人的证词比, 他们的证词可信度越高。

[10] _____

第三连的第一排和第二排可能在特普讲话一起就先前往村子戒严。这两排中没有一个人记得特普的讲话, 一名证人称(Bruno G., HW 2020), 特普讲话时, 这两个排不在现场。

[11] _____

Heinrich S., HW 1563; Martin D., HW 1956; Paul H., HW 1648;
Ernst N., HW 1685; Wilhelm K., HW 1767, 2300; Bruno G., HW 2019; August W., HW 2039; Wilhelm Gb., HW 2147; Heinrich B., HW 2596; Walter Z., HW 2618; Anton B., HW 2656; Ernst Hr., HW 2716; Joseph P., HW 2742; Kurt D., HW 2888; Otto L., HW 3521; Wolfgang H., HW 3565; August Z., G 275; Eduard S., G 639; Hellmut S., G 646; Karl S., G 657.

[12] _____
Georg G., HW 2182.

[13] _____
Hellmut S., G 647.

[14] _____
Friedrich E., HW 1356.

[15] _____
Bruno R., HW 1852.

[16] _____
Harry L., G 223.

[17] _____
Ernst G., G 383.

[18] _____
Hans Kl., G 363.

[19] _____

Oskar P., HW 1743.

[20] _____

Erwin G., HW 2503.

[21] _____

Georg K., HW 2633; Karl S., G 657.

[22] _____

Wilhelm K., HW 1769; Friedrich Bm., HW 2091; Ernst Hn., G 506; 对这次搜查行动的其他叙述, 参见 Max D., HW 1345-46; Alfred L., HW 1351; Friederick V., HW 1539; Friedrich B., HW 1579; Bruno D., HW 1875; Hermann W., HW 1947-48; Otto-Julius S., HW 1954; Bruno G., HW 2019; August W., HW 2040; Bruno R., HW 2084; Hans Kl., HW 2270; Walter Z., HW 2168-69; Anton B., HW 2687; Ernst Hr., HW 2716; Joseph P., HW 2742; August Z., G 275; Karl Z., G 318; Eduard S., G 640.

[23] _____

Friedrich B., HW 1579; Bruno G., HW 2019; August W., HW 2041.

[24] _____

Ernst Hr., HW 2716-17.

[25] _____

Walter Z., HW 2618; Anton B., HW 2688; Joseph P., HW 2742.

[26] _____

Hermann W., HW 1948.

[27] _____

Ernst Hn., G 507. 两名证人(Eduard S., G 642; Hellmut S., G647)记着长官, 但不记得医生。

[28] _____

August W., HW 2042.

[29] _____

Martin D., HW 1597.

[30] _____

Anton B., HW 2658-59.

[31] _____

Heinz B., HW 821-22. 在汉堡接受审讯的警察中, 没有一人参加押送, 所以只能从布赫曼的证词中了解这些犹太劳工的命运。关于卢森堡人的行动, 参见 Heinrich E., HW 2167。关于犹太劳工由布赫曼负责, 分组离开约瑟乌夫的其他叙述, 参见 Wilhelm K., HW 1768; Hermann W., HW 1948; Friedrich Bm., HW 2092-93; Ernst Hn., G 507。

[32] _____

关于第一连的枪手, 参见 Friedrich B., HW 1580-81; Friedrich Bm., HW 2091-93; Ernst Hn., G 507-8; Heinrich R., G 623; Hellmut S., G 646-47; Karl S., G 658-59.

[33] _____

Paul H., HW 1648-49.

[34] _____

Heinrich H., G 453.

- [35] _____
Wilhelm I., HW 2237.
- [36] _____
Friedrich Bm., HW 2092.
- [37] _____
Hellmut S., G 647.
- [38] _____
Heinrich Bl., HW 462.
- [39] _____
Hermann W., HW 1948.
- [40] _____
Alfred L., HW 1351.
- [41] _____
Bruno R., HW 1852.
- [42] _____
Erwin N., HW 1686.
- [43] _____
Bruno D., HW 1870; Anton B., HW 4347; Wilhelm Gb., HW 4363; Paul M., G 202.
- [44] _____
Ernst Hr., HW 2718.
- [45] _____
Erwin G., HW 1640, 2505.
- [46] _____
Friedrich Bm., HW 2092.
- [47] _____
Wilhelm G., HW 2149.
- [48] _____
Ernst Hr., HW 2718.
- [49] _____
Wilhelm Gb., HW 2538.
- [50] _____
Ernst Hr., HW 2719.
- [51] _____
Ernst Hr., HW 2720.
- [52] _____
Wilhelm Gb., HW 2539, 2149.
- [53] _____
Erwin G., HW 1639-40, 2504; Alfred B., HW 2518.
- [54] _____
Anton B., HW 4348; Max D., HW 2536.
- [55] _____
Walter Z., HW 2619-20; Erwin G., HW 4345.

[56] _____

Heinrich S., HW 1567, 4364; Georg K., HW 2634.

[57] _____

Joseph P., HW 2743-45.

[58] _____

Paul M., G 206-7.

[59] _____

Gustav M., G 206-7.

[60] _____

Hans D., HW 1336, 3542.

[61] _____

Walter N., HW 3926, G 230.

[62] _____

August Z., G 277.

[63] _____

Georg K., HW 2634.

[64] _____

Otto-Julius S., HW 4579; Friederick V., HW 1540.

[65] _____

Rudolf B., HW 2434, 2951, 4357.

[66] _____

Franz K., HW 2383-86.

[67] _____

除了上述案例，还有一名警察——Bruno D. 在几轮枪击过后精神崩溃，请求退出。参见 Bruno D., HW 1876, 2535, 4361.

[68] _____

Erwin G., HW 2505; Rudolf K. 的证词也可以证实，参见 Rudolf K., HW 2646-47.

[69] _____

Anton B., HW 2691-93, 4348.

[70] _____

Willy R., HW 2085.

[71] _____

Alfred B., HW 440; Walter Z., HW 2621; Georg K., HW 2635; August Z., G 278.

[72] _____

Friedrich B., HW 1581.

[73] _____

Julius Wohlauf, HW 758.

[74] _____

Heinrich B., HW 2984.

[75] _____

Alfred B., HW 441.

[76] _____

August W., HW 2042.

[77] _____

Otto-Julius S., HW 1955.

[78] _____

证人们一个接一个地使用以下词语描述当晚的感受: erschuttert, deprimiert, verbittert, niedergeschlagen, bedrückt, verstört, emport, belastet.

[79] _____

Friedrich Bm., HW 2093; Hellmut S., G647.

[80] _____

Heinrich Br., HW 3050.

[81] _____

Wilhelm H., HW 1322.

[82] _____

Willy S., HW 2053. 另见 Wolfgang Hoffmann, HW 774-75; Johannes R., HW 1809; 以及 Bruno R., HW 2086.

[83] _____

Karl M., HW 2546, 2657.

[84] _____

Friedrich Bm., HW 2093-94, 另见 Karl G., HW 2194。

第八章

[1] _____

Heinz B., HW 4413; Kurt D., HW 4339.

[2] _____

Nechama Tec 在分析波兰拯救者时强调, 帮助犹太人的决定是冲动的, 本能的, 而不是长时间思考和算计的结果。参见 *When Light Pierced the Darkness: Christian Rescue of Jews in Nazi-Occupied Poland* (New York, 1986), 188。

[3] _____

Anton B., HW 2693.

[4] _____

Bruno D., HW 2535, 2992.

[5] _____

August W., HW 4592.

[6] _____

Erwin G., HW 1640, 2505, 4344.

[7] _____

Friedrich M., HW 1708.

[8] _____

IMT 29:151 (1919-PS).

[9] _____

Karl G., HW 2194.

[10] _____

Hans Pz., HW 3938.

[11] _____

Hero B., HW 890.

[12] _____

Arthur S., HW 1165.

[13] _____

Hermann W., HW 1947.

[14] _____

Gustav M., G 169-70.

[15] _____

Heinz B., HW 2439-40.

[16] _____

Heinrich Br., HW 3050.

[17] _____

Heinrich R., G 624; August W., HW 3303.

[18] _____

Heinz B., HW 647, 822, 2438, 3940-41.

第九章

[1] _____

YVA, O-53/121/27-31 (order of Kintrupp KdO Lublin, July 9, 1942).

[2] _____

Brustin-Berenstein, table 2.

[3] _____

Kurt D., HW 1230, 4368; Anton B., HW 4371.

[4] _____

Heinrich B., HW 2600, 2985.

[5] _____

Kurt D., HW 1230, 1232, 2892, 4368; Ernst Hr., HW 2732.

[6] _____

Paul M., G 207.

[7] _____

Max F., HW 1387; Ernst Hr., HW 2722; Walter L., G 184; Fritz S., G 303.

[8] _____

Anton B., HW 2698-99, 4371; Ernst Hr., HW 2722; Wolfgang H., HW 2211; Kurt D., HW 4368; August Z., G 273.

[9] _____

Fritz S., G 303-4. 另见 Bernhard S., HW 1717; Ernst Hr., HW 2723; Heinrich B., HW

2985; Friedrich P., G 240.

[10] _____

Ernst Hr., HW 2723; Joseph P., HW 2749-50; Walter L., G 185; Paul M., G 208.

[11] _____

Gustav M., HW 1709.

[12] _____

关于这一表述, 参见 Max F., HW 1386; 关于距离, 参见 Heinrich B., HW 2601; Walter L., G 185.

[13] _____

Max F., HW 1386; Paul M., G 207.

[14] _____

Walter Z., HW 2624; Georg K., HW 2638; Anton B., HW 4372.

[15] _____

Anton B., HW 2700-2701.

[16] _____

Wilhelm Gb., HW 2150; Karl G., HW 2197; Heinrich B., HW 2600; George K., HW 2638; Joseph P., HW 2750; Hermann Bg., G 98; Walter L., G 185; Paul M., G 207; August Z., G 282; Fritz S., G 313.

[17] _____

Kurt D., HW 4335, 4368-70; Anton B., HW 2703, 3960, 4348; Joseph P., HW 2750; Henry D., HW 3071; Walter N., HW 3927; Ernst Hr., HW 3928; Heinz B., HW 3943; Walter Z., HW 3954. 唯一相反的证词来自 Ernst Hr., 参见 Ernst Hr., HW 3929; Walter Z., HW 3954, 以及 Wolfgang Hoffmann, HW 4318.

[18] _____

Wilhelm I., HW 2239.

[19] _____

Friedrich P., G 241-42. 这一描述得到 August Z. 的充分证实, 参见 August Z., HW 3519.

[20] _____

Hermann Bg., G 98; Joseph P., HW 2750.

[21] _____

Walter Z., HW 2625; Georg K., HW 2638.

[22] _____

Friedrich P., G 241-42.

[23] _____

Ernst H., HW 2725.

[24] _____

Johannes R., HW 1810; Rudolf K., HW 2650; Joseph P., HW 2750-51; Kurt D., HW 4368; Paul M., G 209.

[25] _____

Ernst Hr., HW 2725-26.

[26] _____

Ernst Hr., HW 2256.

[27] _____

Ernst Hr., HW 2256-57; Kurt D., HW 4368; August Z., G 282; Joseph P., HW 2750-51;
Walter L., G 186-87; Max F., HW 1388.

[28] _____

Bernhard S., HW 1717.

[29] _____

Rudolf B., HW 405; Bruno D., HW 2535; Heinrich B., HW 2613-14; August Z., HW
3365-66, G 284.

[30] _____

Fritz S., G 303-4; Paul M., G 209; Bernhard S., HW 1717.

[31] _____

Anton B., HW 4374.

[32] _____

August Z., G 282.

[33] _____

Ernst Hr., HW 2727-28; August Z., G 284.

[34] _____

Ernst Hr., HW 2727.

[35] _____

Georg K., HW 2638.

[36] _____

Paul M., G 206, 209.

[37] _____

Adolf B., HW 441.

[38] _____

Anton B., HW 2703-4.

第十章

[1] _____

Heinrich S., HW 1569.

[2] _____

Georg K., HW 2637; Joseph P., HW 2747.

[3] _____

Eriwin G., HW 1642; 2507.

[4] _____

Hans K., HW 2251; Georg K., HW 2636.

[5] _____

关于第一连在“搜索部队”中的作用，参见 Paul H., HW 1652; Hans K., HW 2251。

[6] _____

关于帕尔切夫流放概况，参见 Heinrich S., HW 1569-73, 4383; Erwin G., HW 1641-42,
2507; Paul H., HW 1652; Bruno D., HW 1876-77; Heinrich E., HW 2170; Otto H., HW

2220; Hans K., HW 2251-52; Max D., HW 2536; Heinrich B., HW 2608; Georg K., HW 2636; August Z., HW 3366, G 278-79; Alfred K., G 575-76.

[7]

Heinrich S., HW 1572. 斯坦梅茨的供认属于例外。在审讯中否认对犹太人的命运有所知觉的警察显然更加常见。

[8]

Heinrich B., HW 2608; August Z., G 279.

[9]

几乎所有警察都回忆称，纳济热茨的8月流放只有一天。但是，有一名警察（Heinrich R., G 626）和所有犹太亲历者（Tauba T., HW 1066-67; Berl C., HW 1092; Rywka G., HW 112; ZStL, 8 AR-Z 236/60 [investigation of KdS Aussenstelle Radzyn], 1:3-4 [excerpt from Feigenbaum]）都记得，这是为期两天的行动。考虑到转移的犹太人数量，两天几乎是必需的。

[10]

YVA, TR-10/710（Landgericht Dortmund 8 Ks 1/70 judgment against Josef Burger, ），16.

[11]

第一连和第三连的警员都作证称，第二连也参加了。但是，除了第三排，第二连的其他人——甚至那些坦率承认沃马济和约瑟乌夫行动的人——都不记得纳济热茨的8月流放。我认为最有可能的情况是，第二连的第一排和第二排不在现场。

[12]

Ernst Hn., G 512; Heinrich R., G 625.

[13]

Heinrich H., HW 976, 3219. 另见 Friedrich B., HW 1582, 3529; Hans K., 2252, 3220.

[14]

H. evaluations of December 6, 1940, and March 31, 1941, in HW 565-67.

[15]

R. evaluation of July 21, 1941, in HW 574-80.

[16]

Trapp evaluation of July 21, 1941, in HW 574-80.

[17]

Hans Pg., HW 1945; Ernst Hr., HW 2713.

[18]

Heinrich E., HW 3351, 3354.

[19]

Heinz B., HW 4414.

[20]

Julius Wohlauf, HW 750-51, 760.

[21]

Friedrich B., HW 1582; Friedrich Bm., HW 2099; Heinz B. and Arthur K., HW 3357; Ernst R., G 610; Heinrich R., G 627.

[22] _____

对缅甸热液流最详细的叙述参见 Heinrich H., HW 976-78; Friedrich B., HW 1582-83; Hans K., HW 2253-54; Ernst Hn., G 512-13; Ernst R., G 610-12; Karl S., G 659-60。

[23] _____

Hans K., HW 2253.

[24] _____

Karl S., G 659.

[25] _____

Heinrich R., G 610.

[26] _____

Friedrich B., HW 3529.

[27] _____

Friedrich B., HW 1583; Ernst Hn., G 512.

[28] _____

Heinrich H., HW 978, 3219; Hans K., HW 3220; Ernst R., G 611.

[29] _____

Heinrich H., HW 977; Friedrich B., HW 1584; Hans K., HW 2254; Ernst Hn., G 513; Ernst R., G 612.

[30] _____

Heinrich H., HW 977-78.

[31] _____

Ilse de L., HW 1293.

[32] _____

Heinrich H., HW 978; Hans K., HW 2254.

[33] _____

Berl C., HW 1091.

[34] _____

YVA 0-53/105/III (reports of the Warsaw Judenrat).

[35] _____

ZStL, 8 AR-Z 236/60 (investigation of KdS Aussenstelle Radzyn) 3:464 (Ostbahn travel plan of August 25, 1942). 特雷布林卡的机器故障, 参见 Gitta Sereny, *Into That Darkness* (London, 1974), 156-64; Arad, 89-96, 119-23.

第十一章

[1] _____

Ferinand H., HW 3257-57.

[2] _____

Hans K., HW 2256.

[3] _____

关于瑟洛科姆拉枪决, 最重要的证词参见 Friedrich B., HW 1586-89, 3534; Hans K., 2256-60; Ernst R., G 612a-b; Karl S., G 611-62。

- [4] _____
Friedrich P., HW 3534.
- [5] _____
Hans K., HW 2258.
- [6] _____
Alber D., HW 3539; Arthur S., HW 3540/
- [7] _____
Heinrich Bl., HW 646; Hans K., HW 2255; Friedrich Bm., HW 2096.
- [8] _____
Heinrich E., HW 2173.
- [9] _____
Hans K., HW 2256.
- [10] _____
Ernst Hn., G 509.
- [11] _____
Ernst Hn., G 509; Friedrich B., HW 1590.
- [12] _____
Heinz B., HW 826.
- [13] _____
Georg W., HW 1733.
- [14] _____
Gerhard H., G 541.
- [15] _____
Hans K., HW 2255; Friedrich Bm., HW 2097; Hellmut S., G 648.
- [16] _____
Alfred H., HW 286.
- [17] _____
Heinrich Bl., HW 464-65.
- [18] _____
Friedrich Bm., HW 2097-98; Hans K., HW 2255-56; Hellmut S., G 648-49; Karl S., G 662.
- [19] _____
Trapp report to Police Regiment 25, September 26, 1942, HW 2548-50.
- [20] _____
Heinz B., HW 648, 822, 824, 2438, 2440-41, 3941, 4415.
- [21] _____
Heinrich E., HW 2172.
- [22] _____
Hans K., HW 2242; Kurt D., HW 2678; Arthur S., HW 3539; Alfred K., G 582; Ernst R., G 612d.
- [23] _____
Heinrich E., HW 2174.

[24] _____

Heinz B., HW 648, 2438.

[25] _____

Heinz B., HW 2441.

[26] _____

Heinrich E., HW 2174.

第十二章

[1] _____

Brustin-Berenstein, 21-92.

[2] _____

YVA, 0-53121 W I/124-25 (order of Kintrupp, August 27, 1942, effective September 2, 1942).

[3] _____

幸存者的证词, 参见 Josef B., HW 1122, 以及 Sara K., HW 325。9月23至24日, 大约6000名比亚瓦-波德拉斯卡村子的犹太人转移到纳济热茨。9月26日和10月6日从比亚瓦-波德拉斯卡镇里转移的4800名犹太人, 直接被押往特雷布林卡。但是, 幸存者的证词显示, 至少9月流放时首先转移到了纳济热茨, 参见 Brustin-Berenstein, 表2。

[4] _____

参见 Brustin-Berenstein, 表1。其中610人来自科马卢夫卡, 800人来自瓦辛, 1019人来自热缅尼基。

[5] _____

Johannes R., HW 1810-11; Kurt D., HW 1621; Anton B., HW 2705-6.

[6] _____

Paul M., HW 2659.

[7] _____

参见 Brustin-Berenstein, 表10; 其中1724人来自 Adamow, 460人来自 Stanin gmina, 446人来自 Ulan gmina, 213人来自 Wojcieszkow。

[8] _____

YVA, TR-10/710 (Landgericht Dortmund, 8 Ks 1/70, judgment against Josef Burger): 10, 16 (hereafter Burger judgment).

[9] _____

对拉曾县安全警察和农村警察人力的估计, 参见 ZStL, 8 AR-Z 236/60 (investigation of KdS Aussenstelle Radzyn), 1:28 (Braumuller), 113 (Burger), 120 (Kaser); 2:176-79 (Reimer), 209-10 (Bramer), 408 (Behrens), 420 (Kambach); 4:550 (Schmeer), 715 (Avriham); Sonderband (testimony of Rumminger, Schoeja, and Waldner), no pagination.

[10] _____

Brustin-Berenstein, table 10.

[11] _____

Helmuth H., HW 317-20, 991; Heinz B., HW 823; Heinrich E., HW 2176; Richard G., G

389.

[12] _____

Heinrich S., HW 1573-74; Max D., HW 2536.

[13] _____

Alfred H., HW 45, 279-80.

[14] _____

Kurt D., HW 1266, 2966-67, 4391; Paul M., HW 2663.

[15] _____

Alfred H., HW 45, 280-82.

[16] _____

Perter O., HW 1790; Walter L., G 189-90; Friedrich P., G 244.

[17] _____

Kurt D., HW 1268, 2968, 4390.

[18] _____

Friedrich P., G 244.

[19] _____

August Z., HW 3367-68, G 288.

[20] _____

Alfred H. (HW 45, 282) 最初称转移人数在 6000 至 10000 人, 后来又将估计降低到 1000 人。Kurt D. (HW 1621) 也给出了 1000 人的数字。但是, 所有证人都承认, 有一支希维人部队被派来协助治安警察执行 10 月初的任务。考虑到治安警察有整整一个连队可以调动, 一个庞大的希维人部队被派来执行规模如此之小的行动, 几乎是不可能的。几周之前, 缅甸热茨已集中了数以千字的犹太人, 这么小规模转移是不可能的。

[21] _____

Helmuth H., HW 991; Stephan J., HW 1041-43; Tauba 他 HW1069; Friedrich B., HW 1585.

[22] _____

Kurt D., HW 1270-71, 2790, 4391; Max F., HW 1389-90; Johannes R., HW 1012; Franz K., HW 2479.

[23] _____

Lucia B., G 595-96; Hoffmann letter of May 5, 1943, HW 512.

[24] _____

Julius Wohlauf, HW 752, 762-64.

[25] _____

Heinrich H., HW 972; Rudolf B., HW 406-7; Max D., HW 1347.

[26] _____

August Z., G 286; Konrad H., G 404-5; Wilhelm K., G 568.

[27] _____

Wilhelm Gs., HW 2466.

[28] _____

Burger judgment, 18.

[29] _____

Alfred K., G 579.

[30] _____ B

urger judgement, 20; Aviram J., HW 1059-60; Gedali G., HW 1080; Friedrich Bm., HW 2100; Hans K., HW 2262-63. 据 Hans K. 所说, 朱里奇因一台缝纫机和犹太公会的长老发生争执, 开枪打死对方。

[31] _____

Burger judgment, 20.

[32] _____

Georg W., HW 1731-32.

[33] _____

Brustin-Berenstain 在表 10 中列出, 11 月武库夫仅有一次枪决, 200 名犹太人被杀。警员的证词称有两次枪决。11 月 11 日和 14 日分别进行过一次枪决, 每次处决 500 人。这是一个德国法庭估计的伤亡人数高于其他资料的罕见案例, 参见 Burger judgment, 20-21。

[34] _____

最主要的例外是布赫曼, 他在 1960 年代宣称 (Heinz B., HW 822, 824, 3942, 4417), 他指挥的队伍没有枪杀犹太人, 在约瑟乌夫时间后, 除了拉曾的隔离区清洗, 他没有见过其他犹太行动。他当时驻防拉曾, 但没有分到任务, 还说他在 11 月 4 日, 也就是武库夫的第一次枪决行动前, 就回到汉堡了。和他一起驻扎拉曾和武库夫的警员对他的为人十分了解, 根据他们清晰的回忆和证词来看, 布赫曼要么下意识地质压了这起事件, 要么故意向审讯员隐瞒了事件。

[35] _____

Heinrich H., G 456.

[36] _____

Heinrich H., G 455-56; Hans Pz., HW 3525.

[37] _____

Hans S., G 328; Ernst S., G 330; Paul F., HW 2242.

[38] _____

Heinrich H., G 456-57; Hans Pz., HW 3525; Henry J., G 411-12.

[39] _____

Hans S., G 330; Ernst S., G 334-335; Paul F., HW 2243.

[40] _____

Henry J., G 413-14.

[41] _____

Heinz B., HW 648, 824-25, 2438, 2441, 4417.

第十三章

[1] _____

Hoffmann's "complaint" of May 3, 1943, HW 509.

[2] _____

Bruno G., HW 2026.

- [3] _____
Erwin H., HW 1168; Martin D., HW 1602; August W., HW 2043.
- [4] _____
Alfred S., HW 298; Erwin H., HW 1169; Martin D., HW 1602; Peter C., HW 1865;
August W., HW 2043-44.
- [5] _____
Martin D., HW 1602; August W., HW 2043-44.
- [6] _____
August W., HW 2045.
- [7] _____
Erwin H., HW 1169; Wilhelm J., HW 1323; Georg L., HW 1427; Friederick V., HW
1542; Martin D., HW 1603; Peter C., HW 1865; Bruno G., HW 2025; August W., HW
2044-45.
- [8] _____
Martin D., HW 1605.
- [9] _____
Friederick V., HW 1542.
- [10] _____
Martin D., HW 1605.
- [11] _____
Alfred S., HW 299; Georg L., HW 1428; Martin D., HW 1603; Bruno G., HW 2025-26;
August W., HW 2045, 3305-6.
- [12] _____
Amandus M., HW 1631-32.
- [13] _____
Frederick V., HW 1592.
- [14] _____
August W., HW 2045.
- [15] _____
Hoffmann's "complaint" of May 3, 1943, HW 513; Wolfgang Hoffmann, HW 2304, 2925.
- [16] _____
Frederick V., HW 1541; Martin D., HW 1605-6, 3212-13, 3319; Erwin N., HW 1693-
94, 3319-20; Wilhelm L., HW 1776, 3345-49; Bruno G., HW 2030-31, 3301, 3347;
Bruno R., HW 2086; Erwin H., HW 1167.
- [17] _____
Hoffmann letter of January 30, 1943, HW 523-24.
- [18] _____
Trapp letter of February 23, 1943, HW 509-10.
- [19] _____
Hoffmann's "complaint" of May 3, 1943, HW 509-15.
- [20] _____
Rheindorf to police president of Hamburg, July 2, 1943, HW 538-39.

[21] _____

Wolfgang Hoffmann, HW 788-89.

第十四章

[1] _____

YVA, TR-10/970 (Staatsanwaltschaft Hamburg, 147 Js 8/75, indictment of Arpad Wigand) : 81-92. 另见 Christopher R. Browning, "Genocide and Public Health: German Doctors and Polish Jews, 1939-41," *Holocaust and Genocide Studies* 3, no. 1 (1988) : 21-36。

[2] _____

YVA, TR-10/970 (Staatsanwaltschaft Hamburg, 147 Js 8/75, indictment of Arpad Wigand) : 92-99; Ferdinand H., HW 3257-58; *Diensttagebuch*, 456.

[3] _____

YVA, TR-10/542 (Staatsanwaltschaft Augsburg, 7 Js 653/53, indictment of Gunther Waltz) .

[4] _____

Heinrich S., HW 1573.

[5] _____

Kurt D., HW 1623.

[6] _____

Arthur S., HW 1164.

[7] _____

Georg L., HW 1429; Friedrich B., HW 1552; Paul H., HW 1653;
Johannes R., HW 1812; Bruno G., HW 2030; August W., HW 2048; Heinrich E., HW 2177; Heinrich B., HW 2206; Hans K., HW 2261-62; Wilhelm K., HW 2379; Anton B., HW 2708; Ernst Hr., HW 2731; Martin D., HW 3213; Walter L., G 192; Friedrich P., G 247; Hugo S., G 474; Alfred K., G 580.

[8] _____

Erwin G., HW 4400.

[9] _____

Paul H., HW 1653.

[10] _____

Georg L., HW 1428-30.

[11] _____

Peter O, HW 1794; Otto H., HW 2227; Hans K., HW 2261.

[12] _____

Alfred S., HW 302.

[13] _____

Heinrich H., HW 975-76; Rudolf B., HW 408; Heinrich E., HW 2178; Hans K., HW 2261; Karl S., G 664.

[14] _____

Rudolf B., HW 403; Franz G., HW 1192.

[15] _____

Wihelm K., HW 1774, 2379; Bruno G., HW 2033-34.

[16] _____

Alfred S., HW 300-301.

[17] _____

Martin D., HW 1600; Erwin N., HW 3321-22.

[18] _____

Friedrich Bm., HW 2101; Hans K., HW 2263-64.

[19] _____

Friedrich Bm., HW 2102.

[20] _____

关于第一连, 参见 Arthur S., HW 1164; Max F., HW 1531; Friedrich Bm., HW 2101; Heinrich E., HW 2175; Hans K., HW 2262-66;

Hans Pz., HW 3256; Friedrich B., HW 3531; Alfred K., G 580; Ernst R., G 612; Karl S., G 663. 关于第二连, 参见 Rudolf B., HW 403 407-8; Adolf B., HW 442043; Max D., HW 1346; Heinrich S., HW 1573; Erwin G., HW 1641-42; Peter O., HW 1743-44; Wilhelm G., HW 2153-56; Helmuth H., HW 2207; Otto H., HW 2206-7; Walter Z., HW 2267-68; Goerg K., HW 2639-40, 3344-45; Anton B., HW 2708-11; Ernst Hr., HW 2731; August Z., HW 3066-67, G 286; Richard Gm., HW 3545; Walter N., HW 3553; Wolfgang H., HW 3563-64; Paul M., HW 3935; Hermann Bg., G 100-111; Gustav M., 个 169; Walter L., G192; Friedrich P., G248. 关于第三连, 参见 Karl E., HW 897; Walter F., HW 903; Martin D., HW 1600-1601, 1609, 3321; Erwin N., HW 1689, 1693-95; Richard M., HW 1890; Bruno G., HW 2030-34; August W., HW 2046-48; 3304; Alfred S., HW 2067; Friedrich S., HW 2072-73; Herbert R., HW 211-12.

[21] _____

Erwin N., HW 1693.

[22] _____

Bruno P., HW 1917.

[23] _____

Hans Kl., HW 3565.

[24] _____

Wolfgang H., HW 3564.

[25] _____

Lucia B., G 598.

[26] _____

Ernst Hn., G 511.

[27] _____

Adolf B., HW 2532.

[28] _____

Heinrich B., HW 3615.

[29] _____

Walter Z., HW 2629.

[30] _____

Otto-Julius S., HW 2629.

[31] _____

Adolf B., HW 442-43.

[32] _____

Gustav M., G 169. 还有一名警察也称, 他因为政治不可靠和好争吵的名声, 只有一次被选中执行犹太任务, 参见 Hero B., HW 890.

[33] _____

Heinrich F., G 445-46.

[34] _____

Hugo S., G 474.

[35] _____

Bruno P., HW 1925.

[36] _____

Arthur R., HW 1938-39.

[37] _____

Martin D., HW 3213.

[38] _____

Henry J., G 415.

[39] _____

Friedrich P., G 248.

[40] _____

YVA, 0-53/121 II w (May 1943); 0-53/122 X I (June 1943); 0-53/122 X II (July and August 1943); 0-53/122 Y I (September and October 1943).

[41] _____

YVA, 0-53/115/2-170, 673-725. 另见 YVA, TR-10/970 (Staatsanwaltschaft Hamburg, 147 Js 8/75, indictment of Arpad Wigand): 103-7.

[42] _____

ZStL, Ord. 410, 994-96, 498, 500-501 (weekly reports of Fifth Company Reserve Police Battalion 133, Police Regiment 24, November 7-December 12, 1942).

第十五章

[1] _____

Kruger decree of October 28, 1942, in *Faschismus--Ghetto--Massemmord* (Berlin, 1960), 342-44.

[2] _____

Karl E., HW 896.

[3] _____

Jacob A., HW 1064.

[4] _____

Excerpts from memoirs of Feiga Cytryn and J. Stein, in ZStL, 8 AR-Z 236/60 (hereafter KdS Radzyn case), 1:6-7.

[5] _____

Testimony of Rywka Katz, KdS Radzyn case, volume of miscellaneous testimony, 30.

[6] _____

Johannes R., HW 1811; Karl M., HW 2660; Wilhelm K., G 106-8.

[7] _____

Testimony of Rywka Katz, KdS Radzyn case, volume of miscellaneous testimony, 18.

[8] _____

德国人的叙述, 参见 Herbert F., HW 1389; August Z., G 287-89. 犹太人的叙述, 参见 Berl C., HW 1094; Rywka G., HW 1113-14; and Kds Radzyn case, Moshe Feigenbaum, 1:4-5; Liowa Friedmann, 1:10; volume of miscellaneous testimony, Feigenbaum, 6: Rywka., 24; Moshe Brezniak, 18; Mortka Lazar, 28. 特拉维尼基人的参与, 参见 ZStL II 208 AR 643/71 (Staatsanwaltschaft Hamburg, 147 Js 43/69, indictment of Karl Stribel; hereafter Trawniki indictment): 104.

[9] _____

关于五月初和月末的转移, 证词有矛盾。我采用了 Brustin-Berenstein 表 10 的说法。

[10] _____

Trawniki indictment, 104; Jakob A., HW 1063.

[11] _____

Memo of May 21, 1963, HW 1348; Arthur S., HW 1165; Otto-Julius S., HW 1955; Friedrich Bm., HW 2105; Heinrich E., HW 2161; Joseph P., HW 2756; Otto I., HW 3522; Ernst Hn., G 505.

[12] _____

Herbert R., HW 2112; Karl G., HW 2201; Ernst Hr., HW 2715.

[13] _____

Georg L., HW 1430; Erwin G., HW 1644; Friedrich B., HW 3143. BDC, files of Friedrich B., Hermann F., Erwin G., Ernst Hr., Erwin N., Ernst R., and Walter Z.

[14] _____

Heinrich H., HW 973; Bruno D., HW 1880/

[15] _____

Rudolf B., HW 409.

[16] _____

Himmler Aktenvermerk, October 2, 1942, Hoffmann/Wohlauf indictment, 320-22.

[17] _____

Trawniki indictment, 104-6.

[18] _____

关于“丰收节”行动, 参见 Helge Grabitz and Wolfgang Scheffler, *Letzte Spuren: Ghetto Warschau--SS-Arbeitslager Trawniki--Aktion Erntefest* (Berlin, 1988), 262-72,

328-34; Jozef Marszalek, Majdanek: The Concentration Camp in Lublin (Warsaw, 1986), 130-34; ZStL, 208 AR-Z 268/59 (Staatsanwaltschaft Wiesbaden, 8 Js 1145/60, indictment of Lothar Hoffmann and Hermann Worthoff, Kds Lublin case): 316-31, 617-35, 645-51; Trawniki indictment, 159-97; YVA, TR-10/1172 (Landgericht Dusseldorf, judgement against Hachmann et al.; hereafter Majdanek judgment): 456-87.

[19] _____
Werner W. (KdO liaison to SSPF Lublin), HW 600-601.

[20] _____
Majdanek judgment, 459; Marszalek, 130; Grabitz and Scheffler, 328-29.

[21] _____
Majdanek judgment, 459; Werner W., HW 601-02.

[22] _____
Helmuth H., HW2206.

[23] _____
Rudolf B., HW 409-10; Herbert F., HW 1392; Martin D., HW 1610.

[24] _____
关于1943年11月3日被枪决的犹太人数量, 参见ZStL, II 208 AR-Z 74/60 (Staatsanwaltschaft Hamburg, 141 Js 573, indictment of August Birmes): 126-29; Majdanek judgment, 456-57, 471.

[25] _____
Rudolf B., HW 410; Herber F., HW 1392; Martin D., HW 1610; Paul H., HW 1655; Bruno R., HW 1856; Bruno P., HW 1928; Otto H., HW 2229; Wilhelm Kl., G 109.

[26] _____
Fritz B., HW 804-5; Otto H., HW 2228-29.

[27] _____
Heinrich Bl., HW 467-68.

[28] _____
ZStL, 208 AR-Z 268/59 (Staatsanwaltschaft Wiesbaden, 8 Js 1145/60, indictment of Lothar Hoffmann and Hermann Worthoff, KdS Lublin case): 633-35.

[29] _____
Heinrich Bl., HW 468; Alfred L., HW 1354; Martin D., HW 1610; Bruno R., HW 1856; Wilhelm Kl., G 109.

[30] _____
Alfred L., HW 1354; Johannes R., HW 1444; Bruno R., HW 1856; Bruno P., HW 1928.

[31] _____
Martin D., HW 1611-13.

[32] _____
Wilhelm Gb., HW 2155.

[33] _____
Karl E., HW 900.

[34] _____
Johannes L., HW 1445; Eduard D., HW 433-34.

[35] _____
Wilhelm K., HW 1777-78.

第十六章

[1] _____
Wolfgang Hoffmann, HW 768; Kurt D., HW 1224.

[2] _____
Heinrich Bl., HW 469.

[3] _____
Wolfgang Hoffmann, HW 790, 2922-24.

[4] _____
Heinz B., HW 649, 825; Arthur K., Hw 61.

第十七章

[1] _____
Wolfgang Hoffmann, HW 780.

[2] _____
Heinz B., HW 826.

[3] _____
Bruno P., HW 1919.

[4] _____
Lucia B., G 597.

[5] _____
Wolfgang Hoffmann, HW 2299.

[6] _____
Walter H., G 602.

[7] _____
Bruno P., HW 1925-26.

[8] _____
Wolfgang Hoffmann, HW 2921.

[9] _____
Kurt D., HW 2886-87.

[10] _____
Alfred K., G 582; Ernst R., G 608, 612d; Georg S., G 635.

[11] _____
Hermann Bn., HW 3067, 3214-15, 3512, 3515; Rudolf B. and Alfred B., HW 3514.

[12] _____
Erwin G., HW 2503; Alfred B., Hw 2520.

- [13]** _____
August Z., HW 3368.
- [14]** _____
Erwin G., HW 1640, 2504; Conrad M., HW 2682; Anton B., HW 2710; Kurt D., HW 4338; Hermann Bg., G 101.
- [15]** _____
Bruno D., HW 1876; Anton B., HW 4347; Kurt D., HW 4337; Wilhelm Gb., HW 2149.
- [16]** _____
Rudolf G., HW 2491.
- [17]** _____
Ernst Hd., HW 3088-89.
- [18]** _____
Georg W., HW 1733.
- [19]** _____
Gerhard K., HW 3083.
- [20]** _____
Friedrich Bm., HW 2097.
- [21]** _____
Karl G., HW 2200.
- [22]** _____
Erwin N., HW 1690.
- [23]** _____
Friedrich Bm., HW 2103; Hellmut S., G 652.
- [24]** _____
Hans K., HW 2265.
- [25]** _____
Friedrich P., G 247; Wilhelm K., G 517-18; Walter N., HW 3354.
- [26]** _____
Oskar P., HW 1742.
- [27]** _____
Wilhelm J., HW 1322; Firederick V., HW 1540; Emil S., HW 1737; Ernst Hr., HW 2717.
- [28]** _____
Wolfgang Hoffmann, HW 2294.
- [29]** _____
Rudolf B., HW 407; Friedrich B., HW 1592; Martin D., HW 1609; Heinrich E., HW 2171; Georg K., HW 2640; August Z., G 285; Karl S., G 663.
- [30]** _____
Gustav M., G 169.
- [31]** _____
Bruno P., HW 1924.
- [32]** _____
Bruno P., HW 1918-19.

[33] _____

Wilhelm J., HW 1324.

[34] _____

Friedrich Bm., HW 2104; Anton B., HW 2709-10; August Z., Hw 3367, G 286.

[35] _____

Bruno G., HW 3301; Hans K., HW 2265.

[36] _____

August Z., HW 3365, 3367.

[37] _____

Anton B., HW 2710-11.

第十八章

[1] _____

John W. Dower, *War Without Mercy: Race and Power in the Pacific War* (New York, 1986), especially 3-15 ("Patterns of a Race War") and 33-73 ("War Hates and War Crimes").

[2] _____

这个镇的波兰语名称是 Bydgoszcz, 镇上的德裔居民在战争最初几天便遭杀害, 之后一个月中, 德国占领军展开了激烈的屠杀和轰炸。参见 Krausnick and Wilhelm, 55-65; Tadeuz Esman and Wlodjimirz Jastrzebski, *Pierwsje Miesiac Okupacji Hitlerowkiej w Bydgoszcz* (Bydgoszcz, 1967)。

[3] _____

关于受到鼓励, 在用机枪扫射水中的日军士兵超过一个小时后, Wahoo 潜艇的舰长得到了海军十字勋章和陆军服役优异十字勋章; 参见 Dower, n. 94。

[4] _____

Dower, 11.

[5] _____

关于希尔伯格著作的意义, 参见 Richard Rubenstein, *The Cunning of History* (New York, 1978), 以及 Zygmunt Bauman, *Modernity and the Holocaust* (Ithaca, 1989)。汉娜·阿伦特在《耶路撒冷的艾希曼》中提出, 艾希曼是一个“平庸的官僚”, 官僚机器里的小齿轮。虽然艾希曼事实上并不是“平庸官僚”的最好例子, 但是这个概念对理解很多大屠杀作恶者的行为都是有用的。希尔伯格等人当然考察了普通官僚的尽忠职守对大屠杀的影响程度。邪恶不是平庸的, 但大多数作恶者显然是平庸的。正是在“不可言说的恐怖作为和实施者不可否认的丑态之间”的鸿沟之间, 阿伦特用“平庸之恶”的概念搭起了桥梁。

[6] _____

Hans-Heinrich Wilhelm, unpublished manuscript.

[7] _____

Bettina Birn, *Die Hoheren SS- und Polizeiführer* (Dusseldorf, 1986), 363-64; ZStL., II 208 AR-Z 74/60 (Staatsanwaltschaft Hamburg, 141 Js 573/60, indictment of Birmes): 62-65.

[8] _____

Sereny, 83-88.

[9] _____

T.W. Adorno, et al., *The Authoritarian Personality* (New York, 1950), 1-10.

[10] _____

Adorno, et al., 222-279.

[11] _____

Bauman, 153.

[12] _____

John M. Steiner, "The SS Yesterday and Today: A Sociopsychological View," in *Survivors, Victims, and Perpetrators: Essays on the Nazi Holocaust*, ed. Joel E. Dimsdale (Washington, 1980), 431-34, 443.

[13] _____

Ervin Staub, *The Roots of Evil: The Origins of Genocide and Other Group Violence* (Cambridge, 1989), 18, 128-41.

[14] _____

斯陶布书中的一个越战老兵故事和后备警察一〇一营警员的经历如出一辙，他们在最初的沮丧过后，都习惯了杀戮：“坐在直升机飞过一群平民的头顶，他接到向平民开火的命令，他没有服从。直升机在上空盘旋，他又一次被命令开火，他也再次拒不执行。长官威胁把他送上军事法庭，于是他开枪了。他呕吐，感到极度沮丧。这名老兵报告称，在很短的时间内，向平民开枪就像在靶场射击一样，他开始享受这种感觉了。”参见 Staub, 26, 126, 134.

[15] _____

Bauman, 166-68.

[16] _____

Craig Haney, Curtis Banks, and Philip Zimbardo, "Interpersonal Dynamics in a Simulated Prison," *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Criminology and Penology* 1 (1983): 69-97.

[17] _____

Haney, Banks, and Zimbardo, "The Stanford Prison Experiment: Slide show and audio cassette."

[18] _____

Gustav M., 169-70; Heinz B., HW 2439-40.

[19] _____

Herbert Jager, *Verbrechen unter totalitärer Herrschaft* (Frankfurt, 1982), 81-82, 95-122, 158-60.

[20] _____

Stanley Milgram, *Obedience to Authority: An Experimental View* (New York, 1974), 1. 对米尔格兰姆实验的反应，参见 Arthur G. Miller, *The Obedience Experimental: A Case Study of Controversy in the Social Sciences* (New York, 1986).

[21] _____

Milgram, 13-26.

- [22] _____
Milgram, 32-43, 55-72, 93-97, 113-22.
- [23] _____
Milgram, 135-47.
- [24] _____
Milgram, 148-52.
- [25] _____
Milgram, 7, 177,
- [26] _____
Milgram, 9, 176-77.
- [27] _____
Milgram, 113-15.
- [28] _____
Stanley Milgram, "Group Pressure and Action Against a Person," *Journal of Abnormal and Social Psychology* 9 (1964) : 137-43.
- [29] _____
Milgram, *Obedience to Authority*, 142.
- [30] _____
Milgram, *Obedience to Authority*, 177.
- [31] _____
Bernd Wegner, *Hitlers Politische Soldaten: Die Waffen-SS 1939-1945* (Paderborn, 1982) ; Krausnick and Wilhelm.
- [32] _____
BA, R 19/467 (RFSS and chief of German police directives of October 27, 1942, and April 6, 1943, signed by Winkelmann) .
- [33] _____
BA, R 19/308 (guidelines for training of police battalions, January 23, 1940) .
- [34] _____
BA, R 19/308 (guidelines for training police reservers employed in the Schutzpolizei of the Reich and the communities, March 6, 1940) .
- [35] _____
BA, R 19/308 (training of Order Police formations and Reserve Police on precinct duty, December 20, 1940) .
- [36] _____
BA, R 19/308 (six-day officer education plan) .
- [37] _____
BA, R 19/308 (staff plan for National Socialist instruction, January 14, 1941) .
- [38] _____
BA, R-19/308 (guidelines for carrying out ideological training of the Order Police in wartime, June 2, 1940) .
- [39] _____
YVA, 0-53/121 W I (KdO, Police Regiment 25, December 17, 1942, Christmas/New

Year' s greeting and recognitions, signed Peter) .

[40] _____

BA, RD 18/15-1, Gruppe A and 2, Gruppe B: Politischer Informationsdienst, Mitteilungsbatter fur die weltanschauliche Schulung der Orpo.

[41] _____

BA, RD 18/15-1, Gruppe A, Folge 16, June 10, 1941.

[42] _____

BA, RD 18/15-2, Gruppe A, Folge 27, December 1, 1941.

[43] _____

BA, RD 18/15-2, Gruppe B, Folge 22, September 20, 1942.

[44] _____

BA, RD 18/42, Schriftenreihe fur die weltanschauliche Schulung der Ordnungspolizei, 1941, Heft 5, "Die Blutsgemeinschaft der germanischen Volker" and "Das grossgermanische Reich" .

[45] _____

BA, RD 18/16, 1942, Heft 4, "Deutschland ordnet Europa neu!" ; RD 18/19, 1942, Sonderheft, "SS-Mann und Blutsfrage."

[46] _____

BA, RD 19/41, 1943, Heft 4-6, "Ressenpolitik" .

[47] _____

BA, R 19/305 (chief of Order Police guidelines for combatting partisans, November 17, 1941) .

[48] _____

Bruno D., HW 2992.

[49] _____

Gustav M., G 169.

[50] _____

Primo Levi, *The Drowned and the Saved*, Vintage edition (New York, 1989) , 36-69.